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55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美丰化工东区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黄冈美丰化工东区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你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796万元。项目主要新建1栋生产车间，新建一条阿伏苯宗生产线、一条T-150生产线、一条水杨酸酯系列产品生产线。建成后，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3000吨/年阿伏苯宗、500吨/年T-150、2000吨/年水杨酸酯系列产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地方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

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如下主要污染措施：

（一）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各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降膜吸收+碱喷淋预处理，混合有机废气经深冷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气汇同储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空冷+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各工段产生的乙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水洗+碱洗+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产生燃烧废气通过30m高烟囱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VOCs、甲醇、二甲苯、颗粒物、HCl）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NH<sub>3</sub>、H<sub>2</sub>S须满足《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锅炉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贮存、输送、投料、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的VOCs、甲醇、二甲苯、颗粒物、HCl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NH<sub>3</sub>、H<sub>2</sub>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总排口排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接入现有事故应急池,确保现有事故应急池通过控制阀及联通管网与污水处理站连接。项目高浓度废水依托现有物化系统(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沉淀+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汇同低浓度废水依托现有生化系统(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沉淀+四级好氧+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须满足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

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甲醇冷凝液、25%乙酸钠水溶液、30%稀盐酸等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六）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

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仓库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新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

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8〕30号

##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 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区4号公路西南侧、2号公路西北侧，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BP-4生产线一条（其中BP-4、BP-5、BP-9共用一套生产装置）、对甲氧基苯乙酮生产线一条、依托立林生产线一条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等。产品方案：BP-4为300t/a、BP-5为10t/a、BP-9为10t/a、对甲氧基苯乙酮为1000t/a、依托立林为200t/a，副产品盐酸为900t/a、二氯化铝溶液为4172.4t/a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加快老厂区现有主要环境问题的整改和环保设施验收工作。老厂区项目未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三、项目建设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以上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各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采取两级降膜吸收+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酸性废气排气筒排放；各工段产生的一般有机废气采取水喷淋吸收+深冷回收+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一般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锅炉（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做燃料，锅炉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严禁使用燃煤

锅炉。

落实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罐区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控制阀、与污水处理站的连接联通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废水混合后经调节池调节后进入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其工艺为“调节池+铁碳微电解池+芬顿氧化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黄冈火车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项目所有副产品在建成后必须经过当地质监部门监测认定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否则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我局联网。

(六)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化学品库、危

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储罐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罐区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和自动报警连锁控制系统；初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做好项目所在化工园区环保协调工作，建立企业、化工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该环境保护距离内现有居民应在项目投产前搬迁完。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

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我局联网。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总排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十)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按黄冈市环保局提出的方案调剂，不得超出。按相关规定完成排污权交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周边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抄送：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 (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8日，黄《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黄《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黄冈市审批认定意见》、黄《武汉中绿环境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湖北星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区4号公路西首侧，2号公路西北侧，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56万元，项目主要建设BP-4生产线一条（其中BP-4、BP-5、BP-9共用一套生产装置）依托现有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相关公用辅助工程等，产品方案：年产BP-4 3000t/a，BP-5 10t/a，BP-9 10t/a，对甲基苯基乙炔1000t/a 依托现有 200t/a，副产品齿烷 123t/a。

项目于2018年2月15日开工建设，2019年2月10日竣工。于2017年8月委托武汉智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2018年2月7日取得了黄《环保局《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30号。项目在实施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内容与环评和批复建设内容大致相符。本项目作业，地点均未发生变动。但项目实际筹划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部分环保处理措施及生产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环保处理措施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根据市场需

求，取消对甲氧基苯乙酮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减小，降低了本项目的废弃物的产生，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相关规范，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工业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原有和设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为150m<sup>3</sup>/d，目前运行情况良好。采用污污分流的处理工艺，车间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埋设备冲洗废水等其他废水经合流调节池调节后进入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具体工艺为：调节池+铁碳微电解池+芬顿氧化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贵州火车站开发区污水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生产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储罐区大小呼吸，车台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车台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储罐区大小呼吸。

本项目对HCl和氯磺酸性废气采用三级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酸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27m高酸性废气排气筒排放。对有机废气采用碱性喷淋+水喷淋+除漆雾+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一般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在车间经过深度冷凝回收处理后可进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车间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过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的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送料泵、真空泵、循环泵等各种水泵，还有压缩机、离心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气动性噪声。各噪声源基本为连续稳态噪声。

本项目通过厂区平面合理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及独立设备间进行隔音，风机采取柔性接头，加装减阻消声器、减震垫，空压机基础减振，设消

声窗等，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降噪、减冲击。所有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进行隔声处理。生产车间采用轻质材料结构，在进风口设置吸声罩，加强了二产区的绿化工作。车间和高噪声设备安置远离厂界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

#####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06、HW08、HW49。其中废导热油（HW08），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厂收回再利用；BP-4 生产过程二氯乙酸残液 S1-1（HW06 900-408-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S1-2、S1-3 氯乙酸液（HW06 900-408-06）用作回用溶剂加剂；BP-5 和 BP-9 生产过程壬基醇醚液 S2-1、S3-1（HW06 900-408-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按环评书生产过程中氯醇液 S5-1（HW06 900-408-06）用作回用溶剂加剂；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物化处理后污泥（HW06 900-410-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已与以上公司签订处置合同，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在厂内建立 100m<sup>3</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2)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废皂，清运，统一管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的主要指标最大值、最小值及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黄浦区外环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硫化氢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二氯乙酸排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611-2011) 附录 C

计算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最大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氯化氢最大浓度值、氨最大浓度值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源排放要求,厂界东、西侧敏感点检测点处,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总体落实了环保及批复要求,根据贵园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上述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梳理项目变动内容(检修、排气筒等),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判断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补充关于取消对甲氧基苯甲胺产品生产的情况说明。

2、核实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核实项目厂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3、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完善标识及环保标示,完善环保档案的更新与留存管理,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防治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管道和污水收集、输送管路巡检,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检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有效性,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建议参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必要时应,下可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措施进行优化。

## 七、验收结论

贵州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环保设施已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应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竣工验收编制报告，并加强项目后期环境管理。在此基础上，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该程序予以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组

2019年7月8日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19年7月8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浩	黄冈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97168889	
	曹宝峰	黄冈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86667811	
验收单位	刘慧	黄冈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271582996	
	刘叶	黄冈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872736241	
环评单位	李超	黄冈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71208536	
监理单位	刘志平	黄冈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476006001	
环保工程监理单位	李超	黄冈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062553925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肖清河	湖北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926350111	
	秦煜	湖北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86137015	
专业技术专家	李超	黄冈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86667811	
	李超	黄冈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86667811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查看: 23 | 回复: 0

**[湖北]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验收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19-7-15 14:43 | 只看该作者

分享到: 楼主 手机阅读



4 主题 | 4 帖子 | 125 精华

环评论坛—成就环保

积分 14

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建设单位：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紫外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麻城化工区

公示内容：验收调查报告，专款意见。

公示时间：2019年7月15日-2019年08月1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新翼翼@163.com 单位新加菲公益。

联系人：曹总

联系电话：15271582995

点击下载附件  
2019-7-15-14-43 上传

附件: 23\_验收报告-建设单位20190705.pdf  
768.27 KB, 下载次数: 3

附件: 建设单位公示.pdf  
5.69 MB, 下载次数: 2

+ 35/0 0/0

114 项目公告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麻城

公告时间

2019-07-15-2019-08-11

状态

通过公示

操作

管理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3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吨/年胡莫柳酯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000吨/年胡莫柳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区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新增环境保护投资100万元，为“就地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环保公辅设施新建一套年产胡莫柳酯3000吨的生产装置、新建一个丙类罐区、一座丁类堆场。该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胡莫柳酯3000吨，副产品甲醇371吨、副产品醋酸钠水溶液586吨。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以上要求。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如下主要污染措施:

(一)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生产工艺中逸出废气 VOCs、颗粒物经收车间负压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YG1)排放;各工段、储罐产生一般有机废气甲醇、VOCs 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经过水喷淋吸收+深冷回收+活性炭吸附后由 23m 高排气筒(YG2)排放;锅炉(导热锅炉)采用天然气做燃料,锅炉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YG3)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应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上述外排废气,VOCs、颗粒物、甲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二级标准要求; $\text{NH}_3$ 、 $\text{H}_2\text{S}$  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锅炉废气须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限值要求。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贮存、输送、投料、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必须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总排口排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接入事故废水池,确保现有事故应急池通过控制阀及联通管网与污水处理站连接。项目生产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废水混合,混合废水经调节池调节后进入生化处理装置处理,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工艺采用“调节池+铁碳微电解池+芬顿氧化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或黄州火车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甲醇、醋酸钠水溶液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仓库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新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七)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

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八）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受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

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周边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分局,湖北谋创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胡莫柳酯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照《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胡莫柳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法定等要求，组织武汉一绿环境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湖北德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黄州经济开发区黄州化工园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0 万元，为“边改边建”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利用原有生产车间新建一台年产能莫柳酯 3000 吨的生产装置，新建一个二类罐区、一座丁类堆场。该项目建成厂，生产规模为年产胡莫柳酯 3000 吨，副产品甲缩酮 371 吨、副产品丙酮水溶液 386 吨。公司新增定员 20 人，包括生产工人及辅助工人 15 人，管理及技术人员 5 人。管理人员实行一班工作制，生产人员实行四班二运转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2019 年 4 月，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胡莫柳酯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胡莫柳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20]3 号，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大致相同，本项目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动。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厂区实际情况新增 8 米超深丁类堆场，未建设的建筑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均无变化。根据相关规范，本项目

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只产生二次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阀门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为100t/d，目前运行状况良好，采用物污分流的处理工艺。车间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经过物化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地坪设备冲洗废水等其他废水混合经调节池调节后进入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具体工艺为：调节池-铁炭微电解池-芬顿氧化池-沉淀池(沉渣)-气浮池-调节池-臭氧池+接触池-曝气池-沉淀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贵州火车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标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有机挥发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储罐区大小呼吸、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储罐区大小呼吸。

本项目废气除了，锅炉废气外，其他的处理措施依托原有的。

工艺有机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汇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YG2)达标后排放。

工艺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少量醋酸，主要污染物为醋酸，在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经过车间的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后，经27m高排气筒(YG1)排放。

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23m高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装置、送料泵、真空泵、循环泵等各台机泵，还有压缩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各噪声源基本上为连续稳态噪声。

本项目通过厂区平面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独立设备间进行隔声，风机采用柔性接头，加装消声器、设减震，空压机设减震垫，设置消

声窗等，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所有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隔声处理。生产车间采用轻质材料建墙，在通风口设置隔声帘。加强了生产区的绿化工作。车间和夜噪声设备位置较高，厂界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综合采用“分类储存、分类处置”的原则。

项目建设 10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且已建设物项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一般固体废物如生活垃圾、生化污泥等，均集中收集、清运、统一管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置于专用废蓄存间，定期回收、集中收集利用；危险废物除了 BP-4 生产过程中 S1-2、S1-3 蒸馏残液（HW06 900-408-06）、液相色谱生产过程中蒸馏残液 S5-1（HW06 900-408-06）用作浙古添加剂（作为副产品外售）外，其他的，BP-4 生产过程中二氯磺酸蒸馏残液 S1-1（HW06 900-408-06）、BP-5 和 BP-9 生产过程中精馏残液 S2-1、S3-1（HW06 900-408-06）、蒸馏残液 S4-1（HW06 900-408-06）、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污水处理站物化处理残渣（HW06 900-410-06）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0mg/L，氨氮（NH<sub>3</sub>-N）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557mg/L，悬浮物（SS）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8mg/L，各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贵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标准。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1,2-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均未检测，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计算结果值。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G6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1 mg/m<sup>3</sup>，粉尘速率最大值为 0.043 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 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 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 20 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G7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 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5 kg/h，二甲醚排放最大浓度为 38.3 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96 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 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 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二氯乙烷排放最大浓度为 23.7 mg/m<sup>3</sup>，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 附录 C 计算排放浓度限值。

G8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 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35 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6 mg/m<sup>3</sup>，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5 mg/m<sup>3</sup>，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2 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 mg/m<sup>3</sup>，二甲醚最大浓度为 7.6 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最大浓度为 0.08 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4 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要求，厂界东北侧敏感点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总体满足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黄《美十化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上述批复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
- 2、核实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设置合规性照片等佐证材料；
- 3、建议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火灾危险固废暂存间视频监控系統与管理单元联网；
- 4、细化防扩防变防控措施防渗或防漏调整等情况落实内容，并补充完善相关照片或监测材料。
- 5、按环评批复要求补充雨水、污水水质监测设施。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验收列表，见附表。

验收组  
2020年5月29日

#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吨/年胡莫柳酯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2020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1	朱存	黄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正高	422121196811100422
2	朱敏	武汉城市圈	高级工程师	42010519630209421X
3	朱慧全	中冶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	420106196208144441

+ 添加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招标公告	状态	操作
晋城丰华工业软件有限公司3000万/年的智能制造二期	新北博园晋州区	2020/06/24 23:20/9/21	以失败告终	查看详情
冀又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炼化装置能效提升及控制中试示范项目（一期）	河北黄骅冀州区	2019/07/15 20:19/08/11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太原美孚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的ERP	河北黄骅冀州区	2018/09/10-2018/10/15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176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紫外线吸收剂500吨/年 DHHB、300吨/年天莱施-S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建紫外线吸收剂500吨/年DHHB、300吨/年天莱施-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州化工区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新增环境保护投资200万元，为“就地扩建”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环保公辅设施新建一套年产500吨DHHB的生产装置、一套年产300吨天莱施-S的生产装置、新建一座CA-EGSB高效厌氧反应塔。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DHHB 500吨、天莱施-S 300吨、副产品十水硫酸钠75.26吨。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如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生产工艺中逸出废气 VOCs、甲苯经收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管 (YG1) 排放；各二段、储罐产生一般有机废气 VOCs、硫酸雾、HCl、颗粒物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经过碱液喷淋+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管 (YG2) 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应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上述外排废气，VOCs、甲苯、硫酸雾、HCl、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限值要求； $\text{NH}_3$ 、 $\text{H}_2\text{S}$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贮存、输送、投料、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硫酸雾、HCl、颗粒物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总排口排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接入事故废水池，确保现有事故应急池通过控制阀及联通管网与污水处理站连接。项目生产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废水混合，经调节池调节后进入生化处理装置处理，扩建项目新增一座UA-EGSB高效厌氧反应塔，污水处理站工艺采用“调节池+铁碳微电解池+芬顿氧化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UA-EGSB-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黄冈市保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离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

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品十水碳酸钠水溶液等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六)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工业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仓库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新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

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受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巡检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

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

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黄陂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新建紫外线吸收剂 500 吨/年 DHHB、300 吨/年天莱施-S 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黄冈市黄梅县召开了《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紫外线吸收剂 500 吨/年 DHHB、300 吨/年天莱施-S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长陈吉军率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监测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汇报汇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区黄冈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为“双电双控”项目。主要新增现有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新建一套年产 500 吨 DHHB 的生产装置、一套年产 300 吨天莱施-S 的生产装置。新建一座 14-100S7 高效液相反应器。项目总产能分别为年产 DHHB 500 吨、天莱施-S 300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新建	无
建设地点	黄冈市经济开发区，黄冈市经济开发区黄冈美丰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黄冈市经济开发区，黄冈市经济开发区黄冈美丰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黄冈市经济开发区，黄冈市经济开发区黄冈美丰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一致
生产工艺	DHHB：液相反应—萃取精制—分馏—脱水—脱色—干燥—包装 天莱施-S：液相反应—萃取精制—分馏—脱水—脱色—干燥—包装		DHHB：液相反应—萃取精制—分馏—脱水—脱色—干燥—包装 天莱施-S：液相反应—萃取精制—分馏—脱水—脱色—干燥—包装	一致



两级（一级水为珠塔一级碱液吸收+脱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2】，D110和13 装置产生的不同浓度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7米高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园区大小颗粒废气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一级水喷淋塔+一级碱液吸收+脱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2】；导热油炉废气经炉后23米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3】。

废气经排气筒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气筒中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13-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气筒中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13-201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观非甲烷总烃）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观非甲烷总烃）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13-9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排放物质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D110 空冷和 25米排气 筒	吸收主体 （塔顶及 有废气处 理装置）	D110和13 装置产生的 废气	挥发有机物质、颗粒 物、SO <sub>2</sub> 、氮氧化物	可燃	一级水喷淋后+一级活性炭 吸附+脱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2
		D110和13 装置产生的 废气	挥发有机物质	可燃	二级活性炭吸附+一级水喷淋 +27米排气筒 DA001
		D110和13 装置产生的 废气	挥发有机物质、颗粒 物	可燃	二级活性炭吸附+27米排气 筒 DA001
导热油 废气	导热	导热油炉废气	挥发有机物质、颗粒 物	可燃	一级水喷淋后+一级活性炭 吸附+脱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2
导热油 废气	导热	导热油炉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和臭气	可燃	23米排气筒 DA003
导热油 废气	导热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臭	可燃	一级水喷淋后+一级活性炭 吸附+脱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2

## 2、废水

项目遵循“源头分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

实行分类运输，主要为了与管网内污水水质处理设施的匹配。空通和布袋除尘；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辅助工艺废水及生活废水。项目使用厂区雨水管网和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以重力流回厂，厂区已建初期雨水池；厂区污水处理通过管网排渠。项目废水主要含生产废水、地沟水和废水、废气废水、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项目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废气废水经“离心泵+布袋+喷淋+活性炭”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曝气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尾水经《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贵州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区（贵州）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及排放标准，排入贵州工业园区经济十委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经排入河道。

### 3、噪声

噪声噪声控制措施主要为隔声降噪及吸声、消声、合理布局，经厂界噪声检测达标采取治理措施控制。噪声噪声控制措施为采用封闭式厂房等措施，以减轻噪声的辐射作用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在连接处采取密封措施进行，以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造成的影响。噪声噪声、隔声降噪措施等第一类列声源已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泥、生产残渣。地沟水等废液。不含重金属、废溶剂。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有：生产残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固体废物经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已委托危险废物申报单位负责申报，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转移清单申报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视频监控，并由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副产品水玻璃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给贵州贵成股份有限公司。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分析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参照非甲烷总烃）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及限值点，其次场、筒仓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



以因子法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6. 环境空气

监测表明，厂区内及周边村庄居民点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硫酸雾、氨、氯化氢等物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要求，颗粒物等物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齐全，符合国家和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根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州政华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无超标排放，项目满足环评报告环评验收条件，建议予以核对该工程环保设施日常环保保护验收工作。

## 六、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一) 建设项目

1. 完善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系统，加强污泥存放区封闭管理及收集；加强污水处理站新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处理，避免斗室内产生恶臭气体。

2. 加强二次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效率，完善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记录及台账，确保废气达标达标排放。

3. 完善集气分区防渗系统，完善防渗设施防渗分区防渗设施防渗协议，按照环评批复及副产品管理要求，优化工业废液回收系统等生产工序，确保满足产品及标准要求，完善副产品台账并定期更新台账。

4. 落实应急预案，厂区突发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机制，提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 (二) 验收报告

1.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环评报告内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内容，梳理存在变更内容，逐一进行分析变更情况及变更的合理性。

2. 根据项目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完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核实新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补充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效率，各个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进行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是否达标进行对比分析要求。

3. 核实二次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及台账记录更新情况，核实活性炭更换方式、频次、更换量及监控方案，分析管理台账记录，并对相关台账材料。

4. 落实环评关于污染防治要求落实情况，完善固废系统，按照环评批复及副产品管理要求。

落实总目标产品一非被除剩以非被式型非准非案情况、产品方向及份额、产品使用情况等，附件中另见详细计划。

5. 进一步落实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计划，分析风险评估计划的可行性，编制计划，必要时提出具体化建设建议，强化风险评估的有效性，提高风险评估的针对性。

6. 规划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计划的实施计划，健全风险评估的长效机制，完善主要的安全风险评估计划以及风险评估计划的针对性分析。

7. 进一步落实安全投资、风险评估计划，完善项目风险评估计划，完善风险评估计划落实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开展风险评估，开展风险评估，开展风险评估。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另附。

国网英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新加坡和安路600号/4层 D445, 300 号/4层 445-4 层自供二项保护验收计划

2024年5月25日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紫外线吸收剂 500 吨/年 DHHB、300 吨/年天莱施-S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组与会签到表**

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刘世成	副经理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7649271
2	专家	王书民	高级工程师	湖北蓝行环保	1337792223
3	专家	李特	正高	黄冈环境检测中心	13397256656
4	专家	杨世明	教授	黄冈师范学院	1309728829
5	组员	曹仁涛	总经理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271582496
6	组员	王少强	技术部部长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7739555
7	组员	王少强	副总经理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77716045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15	组员				
16	组员				
17	组员				
18	组员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基本信息

## 合作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曹建
合作期限	2020-2022	合作内容	合作内容：合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曹建	联系电话	13910553458
合作年限	2020-2022	电子邮箱	caojian@itpc.ac.cn
合作地点	北京	合作单位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来源	项目来源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电话	项目电话
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	项目邮编	项目邮编
项目备注	项目备注	项目备注	项目备注



項目狀態: 竣工

項目名稱: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項目地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委託單位: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竣工日期: 2021-04-05

備註: 竣工

竣工日期: 2021-04-05

竣工日期: 2021-04-05 網址: www.jiuzhou.com

項目狀態: 竣工

項目名稱: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項目地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委託單位: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竣工日期: 2021-04-05

備註: 竣工

竣工日期: 2021-04-05

工程說明

工程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地址	項目說明	項目狀態	項目日期
項目名稱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竣工	2021-04-05
項目地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竣工	2021-04-05
委託單位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竣工	2021-04-05
竣工日期	2021-04-05	2021-04-05	2021-04-05	竣工	2021-04-05















本公司拥有... 全球领先的手术器械制造商

本公司拥有... 全球领先的手术器械制造商

本公司拥有... 全球领先的手术器械制造商

本公司拥有... 全球领先的手术器械制造商

环境健康安全政策

环境健康安全政策	环境健康安全目标	环境健康安全承诺	环境健康安全报告
职业健康	我们将与生产本产品的供应商共同制定和实施一套严格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政策，确保所有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我们将与生产本产品的供应商共同制定和实施一套严格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政策，确保所有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是
环境保护	我们将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并致力于减少我们的环境影响。	我们将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并致力于减少我们的环境影响。	是
社区参与	我们将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并致力于提高我们的社会声誉。	我们将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并致力于提高我们的社会声誉。	是
供应链管理	我们将要求我们的供应商遵守我们的环境健康安全政策，并确保他们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少他们的环境影响。	我们将要求我们的供应商遵守我们的环境健康安全政策，并确保他们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少他们的环境影响。	是
减排	我们将致力于减少我们的温室气体排放，并提高我们的能源效率。	我们将致力于减少我们的温室气体排放，并提高我们的能源效率。	是

环境健康安全报告

环境健康安全报告	环境健康安全目标	环境健康安全承诺
水资源	是	是
地下水	是	是
空气质量	是	是
土壤	是	是
废水	是	是
废弃物管理	是	是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221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紫外线吸收剂 500 吨/年 天莱施-S(BEMT)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紫外线吸收剂 500 吨/年天莱施-S (BEMT)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二区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境保护投资 340 万元，为“就地扩建”项目。主要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甲类仓库、2 栋丁类仓库、1 栋丙类仓库、附属楼、扩建甲类罐区。新建一条 500 吨/年 TS 生产线。建成后、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天莱施-S 500 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二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如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各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HCl、VOCs)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然后经27m高排气筒(YG4)排放；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苯、HCl、颗粒物)经过碱液喷淋+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然后经27m高排气筒(YG5)排放；生产工艺中逸出废气(VOCs、甲苯)经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27m高排气筒(YG5)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苯)、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NH<sub>3</sub>、H<sub>2</sub>S)经并现有碱液喷淋+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YG2)排放。上述外排废气VOCs、甲苯、HCl、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NH<sub>3</sub>、H<sub>2</sub>S须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贮存、输送、投料、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NH<sub>3</sub>、H<sub>2</sub>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初期雨水依托现有二期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总排口排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接入现有事故应急池，确保现有事故应急池通过控制阀及联通管网与污水处理站连接。项目萃取后的高浓度废水经新增三效蒸发系统预处理，然后与其他高浓度废水依托现有微电解+芬顿氧化+气浮系统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废水依托现有生化处理系统（厌氧池+UA-FGSB+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保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

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北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浓溴化镁溶液、稀盐酸、PAC水溶液等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六)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工业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

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仓库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检查；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周边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新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化学需氧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 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红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排污权

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照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  
综合执法支队  
2021年11月25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 500 吨/年天莱施-S (BEMT) 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紫外线吸收剂 500 吨/年天莱施-S (BEMT)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查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区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于东厂区建设 2#生产车间，2#甲类仓库，2#和 3#丁类仓库，2#丙类仓库，附属楼，扩建的 1#甲类罐区，一条 500 吨/年 TS 生产线(原有项目 300 吨/年 TS 生产线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年生产天莱施-S 500 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湖北誉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11 月 25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1]22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7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7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东厂区 2#生产车间，2#甲类仓库，2#和 3#丁类仓库，2#丙类仓库，附属楼，扩建的 1#甲类罐区(一套丙氨酸储罐，一套对溴苯甲醚储罐和一套氯苯储罐)，一条 500 吨/年 TS 生产线(原有项目 300 吨/年 TS 生产线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年生产天莱施-S 500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扩建	扩建	扩建	不变
规模	年生产天莱施-S 500 吨	年生产天莱施-S 500 吨	年生产天莱施-S 500 吨	不变
建设地点	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区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区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区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司厂区内	司厂区内	限公司厂区内	
生产工艺	氨气回收-格氏反应-蒸馏反应-蒸馏-水洗-蒸馏浓缩-吸附除杂-碱洗-减压蒸馏-升温结晶、离心过滤-干燥-得无反应-蒸馏-水解反应-蒸馏除杂1-离心分离-萃取-水洗、过滤-烷基化反应-浓缩除杂-蒸馏浓缩-结晶-二次结晶溶解-二次结晶、离心过滤-干燥	--	氨气回收-格氏反应-偶联反应-蒸馏-水洗-蒸馏浓缩-吸附除杂-碱洗-减压蒸馏-升温结晶、离心过滤-干燥-得无反应-蒸馏-水解反应-蒸馏除杂1-离心分离-萃取-水洗、过滤-烷基化反应-浓缩除杂-蒸馏浓缩-结晶-二次结晶、离心过滤-干燥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2#生产车间酸性废气经过《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7m 楼房 20m+排气筒（筒高 7m）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包括车间废气）经过《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装置（氧化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7m（楼房 20m+）排气筒（筒高 7m）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大小呼吸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暂存间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新增的臭气均依托现有《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装置（氧化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d，车间生产废水、地坪、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经过物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冷冻站排水等其他废水混合经调节池调节后进入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具体工艺为：调节池+铁碳微电除油+芬顿氧化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UA+EGSB+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巴歇尔槽，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新增一套三效蒸发设备，处理离心废水生产副产品 PAC。</p>	<p>废气：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各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HCl、VOCs）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27m 高排气筒（YG4）排放；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苯、HCl、颗粒物）经过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27m 高排气筒（YG5）排放；生产工艺中逸出废气（VOCs、甲苯）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27m 高排气筒（YG6）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苯）、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NH<sub>3</sub>、H<sub>2</sub>S）依托原有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YG2）排放。</p> <p>废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阻断，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总排口排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接入现有事故应急池，确保现有事故应急池通过控制阀及球阀管网与污水处理站连接。项目采取后的反渗透废水经新增三效蒸发系统预处理，然后与其他高浓度废水依托现有微电解+芬顿氧化+气浮系统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废水依托现有生化处理系统（厌氧池+UA+EGSB+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保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须满</p>	<p>废气：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深冷预处理，再与三效区脱水吸收+碱洗的酸性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吸附箱 A 饱和后关闭进气阀门，吸附箱 B、C 进行吸附工作，活性炭炭经蒸汽脱附（直接接触）+冷浴+活性炭冷却干燥处理，冷浴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未饱和气进入吸附箱 A、B、C 内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含乙醛废气 DA002 不纳入本装置收效范围，本次收效项目不产生乙醛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水洗+碱洗+除雾装置（氧化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单独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废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阻断，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初期雨水依托原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总排口排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接入原有事故应急池，确保原有事故应急池通过控制阀及球阀管网与污水处理站连接。其他高浓度废水依托原有微电解+芬顿氧化+气浮系统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废水依托原有生化处理系统（厌氧池+UA+EGSB+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保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须满</p>	<p>实际根据车间情况进行收集。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深冷预处理，再与三效区脱水吸收+碱洗的酸性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后恶臭经水洗+碱洗+除雾装置（氧化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单独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根据本次收效监测报告，车间有机废气均达标排放。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p> <p>实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m<sup>3</sup>/d，未设置三效蒸发设备，PAC 水溶液作为副产品外排。</p>

<p>噪声：法用能噪声设备、厂房噪声、基础振动。</p> <p>固废：废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风险防范：一级防范：各化学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及围堰；二级防范：建有1座1476m<sup>3</sup>全厂事故应急池、1座120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防范：雨水排口增加切换阀门和引入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防止溢流至有水系统把污水进入水体。</p>	<p>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保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噪声：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离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固废：项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等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第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硫酸液、稀硫酸、PAC水溶液等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p> <p>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引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仓库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出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可能对项目</p> <p>环境保护距离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p>	<p>标准及保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噪声：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离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固废：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等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硫酸液、稀硫酸、PAC水溶液等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项目投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p> <p>风险防范：建立健全了二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引入外环境。落实了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仓库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出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强过程控制、视频监控和巡查保护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一级防范：储罐区设置围堰及围堰；二级防范：建有1座</p>	<p>不变</p> <p>实际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交由河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理</p> <p>不变</p>
--	---	---	--

	<p>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新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委备案，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员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1476m<sup>3</sup>/年；事故应急池：1座120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二级防控：雨水排口增加切换阀门和引入污水处理站的手动池管钱，防止漏流至雨水系统的污水进入水体；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做好了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等工作，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员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p>
--	--	--

综合项目变动汇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锅炉废气。

##### ➤ 工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深冷冻处理，再与三级降膜水吸收+碱洗的酸性废气经水洗+碱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水洗+碱洗+除氯装置（氯化钙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洗+碱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锅炉废气

项目和分热源依托原有的导热油锅炉供热，锅炉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地坪、设备冲洗废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废气处理装置用废水、冷冻站排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车间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地坪、设备冲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经热裂微电解池+芬顿氧化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冷冻站排水一起汇入调节池混合，混合废水经生化处理（厌氧池+UJA-EGSB-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巴歇尔槽）。处理尾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贵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保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贵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保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反应釜、各类泵等设备，其声级为 70~90dB(A)。该噪声源排放至低的位置，声源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在远离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通过隔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蒸馏釜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混合盐、深冷冷凝废液、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

项目蒸馏釜残、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活性炭（二步过程，废气处理）、混合盐、深冷冷凝废液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委托贵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湖北中治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隆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交由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工精制/蒸馏，废反渗透膜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混合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HCl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COD、BOD<sub>5</sub>、SS、氨氮满足黄芦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黄冈市保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甲苯、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硫酸盐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1,2-二氯丙烷、1,2-二氯乙烷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中标准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相关收集、处置要求。

### 五、二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管制值标准。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后,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一) 建设项目

1. 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及标识设置,实行分区存放、专人管理,完善物联网系统并联网;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及时转运处置。
2. 厘清本期项目与前期项目的总量之间的关系。
3. 加强车间、罐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设备运行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 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账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备。

#### (二) 验收报告

1. 细化工艺分析和废气收集情况。
2. 核实并细化项目变更内容，补充变更的合理性分析。
3. 核实副产品的产能及处置途径。
4. 进一步核实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 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紫外线吸收剂500吨/年天莱施-S (BEMT) 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孙攀	总监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409770387
2	专家	古才刚	高工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554122378
3	专家	江社化	高工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409871360
4	专家	邓比成	环评师	湖北信合环保有限公司	18270098226
5	组员	王成如	副总经理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972736201
6	组员	王进东	总经理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98660781
7	组员	李敏	副总工程师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97129731
8	组员	占敏	助理工程师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37604257
9	组员	吴琼	技术员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871993911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15	组员				
16	组员				



#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全国服务热线

400-6817-880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检测项目

资讯中心

招商加盟

业务合作

加入我们

联系我们

## 资讯中心

企业动态

行业动态

## 行业新闻

### 紫外线吸收剂500吨/年天莱施-S (BEMT)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2 | 星期四 | 2023/12/08 15:52:00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资讯中心 >> 行业新闻



联系我们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817-880

公司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室

## 专注环境检测 引领绿色生活

FOCUS ON ENVIRONMENTAL TESTING TO LEAD THE GREEN LIFE



联系我们





工业废气

工业废气	废气及粉尘治理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p> <p>废气：有机废气、粉尘、恶臭、VOCs、HCl、H<sub>2</sub>O、NH<sub>3</sub>、H<sub>2</sub>、CO、H<sub>2</sub>、CO<sub>2</sub>、CH<sub>4</sub>、C<sub>2</sub>H<sub>6</sub>、C<sub>3</sub>H<sub>8</sub>、C<sub>4</sub>H<sub>10</sub>、C<sub>5</sub>H<sub>12</sub>、C<sub>6</sub>H<sub>14</sub>、C<sub>7</sub>H<sub>16</sub>、C<sub>8</sub>H<sub>18</sub>、C<sub>9</sub>H<sub>20</sub>、C<sub>10</sub>H<sub>22</sub>、C<sub>11</sub>H<sub>24</sub>、C<sub>12</sub>H<sub>26</sub>、C<sub>13</sub>H<sub>28</sub>、C<sub>14</sub>H<sub>30</sub>、C<sub>15</sub>H<sub>32</sub>、C<sub>16</sub>H<sub>34</sub>、C<sub>17</sub>H<sub>36</sub>、C<sub>18</sub>H<sub>38</sub>、C<sub>19</sub>H<sub>40</sub>、C<sub>20</sub>H<sub>42</sub>、C<sub>21</sub>H<sub>44</sub>、C<sub>22</sub>H<sub>46</sub>、C<sub>23</sub>H<sub>48</sub>、C<sub>24</sub>H<sub>50</sub>、C<sub>25</sub>H<sub>52</sub>、C<sub>26</sub>H<sub>54</sub>、C<sub>27</sub>H<sub>56</sub>、C<sub>28</sub>H<sub>58</sub>、C<sub>29</sub>H<sub>60</sub>、C<sub>30</sub>H<sub>62</sub>、C<sub>31</sub>H<sub>64</sub>、C<sub>32</sub>H<sub>66</sub>、C<sub>33</sub>H<sub>68</sub>、C<sub>34</sub>H<sub>70</sub>、C<sub>35</sub>H<sub>72</sub>、C<sub>36</sub>H<sub>74</sub>、C<sub>37</sub>H<sub>76</sub>、C<sub>38</sub>H<sub>78</sub>、C<sub>39</sub>H<sub>80</sub>、C<sub>40</sub>H<sub>82</sub>、C<sub>41</sub>H<sub>84</sub>、C<sub>42</sub>H<sub>86</sub>、C<sub>43</sub>H<sub>88</sub>、C<sub>44</sub>H<sub>90</sub>、C<sub>45</sub>H<sub>92</sub>、C<sub>46</sub>H<sub>94</sub>、C<sub>47</sub>H<sub>96</sub>、C<sub>48</sub>H<sub>98</sub>、C<sub>49</sub>H<sub>100</sub>、C<sub>50</sub>H<sub>102</sub>、C<sub>51</sub>H<sub>104</sub>、C<sub>52</sub>H<sub>106</sub>、C<sub>53</sub>H<sub>108</sub>、C<sub>54</sub>H<sub>110</sub>、C<sub>55</sub>H<sub>112</sub>、C<sub>56</sub>H<sub>114</sub>、C<sub>57</sub>H<sub>116</sub>、C<sub>58</sub>H<sub>118</sub>、C<sub>59</sub>H<sub>120</sub>、C<sub>60</sub>H<sub>122</sub>、C<sub>61</sub>H<sub>124</sub>、C<sub>62</sub>H<sub>126</sub>、C<sub>63</sub>H<sub>128</sub>、C<sub>64</sub>H<sub>130</sub>、C<sub>65</sub>H<sub>132</sub>、C<sub>66</sub>H<sub>134</sub>、C<sub>67</sub>H<sub>136</sub>、C<sub>68</sub>H<sub>138</sub>、C<sub>69</sub>H<sub>140</sub>、C<sub>70</sub>H<sub>142</sub>、C<sub>71</sub>H<sub>144</sub>、C<sub>72</sub>H<sub>146</sub>、C<sub>73</sub>H<sub>148</sub>、C<sub>74</sub>H<sub>150</sub>、C<sub>75</sub>H<sub>152</sub>、C<sub>76</sub>H<sub>154</sub>、C<sub>77</sub>H<sub>156</sub>、C<sub>78</sub>H<sub>158</sub>、C<sub>79</sub>H<sub>160</sub>、C<sub>80</sub>H<sub>162</sub>、C<sub>81</sub>H<sub>164</sub>、C<sub>82</sub>H<sub>166</sub>、C<sub>83</sub>H<sub>168</sub>、C<sub>84</sub>H<sub>170</sub>、C<sub>85</sub>H<sub>172</sub>、C<sub>86</sub>H<sub>174</sub>、C<sub>87</sub>H<sub>176</sub>、C<sub>88</sub>H<sub>178</sub>、C<sub>89</sub>H<sub>180</sub>、C<sub>90</sub>H<sub>182</sub>、C<sub>91</sub>H<sub>184</sub>、C<sub>92</sub>H<sub>186</sub>、C<sub>93</sub>H<sub>188</sub>、C<sub>94</sub>H<sub>190</sub>、C<sub>95</sub>H<sub>192</sub>、C<sub>96</sub>H<sub>194</sub>、C<sub>97</sub>H<sub>196</sub>、C<sub>98</sub>H<sub>198</sub>、C<sub>99</sub>H<sub>200</sub>、C<sub>100</sub>H<sub>202</sub>、C<sub>101</sub>H<sub>204</sub>、C<sub>102</sub>H<sub>206</sub>、C<sub>103</sub>H<sub>208</sub>、C<sub>104</sub>H<sub>210</sub>、C<sub>105</sub>H<sub>212</sub>、C<sub>106</sub>H<sub>214</sub>、C<sub>107</sub>H<sub>216</sub>、C<sub>108</sub>H<sub>218</sub>、C<sub>109</sub>H<sub>220</sub>、C<sub>110</sub>H<sub>222</sub>、C<sub>111</sub>H<sub>224</sub>、C<sub>112</sub>H<sub>226</sub>、C<sub>113</sub>H<sub>228</sub>、C<sub>114</sub>H<sub>230</sub>、C<sub>115</sub>H<sub>232</sub>、C<sub>116</sub>H<sub>234</sub>、C<sub>117</sub>H<sub>236</sub>、C<sub>118</sub>H<sub>238</sub>、C<sub>119</sub>H<sub>240</sub>、C<sub>120</sub>H<sub>242</sub>、C<sub>121</sub>H<sub>244</sub>、C<sub>122</sub>H<sub>246</sub>、C<sub>123</sub>H<sub>248</sub>、C<sub>124</sub>H<sub>250</sub>、C<sub>125</sub>H<sub>252</sub>、C<sub>126</sub>H<sub>254</sub>、C<sub>127</sub>H<sub>256</sub>、C<sub>128</sub>H<sub>258</sub>、C<sub>129</sub>H<sub>260</sub>、C<sub>130</sub>H<sub>262</sub>、C<sub>131</sub>H<sub>264</sub>、C<sub>132</sub>H<sub>266</sub>、C<sub>133</sub>H<sub>268</sub>、C<sub>134</sub>H<sub>270</sub>、C<sub>135</sub>H<sub>272</sub>、C<sub>136</sub>H<sub>274</sub>、C<sub>137</sub>H<sub>276</sub>、C<sub>138</sub>H<sub>278</sub>、C<sub>139</sub>H<sub>280</sub>、C<sub>140</sub>H<sub>282</sub>、C<sub>141</sub>H<sub>284</sub>、C<sub>142</sub>H<sub>286</sub>、C<sub>143</sub>H<sub>288</sub>、C<sub>144</sub>H<sub>290</sub>、C<sub>145</sub>H<sub>292</sub>、C<sub>146</sub>H<sub>294</sub>、C<sub>147</sub>H<sub>296</sub>、C<sub>148</sub>H<sub>298</sub>、C<sub>149</sub>H<sub>300</sub>、C<sub>150</sub>H<sub>302</sub>、C<sub>151</sub>H<sub>304</sub>、C<sub>152</sub>H<sub>306</sub>、C<sub>153</sub>H<sub>308</sub>、C<sub>154</sub>H<sub>310</sub>、C<sub>155</sub>H<sub>312</sub>、C<sub>156</sub>H<sub>314</sub>、C<sub>157</sub>H<sub>316</sub>、C<sub>158</sub>H<sub>318</sub>、C<sub>159</sub>H<sub>320</sub>、C<sub>160</sub>H<sub>322</sub>、C<sub>161</sub>H<sub>324</sub>、C<sub>162</sub>H<sub>326</sub>、C<sub>163</sub>H<sub>328</sub>、C<sub>164</sub>H<sub>330</sub>、C<sub>165</sub>H<sub>332</sub>、C<sub>166</sub>H<sub>334</sub>、C<sub>167</sub>H<sub>336</sub>、C<sub>168</sub>H<sub>338</sub>、C<sub>169</sub>H<sub>340</sub>、C<sub>170</sub>H<sub>342</sub>、C<sub>171</sub>H<sub>344</sub>、C<sub>172</sub>H<sub>346</sub>、C<sub>173</sub>H<sub>348</sub>、C<sub>174</sub>H<sub>350</sub>、C<sub>175</sub>H<sub>352</sub>、C<sub>176</sub>H<sub>354</sub>、C<sub>177</sub>H<sub>356</sub>、C<sub>178</sub>H<sub>358</sub>、C<sub>179</sub>H<sub>360</sub>、C<sub>180</sub>H<sub>362</sub>、C<sub>181</sub>H<sub>364</sub>、C<sub>182</sub>H<sub>366</sub>、C<sub>183</sub>H<sub>368</sub>、C<sub>184</sub>H<sub>370</sub>、C<sub>185</sub>H<sub>372</sub>、C<sub>186</sub>H<sub>374</sub>、C<sub>187</sub>H<sub>376</sub>、C<sub>188</sub>H<sub>378</sub>、C<sub>189</sub>H<sub>380</sub>、C<sub>190</sub>H<sub>382</sub>、C<sub>191</sub>H<sub>384</sub>、C<sub>192</sub>H<sub>386</sub>、C<sub>193</sub>H<sub>388</sub>、C<sub>194</sub>H<sub>390</sub>、C<sub>195</sub>H<sub>392</sub>、C<sub>196</sub>H<sub>394</sub>、C<sub>197</sub>H<sub>396</sub>、C<sub>198</sub>H<sub>398</sub>、C<sub>199</sub>H<sub>400</sub>、C<sub>200</sub>H<sub>402</sub>、C<sub>201</sub>H<sub>404</sub>、C<sub>202</sub>H<sub>406</sub>、C<sub>203</sub>H<sub>408</sub>、C<sub>204</sub>H<sub>410</sub>、C<sub>205</sub>H<sub>412</sub>、C<sub>206</sub>H<sub>414</sub>、C<sub>207</sub>H<sub>416</sub>、C<sub>208</sub>H<sub>418</sub>、C<sub>209</sub>H<sub>420</sub>、C<sub>210</sub>H<sub>422</sub>、C<sub>211</sub>H<sub>424</sub>、C<sub>212</sub>H<sub>426</sub>、C<sub>213</sub>H<sub>428</sub>、C<sub>214</sub>H<sub>430</sub>、C<sub>215</sub>H<sub>432</sub>、C<sub>216</sub>H<sub>434</sub>、C<sub>217</sub>H<sub>436</sub>、C<sub>218</sub>H<sub>438</sub>、C<sub>219</sub>H<sub>440</sub>、C<sub>220</sub>H<sub>442</sub>、C<sub>221</sub>H<sub>444</sub>、C<sub>222</sub>H<sub>446</sub>、C<sub>223</sub>H<sub>448</sub>、C<sub>224</sub>H<sub>450</sub>、C<sub>225</sub>H<sub>452</sub>、C<sub>226</sub>H<sub>454</sub>、C<sub>227</sub>H<sub>456</sub>、C<sub>228</sub>H<sub>458</sub>、C<sub>229</sub>H<sub>460</sub>、C<sub>230</sub>H<sub>462</sub>、C<sub>231</sub>H<sub>464</sub>、C<sub>232</sub>H<sub>466</sub>、C<sub>233</sub>H<sub>468</sub>、C<sub>234</sub>H<sub>470</sub>、C<sub>235</sub>H<sub>472</sub>、C<sub>236</sub>H<sub>474</sub>、C<sub>237</sub>H<sub>476</sub>、C<sub>238</sub>H<sub>478</sub>、C<sub>239</sub>H<sub>480</sub>、C<sub>240</sub>H<sub>482</sub>、C<sub>241</sub>H<sub>484</sub>、C<sub>242</sub>H<sub>486</sub>、C<sub>243</sub>H<sub>488</sub>、C<sub>244</sub>H<sub>490</sub>、C<sub>245</sub>H<sub>492</sub>、C<sub>246</sub>H<sub>494</sub>、C<sub>247</sub>H<sub>496</sub>、C<sub>248</sub>H<sub>498</sub>、C<sub>249</sub>H<sub>500</sub>、C<sub>250</sub>H<sub>502</sub>、C<sub>251</sub>H<sub>504</sub>、C<sub>252</sub>H<sub>506</sub>、C<sub>253</sub>H<sub>508</sub>、C<sub>254</sub>H<sub>510</sub>、C<sub>255</sub>H<sub>512</sub>、C<sub>256</sub>H<sub>514</sub>、C<sub>257</sub>H<sub>516</sub>、C<sub>258</sub>H<sub>518</sub>、C<sub>259</sub>H<sub>520</sub>、C<sub>260</sub>H<sub>522</sub>、C<sub>261</sub>H<sub>524</sub>、C<sub>262</sub>H<sub>526</sub>、C<sub>263</sub>H<sub>528</sub>、C<sub>264</sub>H<sub>530</sub>、C<sub>265</sub>H<sub>532</sub>、C<sub>266</sub>H<sub>534</sub>、C<sub>267</sub>H<sub>536</sub>、C<sub>268</sub>H<sub>538</sub>、C<sub>269</sub>H<sub>540</sub>、C<sub>270</sub>H<sub>542</sub>、C<sub>271</sub>H<sub>544</sub>、C<sub>272</sub>H<sub>546</sub>、C<sub>273</sub>H<sub>548</sub>、C<sub>274</sub>H<sub>550</sub>、C<sub>275</sub>H<sub>552</sub>、C<sub>276</sub>H<sub>554</sub>、C<sub>277</sub>H<sub>556</sub>、C<sub>278</sub>H<sub>558</sub>、C<sub>279</sub>H<sub>560</sub>、C<sub>280</sub>H<sub>562</sub>、C<sub>281</sub>H<sub>564</sub>、C<sub>282</sub>H<sub>566</sub>、C<sub>283</sub>H<sub>568</sub>、C<sub>284</sub>H<sub>570</sub>、C<sub>285</sub>H<sub>572</sub>、C<sub>286</sub>H<sub>574</sub>、C<sub>287</sub>H<sub>576</sub>、C<sub>288</sub>H<sub>578</sub>、C<sub>289</sub>H<sub>580</sub>、C<sub>290</sub>H<sub>582</sub>、C<sub>291</sub>H<sub>584</sub>、C<sub>292</sub>H<sub>586</sub>、C<sub>293</sub>H<sub>588</sub>、C<sub>294</sub>H<sub>590</sub>、C<sub>295</sub>H<sub>592</sub>、C<sub>296</sub>H<sub>594</sub>、C<sub>297</sub>H<sub>596</sub>、C<sub>298</sub>H<sub>598</sub>、C<sub>299</sub>H<sub>600</sub>、C<sub>300</sub>H<sub>602</sub>、C<sub>301</sub>H<sub>604</sub>、C<sub>302</sub>H<sub>606</sub>、C<sub>303</sub>H<sub>608</sub>、C<sub>304</sub>H<sub>610</sub>、C<sub>305</sub>H<sub>612</sub>、C<sub>306</sub>H<sub>614</sub>、C<sub>307</sub>H<sub>616</sub>、C<sub>308</sub>H<sub>618</sub>、C<sub>309</sub>H<sub>620</sub>、C<sub>310</sub>H<sub>622</sub>、C<sub>311</sub>H<sub>624</sub>、C<sub>312</sub>H<sub>626</sub>、C<sub>313</sub>H<sub>628</sub>、C<sub>314</sub>H<sub>630</sub>、C<sub>315</sub>H<sub>632</sub>、C<sub>316</sub>H<sub>634</sub>、C<sub>317</sub>H<sub>636</sub>、C<sub>318</sub>H<sub>638</sub>、C<sub>319</sub>H<sub>640</sub>、C<sub>320</sub>H<sub>642</sub>、C<sub>321</sub>H<sub>644</sub>、C<sub>322</sub>H<sub>646</sub>、C<sub>323</sub>H<sub>648</sub>、C<sub>324</sub>H<sub>650</sub>、C<sub>325</sub>H<sub>652</sub>、C<sub>326</sub>H<sub>654</sub>、C<sub>327</sub>H<sub>656</sub>、C<sub>328</sub>H<sub>658</sub>、C<sub>329</sub>H<sub>660</sub>、C<sub>330</sub>H<sub>662</sub>、C<sub>331</sub>H<sub>664</sub>、C<sub>332</sub>H<sub>666</sub>、C<sub>333</sub>H<sub>668</sub>、C<sub>334</sub>H<sub>670</sub>、C<sub>335</sub>H<sub>672</sub>、C<sub>336</sub>H<sub>674</sub>、C<sub>337</sub>H<sub>676</sub>、C<sub>338</sub>H<sub>678</sub>、C<sub>339</sub>H<sub>680</sub>、C<sub>340</sub>H<sub>682</sub>、C<sub>341</sub>H<sub>684</sub>、C<sub>342</sub>H<sub>686</sub>、C<sub>343</sub>H<sub>688</sub>、C<sub>344</sub>H<sub>690</sub>、C<sub>345</sub>H<sub>692</sub>、C<sub>346</sub>H<sub>694</sub>、C<sub>347</sub>H<sub>696</sub>、C<sub>348</sub>H<sub>698</sub>、C<sub>349</sub>H<sub>700</sub>、C<sub>350</sub>H<sub>702</sub>、C<sub>351</sub>H<sub>704</sub>、C<sub>352</sub>H<sub>706</sub>、C<sub>353</sub>H<sub>708</sub>、C<sub>354</sub>H<sub>710</sub>、C<sub>355</sub>H<sub>712</sub>、C<sub>356</sub>H<sub>714</sub>、C<sub>357</sub>H<sub>716</sub>、C<sub>358</sub>H<sub>718</sub>、C<sub>359</sub>H<sub>720</sub>、C<sub>360</sub>H<sub>722</sub>、C<sub>361</sub>H<sub>724</sub>、C<sub>362</sub>H<sub>726</sub>、C<sub>363</sub>H<sub>728</sub>、C<sub>364</sub>H<sub>730</sub>、C<sub>365</sub>H<sub>732</sub>、C<sub>366</sub>H<sub>734</sub>、C<sub>367</sub>H<sub>736</sub>、C<sub>368</sub>H<sub>738</sub>、C<sub>369</sub>H<sub>740</sub>、C<sub>370</sub>H<sub>742</sub>、C<sub>371</sub>H<sub>744</sub>、C<sub>372</sub>H<sub>746</sub>、C<sub>373</sub>H<sub>748</sub>、C<sub>374</sub>H<sub>750</sub>、C<sub>375</sub>H<sub>752</sub>、C<sub>376</sub>H<sub>754</sub>、C<sub>377</sub>H<sub>756</sub>、C<sub>378</sub>H<sub>758</sub>、C<sub>379</sub>H<sub>760</sub>、C<sub>380</sub>H<sub>762</sub>、C<sub>381</sub>H<sub>764</sub>、C<sub>382</sub>H<sub>766</sub>、C<sub>383</sub>H<sub>768</sub>、C<sub>384</sub>H<sub>770</sub>、C<sub>385</sub>H<sub>772</sub>、C<sub>386</sub>H<sub>774</sub>、C<sub>387</sub>H<sub>776</sub>、C<sub>388</sub>H<sub>778</sub>、C<sub>389</sub>H<sub>780</sub>、C<sub>390</sub>H<sub>782</sub>、C<sub>391</sub>H<sub>784</sub>、C<sub>392</sub>H<sub>786</sub>、C<sub>393</sub>H<sub>788</sub>、C<sub>394</sub>H<sub>790</sub>、C<sub>395</sub>H<sub>792</sub>、C<sub>396</sub>H<sub>794</sub>、C<sub>397</sub>H<sub>796</sub>、C<sub>398</sub>H<sub>798</sub>、C<sub>399</sub>H<sub>800</sub>、C<sub>400</sub>H<sub>802</sub>、C<sub>401</sub>H<sub>804</sub>、C<sub>402</sub>H<sub>806</sub>、C<sub>403</sub>H<sub>808</sub>、C<sub>404</sub>H<sub>810</sub>、C<sub>405</sub>H<sub>812</sub>、C<sub>406</sub>H<sub>814</sub>、C<sub>407</sub>H<sub>816</sub>、C<sub>408</sub>H<sub>818</sub>、C<sub>409</sub>H<sub>820</sub>、C<sub>410</sub>H<sub>822</sub>、C<sub>411</sub>H<sub>824</sub>、C<sub>412</sub>H<sub>826</sub>、C<sub>413</sub>H<sub>828</sub>、C<sub>414</sub>H<sub>830</sub>、C<sub>415</sub>H<sub>832</sub>、C<sub>416</sub>H<sub>834</sub>、C<sub>417</sub>H<sub>836</sub>、C<sub>418</sub>H<sub>838</sub>、C<sub>419</sub>H<sub>840</sub>、C<sub>420</sub>H<sub>842</sub>、C<sub>421</sub>H<sub>844</sub>、C<sub>422</sub>H<sub>846</sub>、C<sub>423</sub>H<sub>848</sub>、C<sub>424</sub>H<sub>850</sub>、C<sub>425</sub>H<sub>852</sub>、C<sub>426</sub>H<sub>854</sub>、C<sub>427</sub>H<sub>856</sub>、C<sub>428</sub>H<sub>858</sub>、C<sub>429</sub>H<sub>860</sub>、C<sub>430</sub>H<sub>862</sub>、C<sub>431</sub>H<sub>864</sub>、C<sub>432</sub>H<sub>866</sub>、C<sub>433</sub>H<sub>868</sub>、C<sub>434</sub>H<sub>870</sub>、C<sub>435</sub>H<sub>872</sub>、C<sub>436</sub>H<sub>874</sub>、C<sub>437</sub>H<sub>876</sub>、C<sub>438</sub>H<sub>878</sub>、C<sub>439</sub>H<sub>880</sub>、C<sub>440</sub>H<sub>882</sub>、C<sub>441</sub>H<sub>884</sub>、C<sub>442</sub>H<sub>886</sub>、C<sub>443</sub>H<sub>888</sub>、C<sub>444</sub>H<sub>890</sub>、C<sub>445</sub>H<sub>892</sub>、C<sub>446</sub>H<sub>894</sub>、C<sub>447</sub>H<sub>896</sub>、C<sub>448</sub>H<sub>898</sub>、C<sub>449</sub>H<sub>900</sub>、C<sub>450</sub>H<sub>902</sub>、C<sub>451</sub>H<sub>904</sub>、C<sub>452</sub>H<sub>906</sub>、C<sub>453</sub>H<sub>908</sub>、C<sub>454</sub>H<sub>910</sub>、C<sub>455</sub>H<sub>912</sub>、C<sub>456</sub>H<sub>914</sub>、C<sub>457</sub>H<sub>916</sub>、C<sub>458</sub>H<sub>918</sub>、C<sub>459</sub>H<sub>920</sub>、C<sub>460</sub>H<sub>922</sub>、C<sub>461</sub>H<sub>924</sub>、C<sub>462</sub>H<sub>926</sub>、C<sub>463</sub>H<sub>928</sub>、C<sub>464</sub>H<sub>930</sub>、C<sub>465</sub>H<sub>932</sub>、C<sub>466</sub>H<sub>934</sub>、C<sub>467</sub>H<sub>936</sub>、C<sub>468</sub>H<sub>938</sub>、C<sub>469</sub>H<sub>940</sub>、C<sub>470</sub>H<sub>942</sub>、C<sub>471</sub>H<sub>944</sub>、C<sub>472</sub>H<sub>946</sub>、C<sub>473</sub>H<sub>948</sub>、C<sub>474</sub>H<sub>950</sub>、C<sub>475</sub>H<sub>952</sub>、C<sub>476</sub>H<sub>954</sub>、C<sub>477</sub>H<sub>956</sub>、C<sub>478</sub>H<sub>958</sub>、C<sub>479</sub>H<sub>960</sub>、C<sub>480</sub>H<sub>962</sub>、C<sub>481</sub>H<sub>964</sub>、C<sub>482</sub>H<sub>966</sub>、C<sub>483</sub>H<sub>968</sub>、C<sub>484</sub>H<sub>970</sub>、C<sub>485</sub>H<sub>972</sub>、C<sub>486</sub>H<sub>974</sub>、C<sub>487</sub>H<sub>976</sub>、C<sub>488</sub>H<sub>978</sub>、C<sub>489</sub>H<sub>980</sub>、C<sub>490</sub>H<sub>982</sub>、C<sub>491</sub>H<sub>984</sub>、C<sub>492</sub>H<sub>986</sub>、C<sub>493</sub>H<sub>988</sub>、C<sub>494</sub>H<sub>990</sub>、C<sub>495</sub>H<sub>992</sub>、C<sub>496</sub>H<sub>994</sub>、C<sub>497</sub>H<sub>996</sub>、C<sub>498</sub>H<sub>998</sub>、C<sub>499</sub>H<sub>1000</sub>、C<sub>500</sub>H<sub>1002</sub>、C<sub>501</sub>H<sub>1004</sub>、C<sub>502</sub>H<sub>1006</sub>、C<sub>503</sub>H<sub>1008</sub>、C<sub>504</sub>H<sub>1010</sub>、C<sub>505</sub>H<sub>1012</sub>、C<sub>506</sub>H<sub>1014</sub>、C<sub>507</sub>H<sub>1016</sub>、C<sub>508</sub>H<sub>1018</sub>、C<sub>509</sub>H<sub>1020</sub>、C<sub>510</sub>H<sub>1022</sub>、C<sub>511</sub>H<sub>1024</sub>、C<sub>512</sub>H<sub>1026</sub>、C<sub>513</sub>H<sub>1028</sub>、C<sub>514</sub>H<sub>1030</sub>、C<sub>515</sub>H<sub>1032</sub>、C<sub>516</sub>H<sub>1034</sub>、C<sub>517</sub>H<sub>1036</sub>、C<sub>518</sub>H<sub>1038</sub>、C<sub>519</sub>H<sub>1040</sub>、C<sub>520</sub>H<sub>1042</sub>、C<sub>521</sub>H<sub>1044</sub>、C<sub>522</sub>H<sub>1046</sub>、C<sub>523</sub>H<sub>1048</sub>、C<sub>524</sub>H<sub>1050</sub>、C<sub>525</sub>H<sub>1052</sub>、C<sub>526</sub>H<sub>1054</sub>、C<sub>527</sub>H<sub>1056</sub>、C<sub>528</sub>H<sub>1058</sub>、C<sub>529</sub>H<sub>1060</sub>、C<sub>530</sub>H<sub>1062</sub>、C<sub>531</sub>H<sub>1064</sub>、C<sub>532</sub>H<sub>1066</sub>、C<sub>533</sub>H<sub>1068</sub>、C<sub>534</sub>H<sub>1070</sub>、C<sub>535</sub>H<sub>1072</sub>、C<sub>536</sub>H<sub>1074</sub>、C<sub>537</sub>H<sub>1076</sub>、C<sub>538</sub>H<sub>1078</sub>、C<sub>539</sub>H<sub>1080</sub>、C<sub>540</sub>H<sub>1082</sub>、C<sub>541</sub>H<sub>1084</sub>、C<sub>542</sub>H<sub>1086</sub>、C<sub>543</sub>H<sub>1088</sub>、C<sub>544</sub>H<sub>1090</sub>、C<sub>545</sub>H<sub>1092</sub>、C<sub>546</sub>H<sub>1094</sub>、C<sub>547</sub>H<sub>1096</sub>、C<sub>548</sub>H<sub>1098</sub>、C<sub>549</sub>H<sub>1100</sub>、C<sub>550</sub>H<sub>1102</sub>、C<sub>551</sub>H<sub>1104</sub>、C<sub>552</sub>H<sub>1106</sub>、C<sub>553</sub>H<sub>1108</sub>、C<sub>554</sub>H<sub>1110</sub>、C<sub>555</sub>H<sub>1112</sub>、C<sub>556</sub>H<sub>1114</sub>、C<sub>557</sub>H<sub>1116</sub>、C<sub>558</sub>H<sub>1118</sub>、C<sub>559</sub>H<sub>1120</sub>、C<sub>560</sub>H<sub>1122</sub>、C<sub>561</sub>H<sub>1124</sub>、C<sub>562</sub>H<sub>1126</sub>、C<sub>563</sub>H<sub>1128</sub>、C<sub>564</sub>H<sub>1130</sub>、C<sub>565</sub>H<sub>1132</sub>、C<sub>566</sub>H<sub>1134</sub>、C<sub>567</sub>H<sub>1136</sub>、C<sub>568</sub>H<sub>1138</sub>、C<sub>569</sub>H<sub>1140</sub>、C<sub>570</sub>H<sub>1142</sub>、C<sub>571</sub>H<sub>1144</sub>、C<sub>572</sub>H<sub>1146</sub>、C<sub>573</sub>H<sub>1148</sub>、C<sub>574</sub>H<sub>1150</sub>、C<sub>575</sub>H<sub>1152</sub>、C<sub>576</sub>H<sub>1154</sub>、C<sub>577</sub>H<sub>1156</sub>、C<sub>578</sub>H<sub>1158</sub>、C<sub>579</sub>H<sub>1160</sub>、C<sub>580</sub>H<sub>1162</sub>、C<sub>581</sub>H<sub>1164</sub>、C<sub>582</sub>H<sub>1166</sub>、C<sub>583</sub>H<sub>1168</sub>、C<sub>584</sub>H<sub>1170</sub>、C<sub>585</sub>H<sub>1172</sub>、C<sub>586</sub>H<sub>1174</sub>、C<sub>587</sub>H<sub>1176</sub>、C<sub>588</sub>H<sub>1178</sub>、C<sub>589</sub>H<sub>1180</sub>、C<sub>590</sub>H<sub>1182</sub>、C<sub>591</sub>H<sub>1184</sub>、C<sub>592</sub>H<sub>1186</sub>、C<sub>593</sub>H<sub>1188</sub>、C<sub>594</sub>H<sub>1190</sub>、C<sub>595</sub>H<sub>1192</sub>、C<sub>596</sub>H<sub>1194</sub>、C<sub>597</sub>H<sub>1196</sub>、C<sub>598</sub>H<sub>1198</sub>、C<sub>599</sub>H<sub>1200</sub>、C<sub>600</sub>H<sub>1202</sub>、C<sub>601</sub>H<sub>1204</sub>、C&lt;</p>					







姓名	曹伟明			
身份证号	330103196405130011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电子邮箱	caowei@zhu.edu.cn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业绩	学历/学位	联系方式
1	姓名: 曹伟明 身份证号: 330103196405130011	高级工程师	浙江工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浙江工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部 环境工程研究所 浙江工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部 环境工程研究所

【附表 1】环评专家库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业绩	学历/学位	联系方式
1	曹伟明	浙江工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浙江工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浙江工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部 环境工程研究所

【附表 2】环评专家库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业绩	学历/学位	联系方式
1	曹伟明	浙江工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浙江工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浙江工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部 环境工程研究所

【附表 3】环评专家库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业绩	学历/学位	联系方式
1	曹伟明	浙江工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浙江工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浙江工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部 环境工程研究所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30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线吸收剂 DHHB 产品 800 吨/年技改项目及 HEB300 吨/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 DHHB 产品 800 吨/年技改项目及 HEB300 吨/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境保护投资 1379 万元，为“就地扩建”项目。主要新建 3#甲类车间、化验办公楼、2#丁类仓库、3#丁类仓库、扩建甲类罐区。扩建项目新建一条 DHHB 生产线和一条 HEB 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DHHB 800 吨、HEB 300 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地方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

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如下主要污染措施：

（一）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各工段产生的乙醇废气（VOCs、颗粒物）、乙醇废气处理系统蒸汽脱附未凝气（VOCs）经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各工段产生的其它综合废气（VOCs、甲苯、HCl、颗粒物、硫酸雾）、综合废气处理系统蒸汽脱附未凝气（VOCs）、危险废物暂存间（VOCs）、储罐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苯）经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工艺中逸出废气（VOCs、甲苯）经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NH<sub>3</sub>、H<sub>2</sub>S）依托现有碱液喷淋+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上述外排废气 VOCs、甲苯、HCl、颗粒物、硫酸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限值要求， $\text{NH}_3$ 、 $\text{H}_2\text{S}$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贮存、输送、投料、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颗粒物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总排口排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接入现有事故应急池，确保现有事故应急池通过控制阀及联通管网与污水处理站连接。项目高浓度生产废水依托现有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气浮系统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废水汇同低浓度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生化处理系统（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沉淀+4级好氧+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

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废反渗透膜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稀盐酸、十水硫酸钠等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六）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防治区

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仓库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

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

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紫外线吸收剂 DHHB 产品 800 吨年技改项目及 HEB300 吨年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紫外线吸收剂 DHHB 产品 800 吨年技改项目及 HEB300 吨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东厂区 3#生产车间、化验办公楼、2#丁类仓库、3#丁类仓库，扩建的 1#甲类罐区（一座正己醇储罐罐），一条 800t/a DHHB 生产线与一条 300t/a HEB 生产线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湖北黄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 年 2 月 24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3]3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东厂区 3#生产车间、化验办公楼、2#丁类仓库、3#丁类仓库、扩建的 1#甲类罐区（一座正己醇储罐罐），一条 800t/a DHHB 生产线与一条 300t/a HEB 生产线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储罐工程	原有项目建设 1 座甲类罐区，位于厂区北面，占地面积为 1181.5m <sup>2</sup> 。在此罐区设置：一、二期）3 座异丙醇储罐，1 座黏胶储罐，1 座甲苯储罐，1 座无水乙醇储罐，1 座 DMF（二甲基甲酰胺）储罐，1 座丙酮储罐，1 座 95%乙醇储罐，1 座二氯乙烷储罐，3 座双氧水储罐，1 座甲胺储罐，1 座叔胺储罐，（四期）1 座四氢呋喃储罐，1 座对苯二胺储罐，1 座苯胺储罐。	原来四期（二期）中的 1 座对苯二胺储罐移到丙类罐区，其他与环评一致。	实际原来四期（二期）中的 1 座对苯二胺储罐移到丙类罐区

	<p>本次扩建项目向原有罐区北侧扩建甲类罐区, 扩建后甲类罐区占地面积为 1475.43m<sup>2</sup>, 新增一座 50m<sup>3</sup> 正己醇储罐。</p> <p>原有项目建设有 1 座 1# 内类罐区, 位于厂区的北面, 甲类罐区的西北侧, 占地面积为 833m<sup>2</sup>, 在此罐区建有 1 座水场酸甲能储罐、2 座硝酸钠水溶液储罐、1 座氯化异辛烷储罐、1 座氯化钠水溶液、1 座溴化钙水溶液、1 座三氯化铝水溶液、2 座 PBSA 废水、1 座液碱、1 座硫酸钠水溶液、1 座浓盐酸。</p> <p>原有项目已建 1 座 2# 1# 丁类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 1# 生产车辆的西侧, 占地面积为 690m<sup>2</sup>。</p> <p>原有项目已建 1 座丁类堆场, 位于 1# 甲类仓库西侧, 占地面积为 639.6m<sup>2</sup>。</p>	<p>原本项目(已验)中的 1 座对溴苯甲能储罐移到内类罐区, 其他与环评一致。</p> <p>原有项目已建 1 座 2# 3# 内类仓库, 位于 1# 甲类仓库西侧, 1# 生产车辆的西侧。</p> <p>原有项目已建 1 座丁类仓库, 位于 1# 甲类仓库西侧, 占地面积为 639.6m<sup>2</sup>。</p>	<p>实际建设 3# 内类仓库</p> <p>实际建设 1# 丁类仓库</p>
公用工程	<p>依托原有, 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p> <p>已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 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沉淀+气浮+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沉淀+4 级好氧+沉淀; 经污水站处理后尾水经厂区东南侧污水总排口排入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依托原有,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p> <p>已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 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沉淀+气浮+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沉淀+4 级好氧+沉淀;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经厂区东南侧污水总排口排入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实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d</p>
类型	扩建	扩建	不变
规模	年生产 DHHB 800 吨和 HFB 300 吨	年生产 DHHB 800 吨和 HFB 300 吨	不变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黄冈美丰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黄冈美丰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不变
生产工艺	<p>HEB 生产工艺: 第一步: 在内溶剂中, 在硫酸对磺酰氯作用下, 二氯氯苯与 N-叔丁基-4-氨基苯甲酰胺发生缩合反应生成 HEB-1, 缩合反应经蒸馏、过滤、水洗、干燥得 HEB-1; 第二步: 在甲苯溶剂中, HEB-1 与对氨基苯甲酰胺发生取代反应生成 HEB, 取代反应经蒸馏、分液、蒸馏脱水、硅胶上吸附除杂、蒸馏脱溶、降温固化、粉碎, 包装得产品; HEB (二乙基二基丁酰胺基三唑酮)。</p> <p>DHHB 生产工艺: 首先将邻苯二甲酸酐与 3-乙氧基苯胺在甲苯溶剂中进行氧化反应生成 2-(4-N,N-二乙氧基-2-羟基苯甲酰基) 苯甲酸 (简称 D-1), 酯化反应经蒸馏提纯, 降温结晶得中间物 D-1 粗品, D-1 粗品经甲苯、正己醇洗涤后在浓硫酸催化下与正己醇进行酯化反应生成 DHHB 粗品, DHHB 粗品经溶解、重结晶、过滤、减压干燥得 DHHB 纯品。</p>	<p>HEB 生产工艺: 第一步: 在内溶剂中, 在硫酸对磺酰氯作用下, 二氯氯苯与 N-叔丁基-4-氨基苯甲酰胺发生缩合反应生成 HEB-1, 缩合反应经蒸馏、过滤、水洗、干燥得 HEB-1; 第二步: 在甲苯溶剂中, HEB-1 与对氨基苯甲酰胺发生取代反应生成 HEB, 取代反应经蒸馏、分液、蒸馏脱水、硅胶上吸附除杂、蒸馏脱溶、降温固化、粉碎, 包装得产品; HEB (二乙基二基丁酰胺基三唑酮)。</p> <p>DHHB 生产工艺: 首先将邻苯二甲酸酐与 3-乙氧基苯胺在甲苯溶剂中进行氧化反应生成 2-(4-N,N-二乙氧基-2-羟基苯甲酰基) 苯甲酸 (简称 D-1), 酯化反应经蒸馏提纯, 降温结晶得中间物 D-1 粗品, D-1 粗品经甲苯、正己醇洗涤后在浓硫酸催化下与正己醇进行酯化反应生成 DHHB 粗品, DHHB 粗品经溶解、重结晶、过滤、减压干燥得 DHHB 纯品。</p>	<p>不变</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 全厂生产厂房含乙醇废气经乙醇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吸附箱 A 饱和后关闭进气阀门, 吸附箱 B 进行吸附工作, 废活性炭经蒸汽脱附(直接接触)+冷凝+精馏精制+活性炭冷却干燥处理, 脱附冷凝液至体积比 95% 乙醇回用生产, 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尾气通过 DA001 排放; 全厂生产厂房其他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综合废气处理系统碱洗+水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吸附箱 A 饱和后关闭进气阀门, 吸附箱 B、C 进行吸附工作, 废活性炭经蒸汽脱附(直接接触)+冷凝+活性炭冷却干燥处理, 冷凝液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未凝(进入吸附箱</p>	<p>废气: 3#生产车间乙醇废气(经水洗+清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 再与 1#生产车间预处理后的乙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吸附箱 D 饱和后关闭进气阀门, 吸附箱 E 进行吸附工作, 乙醇废气处理系统经蒸汽脱附(直接接触)+冷凝+精馏精制+活性炭干燥, 脱附冷凝液至体积比 95% 乙醇回用生产, 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未凝气进入乙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3#生产车间其他废气经水洗+碱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 再与 1#、2#生产车间预处理后的其他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洗+碱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吸附箱 A 饱和后关闭进气阀门, 吸附箱 B、C 进行吸附工作, 综合废</p>	<p>实际全厂废气情况按环评进行核算, 3#生产车间乙醇废气经水洗+碱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再与 1#生产车间预处理后的乙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生产车间其他废气经水洗+碱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再与 1#、2#生产车间预处理后的其他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洗+碱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吸附箱 A 饱和后关闭进气阀门, 吸附箱 B、C 进行吸附工作, 综合废</p>

<p>B、C 内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现有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碱洗+水洗+降膜装置（氧化钙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23m 高烟囱 DA003 排放。</p>	<p>气处理系统配套蒸汽脱附（直接热脱附）+冷凝+活性炭干燥。冷却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未湿?气进入混合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废暂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水洗+碱洗+除臭装置（氧化钙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锅炉废气经 30m 高烟囱 DA003 排放。</p>	<p>内其他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帘+碱洗+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废暂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水洗+碱洗+降膜装置（氧化钙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锅炉废气经 30m 高烟囱 DA003 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排放，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p>
<p>废水：厂区东侧建设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及活性炭脱附系统废水经物化系统（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冷冻站排水一同汇入生化系统（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沉淀+4 级好氧+沉淀）。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及黄南市保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黄南市保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废水：厂区东侧建设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含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单元）。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及活性炭脱附系统废水经物化系统（调节池+微电解+芬顿+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冷冻站排水一同汇入生化系统（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沉淀+4 级好氧+沉淀）。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及黄南市保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黄南市保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实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m<sup>3</sup>/d，为后期其他建设项目预留余量。</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依托原有，危废间位于甲类仓库北侧，占地面积为 110m<sup>2</sup>，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合理设置垃圾桶对厂区其他垃圾进行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依托原有，危废间位于甲类仓库北侧，占地面积为 110m<sup>2</sup>，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合理设置垃圾桶对厂区其他垃圾进行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不变  实际危废间面积 110m<sup>2</sup></p>
<p>环境风险：依托原有，已建 1 座 1476m<sup>3</sup>（S*H=272.8m<sup>2</sup>*5.5m）事故应急池，紧邻污水处理区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原有，已建 1 座 1200m<sup>3</sup>（S*H=300m<sup>2</sup>*4m）初期雨水池，紧邻污水处理区。 重点防渗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二期）、3#生产车间（本期）、甲类仓库、西类裙区、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二期）、5#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p>	<p>环境风险：依托原有，已建 1 座 1476m<sup>3</sup>（S*H=272.8m<sup>2</sup>*5.5m）事故应急池，紧邻污水处理区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原有，已建 1 座 1200m<sup>3</sup>（S*H=300m<sup>2</sup>*4m）初期雨水池，紧邻污水处理区。 重点防渗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二期）、3#生产车间（本期）、甲类仓库、西类裙区、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二期）、5#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p>	<p>不变</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

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锅炉废气。

##### ➤ 工艺废气

项目其他混合废气经水洗+碱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再经水洗+碱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合废气处理系统配套蒸汽脱附（直接加热）+冷凝+活性炭干燥，冷凝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凝气进入混合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乙醇废气经水洗+碱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乙醇废气处理系统配套蒸汽脱附（直接加热）+冷凝+精馏精制+活性炭干燥，脱附冷凝液至体积比 95%乙醇回用生产，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凝气进入乙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水流+碱洗+综合装置（氯化钙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洗+碱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锅炉废气

项目利用热源依托原有的导热油锅炉供热，锅炉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地坪及设备冲洗废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冷冻站排水和活性炭蒸汽脱附系统废水。项目车间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地坪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活性炭蒸汽脱附系统废水）经物化（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冷冻站排水一并汇入调节池混合，混合废水经生化（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沉泥+4 级好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黄

对市保膏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后排入黄冈市保膏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反应釜、各类泵等设备，其源强为 70~90dB(A)。选购噪声排放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在远离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艺固废(蒸馏釜残、废硅藻土吸附剂、常压釜残、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

项目工艺固废(蒸馏釜残、废硅藻土吸附剂、常压釜残、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危废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委托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湖北中油悦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市科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委托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养殖蚯蚓，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混合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乙醇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满足黄冈市保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甲苯、动植物油、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相关收集、处置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统计和原有项目验收资料，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批复量及排污权交易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管制值标准。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项目

1、危废暂存间实行分区存放，专人负责，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

2、加强车间、储罐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设备运行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类台账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验收报告

1、核实并细化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变动性质。

2、核实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全厂废水产生量是否满足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以及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核实副产品的产能及处置途径。

4、完善废气、废水处理工艺。

5、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记录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紫外线吸收剂 DHHB 产品 800 吨年技改项目及 HEB300 吨年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李树	总监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409770387
2	专家	王树刚	高工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554122378
3	专家	汪永化	高工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	13409570360
4	专家	邵心民	工程师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620018226
5	组员	占敏	工程师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379602557
6	组员	王树刚	工程师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97339555
7	组员	汪永化	工程师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635899793
8	组员	刘云	工程师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371123255
9	组员	李树	工程师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7735857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15	组员				
16	组员				



**博创检测 (湖北) 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817-880

网站首页

关于博创

检测项目

资讯中心

服务支持

业务合作

加入博创

联系我们



资讯中心

企业动态

行业新闻

行业新闻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资讯中心 >> 行业新闻

### 紫外线吸收剂DHHB产品800吨/年技改项目及HEB300吨/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 129 | 发布时间: 2025/03/31 14:06:00



联系我们  
CONTACT  
博创检测 (湖北) 有限  
公司

联系电话: 400-6817-880

联系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  
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  
谷联合科技楼A2幢

#### 紫外线吸收剂DHHB产品800吨/年技改项目及HEB300吨/年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发[2017]4号),根据法律法规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等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紫外线吸收剂DHHB产品800吨/年技改项目及HEB300吨/年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武列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其他有限前年公司；  
 建设地点：湖北鄂州火车北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黄冈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湖北鄂州火车北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黄冈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厂区3#生产车间、化验办公楼、2#丁类仓库、3#丁类仓库，新建的1#甲类罐区（一座正三醇储罐槽），一条800t/a DHHB生产线与一条300t/a HEB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等。

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0日。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武列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毅  
 联系地址：湖北鄂州火车北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黄冈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电话：18179610557

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映，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 1. 鄂州绿敏源DHHB产品验收监测报告及HES800t/a项目 验收报告.pdf
- 2. 鄂州绿敏源DHHB产品验收监测报告及HEB300t/a项目竣工-环评.pdf
- 3. 鄂州绿敏源DHHB产品验收监测报告及HEB300t/a项目竣工-环评.pdf
- 4. 鄂州绿敏源DHHB产品验收监测报告及HES800t/a项目 验收报告.pdf
- 5. 鄂州绿敏源DHHB产品验收监测报告及HEB300t/a项目竣工-环评环评报告.pdf

上一篇：800台物流保用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年产60吨2-羟基吡啶-N-氧化物及30吨6-氯吡啶之醋生产竣工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西谷联合科技楼A2栋

电话：400-6817-880，鄂ICP备17030669号-1



微信公众号

#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紫外线吸收剂DHHB产品800吨/年技改项目及HEB300吨/年  
新建项目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9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211005539458130	建设单位法人	刘建军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占敏	联系电话	18379604357
固定电话（必填）		电子邮箱	xiang.Hfyi@nfcf.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1.2.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建系统项目序号：Y20250430-0416）

项目名称	紫外光吸收剂DIBB产品800吨/年技改项目及DBB300吨/年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4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医药、化工及焙火产品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坐标	经度：115.02278 纬度：30.58533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批复时间	2023-02-24
环评审批文号	黄环审（2023）30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9142110055394581300001V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0-09-2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0.0	运营单位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553945813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211005539458130	验收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MA49001D5X	竣工时间	2024-08-01
调试起始时间	2024-08-01	调试结束时间	2024-08-20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5-03-31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5-04-30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www.hgbcjc.com/index.php/index/ashow_930.html
提交时间	2025-04-30 23:39:52		

2. 工程变动情况

2.1. 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扩建	实际建设情况	扩建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2.2、规模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年生产DHHB 800吨和HEB 300吨	实际建设情况	年生产DHHB 800吨和HEB 300吨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2.3、生产工艺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p>HEB生产工艺：第一步：在丙酮溶剂中，在磷酸钨酸钨钠作用下，三聚氰氨与N-叔丁基-4-氨基苯甲酸发生缩合反应生成HEB-1，缩合反应液经析晶、过滤、水洗、干燥得HEB-1。第二步：在甲苯溶剂中，HEB-1与对氨基苯甲酸发生取代反应生成HEB，取代反应液经洗涤、分离、蒸馏脱水、柱层析吸附除杂、蒸馏脱溶、降温固化、粉碎，包装得产品：HEB（二乙基己基丁酰胺基三嗪酮）。</p> <p>DHHB生产工艺：首先将邻苯二甲酸酐与8-二乙氧基苯胺在甲苯溶剂中进行酰化反应生成(4-N,N-二乙氧基-2-羟基苯基)苯甲酸（简称D-1），酰化反应液经蒸馏浓缩，降温结晶得中间体D-1粗品，D-1粗品经干燥、正己醇洗涤后在浓硫酸催化下与正己醇进行醇化反应生成DHHB粗品，DHHB粗品经解浮、重结晶、过滤、减压干燥得DHHB成品。</p>	实际建设情况	<p>HEB生产工艺：第一步：在丙酮溶剂中，在磷酸钨酸钨钠作用下，三聚氰氨与N-叔丁基-4-氨基苯甲酸发生缩合反应生成HEB-1，缩合反应液经析晶、过滤、水洗、干燥得HEB-1。第二步：在甲苯溶剂中，HEB-1与对氨基苯甲酸发生取代反应生成HEB，取代反应液经洗涤、分离、蒸馏脱水、柱层析吸附除杂、蒸馏脱溶、降温固化、粉碎，包装得产品：HEB（二乙基己基丁酰胺基三嗪酮）。</p> <p>DHHB生产工艺：首先将邻苯二甲酸酐与8-二乙氧基苯胺在甲苯溶剂中进行酰化反应生成(4-N,N-二乙氧基-2-羟基苯基)苯甲酸（简称D-1），酰化反应液经蒸馏浓缩，降温结晶得中间体D-1粗品，D-1粗品经干燥、正己醇洗涤后在浓硫酸催化下与正己醇进行醇化反应生成DHHB粗品，DHHB粗品经解浮、重结晶、过滤、减压干燥得DHHB成品。</p>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2.4、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p>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p>	<p>废气：全厂生产厂房含乙醇废气经乙醇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吸附箱A饱和后关闭进气阀门，吸附箱B进行吸附工作。废活性炭经蒸汽脱附（直接接触）+冷凝+精馏精制+活性炭冷却干燥处理，脱附冷凝液至体积比95%乙醇回用生产，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凝气进入吸附箱B内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DA001排放；全厂生产厂房其他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综合废气处理系统碱液+水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吸附箱A饱和后关闭进气阀门，吸附箱B、C进行吸附工作。废活性炭经蒸汽脱附（直接接触）+冷凝+活性炭冷却干燥处理，冷凝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凝气进入吸附箱B、C内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现有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碱液+水洗+除湿装置（氯化钙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废气通过23m高烟囱DA003排放。废水：厂区东侧建设处理能力为1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调节池+兼氧池+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冷冻站排水一同汇入生化系统（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沉淀+4级好氧+沉淀）。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及粪大肠菌群污水厂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管排入黄浦区保贤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固废：依托原有，危废间位于甲类仓库北侧，占地面积为100m<sup>2</sup>，用于厂区危险废弃物暂存；厂区合理设置垃圾桶对厂区其他垃圾进行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环境风险：依托原有，已建1座1476m<sup>3</sup>（S*H=272.8m*6.5m）事故应急池，紧邻污水处理区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建1座1200m<sup>3</sup>（S*H=300m*4m）初期雨水池，紧邻污水处理区。重点防渗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初期）、3#生产车间（本期）、甲类罐区、丙类罐区、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初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冷冻站、初期雨水池；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p>	<p>实际建设情况</p>	<p>废气：3#生产车间乙醇废气经水洗+碱液+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再与1#生产车间预处理后的乙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吸附箱D饱和后关闭进气阀门，吸附箱E进行吸附工作。乙醇废气处理系统配套蒸汽脱附（直接接触）+冷凝+精馏精制+活性炭干燥，能附冷凝液至体积比95%乙醇回用生产，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凝气进入乙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3#生产车间其他废气经水洗+碱液+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再与1#、2#生产车间预处理后的其他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洗+碱液+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吸附箱A饱和后关闭进气阀门，吸附箱B、C进行吸附工作。混合废气处理系统配套蒸汽脱附（直接接触）+冷凝+活性炭干燥处理，冷凝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凝气进入混合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水洗+碱液+除湿装置（氯化钙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锅炉废气通过30m高烟囱DA005排放。废水：厂区东侧建设处理能力为5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为后期其他建设项目预留余量）。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及活性炭脱附系统废水经生化系统（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冷冻站排水一同汇入生化系统（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沉淀+4级好氧+沉淀）。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粪大肠菌群污水厂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管排入黄浦区保贤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固废：依托原有，危废间位于甲类仓库北侧，占地面积为110m<sup>2</sup>，用于厂区危险废弃物暂存；厂区合理设置垃圾桶对厂区其他垃圾进行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环境风险：依托原有，已建1座1476m<sup>3</sup>（S*H=272.8m*6.5m）事故应急池，紧邻污水处理区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建1座1200m<sup>3</sup>（S*H=300m*4m）初期雨水池，紧邻污水处理区。重点防渗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初期）、3#生产车间（本期）、甲类罐区、丙类罐区、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初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冷冻站、初期雨水池；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p>
------------------	--	---------------	--

变动情况及原因	实际根据全厂布局情况进行收集，3#生产车间之废气经水法+碱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并与1#生产车间预处理后的乙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生产车间其他废气经水法+碱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并与1#、2#生产车间预处理后的其他废气，经增大风量经水法+碱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3#生产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水法+碱洗+除泥装置（氯化铁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筒体高度增加至30m。污染物种类：仅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均达标排放，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m <sup>3</sup> /d（为后期其他建设项目预留量），废水回用率110%。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5、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实际建设情况	无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3.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实际排放量	总体工程(合计)可排放量	本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以新定产替代减排量	区域平衡替代减排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量削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2.2507	0.7213	0.0	0.0	0.0	2.972	0.721	间接排放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吨/年)	1.1253	0.3607	0.0	0.0	0.0	1.486	0.361	间接排放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吨/年)	0.1125	0.0361	0.0	0.0	0.0	0.149	0.036	间接排放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总氮(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碳(吨/年)	0.024	0.0048	0.0	0.0	0.0	0.029	0.005	
	氮氧化物(吨/年)	1.224	1.0728	0.0	0.0	0.0	2.297	1.073	
	颗粒物(吨/年)	0.3468	0.024	0.0	0.0	0.0	0.371	0.024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厂内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水总磷、COD、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达标

4.2.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	------	------	--------	------	------

1	乙醇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 碱洗+水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碱洗+水洗+除湿装置(氯化钙法)+活性炭吸附+5m高排气筒DA002, 23m高烟囱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	水洗+碱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预处理+水洗+碱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25m高排气筒DA001, 水洗+碱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25m高排气筒DA002, 水洗+碱洗+除湿装置(氯化钙法)+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高排气筒DA004, 30m高烟囱DA005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混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乙醇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	---	--	--	--	----

## 4.3、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隔声、减振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

## 4.4、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污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250430233130727_紫外線吸收劑 DHHB 产品800吨年技改项目及 HEB300吨年新建项目—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20250430233230595_紫外線吸收劑 DHHB 产品800吨年技改项目及 HEB300吨年新建项目—验收报告.pdf
验收结论	合格		

网址：<http://permit.mee.gov.cn/>  
 账号：hgmfhgkjyxgsXC  
 密码：P/wk520\*

#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

黄环函〔2016〕270号

## 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请示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拟建于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建设新增500吨/年对甲氧基苯乙酮、150吨/年T-150、600吨/年水杨酸异辛酯生产线各一条，总投资5000万元。公司现有工程为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主要有500吨/年阿伏苯宗、800吨/年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甲酯、100吨/年BP-1、500吨/年胡莫尔酯。

二、明确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的总量考核指标为：COD3.0吨/年、氨氮0.05吨/年、二氧化硫3.36吨/年、氮氧化物5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927吨/年。

三、该项目废水要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

再排入火车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COD、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仅提出考核指标。目前黄冈化工园集中供热中心已经开始建设，本项目位于黄冈化工园集中供热中心一期供汽范围内，过渡期内不予批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指标，仅提出考核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从“十三五”黄冈市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项目的削减量中调剂。我局对你公司下达的《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吸收剂项目（变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黄环函[2015]158号）即日起废止。

四、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COD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此复。



#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

黄环函〔2018〕18号

## 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线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内。本项目建设BP-4生产线一条（其中BP-4、BP-5、BP-9共用一套生产装置），对甲氧基苯乙酮生产线一条、依托立林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二、明确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09吨/年、氨氮0.055吨/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5吨/年、氮氧化物1.83吨/年、烟尘0.21吨/年。

该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黄州火车站经济

---

---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COD、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削减量中调剂。

根据湖北省《省环委会关于印发 2017 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2 号）要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须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总量指标从我市“十三五”燃煤小锅炉淘汰或改造的预计削减量中予以 2 倍调剂。

三、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2012 年 8 月 21 日后通过地市（州）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应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获得”，以及第二十七条规定：“因实施建设项目需要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需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年度许可排放量，申购并取得相应的排污权”，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此复。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

黄环审〔2019〕144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吨/年胡莫柳酯扩建项目》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000吨/年胡莫柳酯扩建项目总量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颗粒物0.30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107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颗粒物从该厂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

此页无正文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142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紫外线吸收剂500吨/年DHHB、300吨/年天莱施-S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建紫外线吸收剂500吨/年DHHB、300吨/年天莱施-S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1.2135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

黄环审〔2021〕202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线吸收剂500吨/年天莱施-S(BEMT)扩建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紫外线吸收剂500吨/年天莱施-S(BEMT)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 (一) 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氨氮排放量0.0639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氨氮削减量0.0639吨/年。前述两项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四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四五”减排项目氨氮减排量预计130吨

---

---

/年，目前剩余氨氮总量约 110 吨/年，可以满足该项目氨氮总量替代需求。

## （二）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5.176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黄冈华阳药业有限公司关停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氨氮一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实施本项目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2021年9月27日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线吸收剂 DHHB 产品 800 吨/年技改项目 及 HEB300 吨/年新建项目》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紫外线吸收剂 DHHB 产品 800 吨/年技改项目及 HEB300 吨/年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 （一）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氨氮排放量 0.0357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氨氮削减量 0.0357 吨/年。前述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四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

## （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 0.156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0586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单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从武汉楚江焦化有限公司关停削减量中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预计削减量中调剂。

##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应对核定的氨氮一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31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黄冈美丰化工东区紫外线吸收剂系 列产品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黄冈美丰化工东区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替代系数
化学需氧量	2.855	黄冈清华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麻王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2021	1
氨氮	0.422	黄冈清华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麻王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2021	1
烟粉尘	0.725	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技改	2
挥发性有机物	9.602	湖北润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VOCs深度治理项目	2

污染物名称	排放 浓度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排放 系数
挥发有机物	4.567	湖北江明造船有限公司	工业VOCs浓度治理项目	2

##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2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2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附件 4 总量划转信息截图

操作手册 20250326

黄岗源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权交易

企业管理

交易信息

交易中心电话: 07107116350 交易中心受理交易申请

项目名称: 黄冈义上化工科技...

所属地区: 鄂州区

化学需氧量: 1.471

氨氮: 0.1471

氮氧化物: 0

二氧化硫: 0

总磷: 0

挥发性有机物: 0.084

交易记录

交易记录 新增记录 清除记录

政府交易、定向交易

污染物名称	新增数量	来源地区	所属区县	所属公司	项目类型	交易项目	交易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审核意见
化学需氧量	0.254	黄冈市	新洲区	新洲区油陆港专业合作社	政府出让	新洲区油陆港污水处理厂及资源化利用-2021	1	0.254	
氨氮	0.0371	黄冈市	新洲区	新洲区油陆港专业合作社	政府出让	新洲区油陆港污水处理厂及资源化利用-2021	1	0.0371	
化学需氧量	1.217	黄冈市	新洲区	新洲区黄源石油有限公司	政府出让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2021	1	1.217	
氨氮	0.11	黄冈市	新洲区	新洲区黄源石油有限公司	政府出让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2021	1	0.11	

共 2 条

交易信息

项目申请

我的项目

交易记录

交易中心电话: 027-87746560

交易中心受理交易申请

项目名称  
4.4-1000吨MBBT...

公司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

所在区域  
鄂州区

化学需氧量  
1.471

氨氮  
0.1471

二氧化硫  
0

总磷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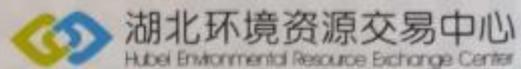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  
0.097

挥发性有机物  
0.084

交易记录信息 项目清单 招标采购 交易记录

交易记录	交易编号	交易日期	交易地点	交易标的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用途	交易备注
交易记录	0.0371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信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化学需氧量	1.217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信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氨氮	0.11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信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挥发性有机物	0.08154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信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固体废物	0.097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信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挥发性有机物	0.00266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信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鄂州市

附件 5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 鉴证书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0年5月26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0】0001号			
项目编号	2001010328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成交数量（吨）	3.409	0.105	3.71	7.83
成交价格（元/吨）	9740	18850	11240	5350
成交金额（元）	壹拾壹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圆捌角壹分 (118773.81)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月7日			
备注	<p>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紫外线吸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需购买3.409吨化学需氧量、0.105吨氨氮、3.71吨二氧化硫、7.83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20年1月3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p>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2】0633号		
项目编号	2228052228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O <sub>x</sub> -N	SO <sub>2</sub> NO <sub>2</sub>
成交数量 (吨)	-	0.0639	-
成交价格 (元/吨)	-	66300	-
成交金额 (元)	肆仟贰佰叁拾陆佰叁拾柒分 (4236.37)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7月5日		
备注	<p>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          素外技改收到500吨年天原硫S(COD)新建项目，需购买          0.0639吨当量排污权，企业于2022年7月22日在湖北省环境          保护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该数量排污权。</p>		

交易机构：(红黄鄂环交鉴字【2022】0633号)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湖北环境资源交易所)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3】0619号				
项目编号	2321060941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 <sub>2</sub>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成交数量(吨)	-	0.0357	-	-	
成交价格(元/吨)	-	19800	-	-	
成交金额(元)	贰仟肆佰玖拾壹圆陆陆分 (2491.86)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 紫外线吸收剂 DHB产品 800 吨/年技改项目及 HEB300 吨/年新 建项目，需购买 0.0357 吨氮氨排污权，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氮氨排污 权。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4】0396号				
项目编号	20240562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物名称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成交数量(吨)	2.896	0.422	/	/	/
成交价格(元/吨)	23591.00	42050.00	/	/	/
成交金额(元)	捌万伍仟零玖拾肆元伍角伍分 (85094.55)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即黄冈美丰化工工业园区外溢排放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需购买2.896吨化学需氧量、0.422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上于2024年07月10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购买2.896吨化学需氧量、于2024年07月11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购买0.422吨氨氮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

2024年07月31日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374号				
项目编号	20250162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物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1.471	0.1471	/	/	
成交价格（元/吨）	23140.00	23000.00	/	/	
成交金额（元）	叁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 (37539.92)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00吨NH3-N总量指标交易 标的物为COD、NH3-N、SO2、NOx，成交数量分别为1.471吨、0.1471吨、0吨、0吨，成交价格为23140元/吨、 23000元/吨、/元/吨、/元/吨，成交金额为37539.92元。鉴证日期：2025年 04月16日。鉴证机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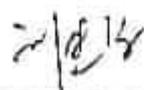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年04月16日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05539458130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联系电话	0713-8466962
联系人	万小攀	联系电话	13409770387
传真	0713-8466950	电子邮箱	wan.xiaopan@mfcj.com.cn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E115.012139917°, N30.350870823°)		
预案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M 较大[较大-大气 (Q2-M2-E2) + 较大-水 (Q2-M2-E3)]		
<p>本单位于2025年 5月 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5.1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 </p>		
<p>备案编号</p>	<p>421100-2025-014-M</p>		
<p>报送单位</p>	<p>黄冈关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蒋金</p>	<p>经办人</p>	<p>彭青</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7 工业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工业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园

乙方：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

地址：黄冈区陈策楼镇范家岗村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废水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水处理效果，依据《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建设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同意接纳甲方废水排放总量每天不超过 300 吨，通过甲方专设管道，排入乙方污水管网，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水质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甲方急需增加废水排放总量时，必须先到乙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乙方因特殊情况急需甲方暂停或减少排放时，应提前十天通知甲方。

二、甲方内部管道设施应做到雨水，污水分流，不得混接。甲方必须建设规范排污口，并在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若计量装置失灵，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乙方废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排放污水浓度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并满足乙方接纳污水标准后排入乙方污水管网《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常规污染物具体指标标准为：PH 值 6~9、COD $\leq$ 500mg/L、BOD $\leq$ 200mg/L、SS $\leq$ 200mg/L、氨氮 $\leq$ 45mg/L 特征污染物必须满足其相应的行业标准。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水实施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费用计算方式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执行，凡遇到国家和政府部门政策性调价，由乙方通知甲方。付费方式：由乙方根据甲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 COD 为主）浓度，向甲方开具废水处理费用单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缴款。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



2、重金属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酸钠、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堵塞物质，如 PH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和硫化物质、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淀的物质。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排放超标、超浓度废水或排放损害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废水及危害乙方管道维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水，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甲方废水排放口。

七、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让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乙方因结算、破产、关闭、清算等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致使本协议不得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将封闭甲方废水总排放口。

八、甲乙双方任何乙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事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自乙方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经相关政府部门运营许可时开始并持手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与本协议由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



乙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新元



2021年8月19日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资质、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号: HWTCI-SC202501140028

甲方: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流塘村五组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553945B130

乙方: 黄冈 TCI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惠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湖北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蒸馏残渣	HW06 (900-407-06)	固液混合	桶装	350	
2	污水处理泥	HW06 (900-409-06)	固态	袋装	9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50	
4	废机油	HW08 (900-201-08)	液态	桶装	4	
5	废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固态	桶装	12	
合计					506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没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转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规范贮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通知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

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安排运输公司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运输公司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溢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安排运输公司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吨位免费称重 (即 B 磅)；

####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报价单结算标准核算处置费。

(二) 结算时间：次月 5 号之前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内容结算前月废物收运量，制作对账单，处置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5539458130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城支行  
账户：583657636330  
地址：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塘村委会五号  
电话号码：0713-8468956

##### 2. 乙方收款信息：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黄冈东城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781 8095 4411

处置费收费标准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签订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有调整处置费、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的报价单或者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物，当夹带剧毒废物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照 500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安排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款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及时安排清运，乙方需要给出书面原因说明，并且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方处置；如乙方 2 次以上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河南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号[HGTCL-SC202501140026]

甲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备注
1	蒸馏残渣	HW06 (900-407-06)	固液混合	桶装	350	1450	
2	污水站污泥	HW05 (900-409-06)	固态	袋装	90	145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50	1450	
4	废机油	HW08 (900-201-08)	液态	桶装	4	1450	
5	废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固态	袋装	12	1450	

(二) 各注说明:

1. 运输: 以上价格含运输,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收运。
2. 甲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3.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实际收运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
4. 当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就价格及收运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调整。
5.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此价格表有效期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同签订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若有调整处置费, 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的报价单或者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芬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灰渣(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2小代码)3万吨/年; 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 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 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理5万吨/年;综合利用4万吨/年;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53358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8月29日 11时59分3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4	2.064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字4211E2910000			
单位地址：武穴市永宁大道西特1号					联系电话：18872707772			
驾驶员：尤锦峰					联系电话：1398855470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49852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8月29日 12时43分16秒			
经由地：园区转运								
运输终点：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8月29日 13时34分5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21-0106			
单位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经办人：吕利强				联系电话：13986566635		接受时间：2025年08月29日 15时02分4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焚烧	2.064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72353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皖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22日 11时05分4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蒸馏残渣	900-407-05	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SS半固态	甲苯、甲苯、乙醇、DMF等溶剂回收产生的釜底残渣	其他	22	19.1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号：危字421182910000			
单位地址：武汉永宁大道西特1号					联系电话：18872707772			
驾驶员：吴树林					联系电话：1330725689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49987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皖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22日 11时08分00秒			
经由地：美丰-TcL								
运输终点：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麻岭一路5号1幢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22日 11时31分0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 11 21 0106			
单位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麻岭一路5号1幢								
经办人：段小春			联系电话：15171093490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23日 13时46分3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蒸馏残渣	900-407-05	无	接受	T10焚烧	19.1400		

##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723540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区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滩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22日 11时04分3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09-06	毒性	S固态	污水站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	编织袋	5	2.86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字421182910000			
单位地址：武穴市永宁大道西特1号					联系电话：15572707772			
驾驶员：吴樟林					联系电话：1330725689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49987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滩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22日 11时05分34秒			
经由地：美丰—TCL								
运输终点：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陶岭一路5号1幢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22日 11时23分4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区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942-11-21-0106			
单位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陶岭一路5号1幢								
经办人：段小春			联系电话：15171093490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23日 13时46分5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09-06	无	接受	D10焚烧	2.86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72354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区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6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翠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22日 11时05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包装物	900-047-49	腐蚀性,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S固态	生产、研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混合物	其他	9	2.7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字421182910000			
单位地址：武穴市永宁大道西特1号					联系电话：18872707772			
驾驶员：吴树林					联系电话：1330725689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49987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22日 11时06分58秒			
经由点：美丰-TCL								
运输终点：黄州火车站开发区熊岭一路5号1幢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22日 11时23分3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区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21-0106			
单位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熊岭一路5号1幢								
经办人：段小春			联系电话：15171093490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23日 13时47分2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包装物	900-047-49	无	接受	D10焚烧	2.700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交付)

合同编号：

甲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湖北省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塘村委会五组

乙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亮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电话：0714-3826266

传真：0714-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拥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

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弃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_废活性炭、蒸餾残渣、污水站污泥、废弃包装物\_”（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50	焚烧	税率 6%。
2	蒸餾残渣	HW06	900-107-06	固态	吨袋	100		
3	污水站污泥	HW06	900-409-06	固态	吨袋	50		
4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固态	吨袋	50		
合计						250		

2. 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及含量等有关资料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洒漏，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做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洒漏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在乙方指定场所卸车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

2.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按处置量计价时， $\text{废物处置费} = \text{单位处置价格（元/吨）} \times \text{重量（吨）}$ 。

3. 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上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15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MA499ME4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

乙方。

####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 第九条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1. 转移手续要求：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运抵乙方厂内前，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完成《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因甲方未按规定申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物，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贴签要求：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人民币 /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据。甲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2. 若甲方交付乙方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视为甲方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索赔，当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任何违约情况出现时，则甲方可在本合同到期时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废物处置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密，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4.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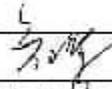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red stamp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red star and the date 2025.

签字盖章：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黄冈美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航船村五组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563857536339	账号：17155101040002285
税号：914211005539458130	税号：91420200MA499ME43E
联系人：	联系人：张群
电话：	电话：13597673918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附件

## 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单位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0-49	吨袋	50	1200	焚烧	税率 6%
2	废憎水性漆	900-404-05	吨袋	100	1200	焚烧	
3	污水站污泥	900-407-06	吨袋	50	1200	焚烧	
4	废弃包装物	900-047-49	吨袋	50	120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 250 吨				预估合同总价 300000 元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处置价格含税，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捕费、化验分析费。</li><li>2.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li><li>3.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li><li>4. 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在乙方指定场所卸车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li><li>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li><li>6.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li><li>7. 其他：/</li></ol>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li><li>2. 其他：/</li></ol>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交付)

合同编号:

甲方: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湖北省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航洲村委会五组

乙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亮

地址: 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电话: 0714-3826266

传真: 0714-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拥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04-0033。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

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残渣、污水站污泥、废弃包装物”（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50	焚烧	税率 6%。
2	蒸馏残渣	HW06	900-407-06	固态	吨袋	300		
	污水站污泥	HW06	900-409-06	固态	吨袋	50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固态	吨袋	50		
合计						450		

2. 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及含量等有关资料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洒漏，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做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洒漏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在乙方指定场所卸车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

2.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按处置量计价时，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上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MA499ME4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

乙方。

####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 第九条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1. 转移手续要求：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运抵乙方厂内前，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完成《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因甲方未按规定申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物，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贴签要求：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2025  
2. 2025  
3. 2025  
4. 2025  
5. 2025  
6. 2025  
7. 2025  
8. 2025  
9. 2025  
10. 2025  
11. 2025  
12. 2025  
13. 2025  
14. 2025  
15. 2025  
16. 2025  
17. 2025  
18. 2025  
19. 2025  
20. 2025  
21. 2025  
22. 2025  
23. 2025  
24. 2025  
25. 2025  
26. 2025  
27. 2025  
28. 2025  
29. 2025  
30. 2025  
31. 2025  
32. 2025  
33. 2025  
34. 2025  
35. 2025  
36. 2025  
37. 2025  
38. 2025  
39. 2025  
40. 2025  
41. 2025  
42. 2025  
43. 2025  
44. 2025  
45. 2025  
46. 2025  
47. 2025  
48. 2025  
49. 2025  
50. 2025  
51. 2025  
52. 2025  
53. 2025  
54. 2025  
55. 2025  
56. 2025  
57. 2025  
58. 2025  
59. 2025  
60. 2025  
61. 2025  
62. 2025  
63. 2025  
64. 2025  
65. 2025  
66. 2025  
67. 2025  
68. 2025  
69. 2025  
70. 2025  
71. 2025  
72. 2025  
73. 2025  
74. 2025  
75. 2025  
76. 2025  
77. 2025  
78. 2025  
79. 2025  
80. 2025  
81. 2025  
82. 2025  
83. 2025  
84. 2025  
85. 2025  
86. 2025  
87. 2025  
88. 2025  
89. 2025  
90. 2025  
91. 2025  
92. 2025  
93. 2025  
94. 2025  
95. 2025  
96. 2025  
97. 2025  
98. 2025  
99. 2025  
100. 2025



##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人民币 /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据。甲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2. 若甲方交付乙方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视为甲方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索赔。当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任何违约情况出现时，则甲方可在本合同到期时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废物处置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密，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4.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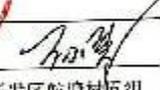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黄冈美丰北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湖北黄冈火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舵塘村五组	地址: 黄石市下陆区铁冶一路
开户行: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账号: 663857536339	账号: 1715510104006225
税号: 914211005539458130	税号: 91420200MA499M448E
联系人:	联系人: 张桥
电话:	电话: 13597673918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日

附件

### 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单位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19	吨袋	50	1100	焚烧	税率6%。	
2	蒸馏残渣	900-104-06	吨袋	300	1100			
	污水站污泥	900-107-06	吨袋	50	1100			
	废弃包装物	900-047-49	吨袋	50	1100			
预计处置量合计				450 吨	预估合同总价			495000 元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处置价格含税，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li><li>2.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li><li>3.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li><li>4. 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在乙方指定场所卸车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li><li>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运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li><li>6.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li><li>7. 其他：/</li></ol>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li><li>2. 其他：/</li></ol>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核后 注册全其行



2023/04/13 14:0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SME43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份

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壹佰元人民币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美园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1日至2049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后产品的储存、运输、销售；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建设和运营；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水、废气、废渣和噪音的治理、监测、修复、器具水体的治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法人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美因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经度 114° 54' 58.68" ; 纬度 30° 10' 47.5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9, HW09, HW11, HW12, HW14, HW17,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69, 共18大类218小类) 3万吨/年; 综合利用 (HW17, HW22, HW23, 共3大类22小类) 8万吨/年; 安全填埋 (HW17,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0, HW31, HW34, HW35, HW36, HW46, HW47, HW68, HW69, 共22大类132小类) 4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5万吨/年 (焚烧处置3万吨/年, 综合利用8万吨/年, 安全填埋4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04-0033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13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453975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滩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7月25日 11时17分4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包装物	900-047-49	腐蚀性,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S固态	生产、研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其他	9	2.3940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大冶市东锦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9类，危险废物) (剧毒化学品除外)			
单位地址：罗桥街办土家土村134号					联系电话：18972769932			
驾驶员：张细光					联系电话：1730726160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57735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滩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7月25日 11时19分10秒			
经行地：106国道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7月25日 14时10分52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 (黄石)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办人：肖健飞			联系电话：13872139502		接受时间：2025年07月28日 15时11分1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包装物	900-047-49	无	接受	D10焚烧	2.394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48925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8月10日 11时01分1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 409 06	毒性	固态	污水站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	其他	10	4.1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大冶市东瑞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9类，危险废物) (剧毒品除外)			
单位地址：罗桥街办王家庄村134号					联系电话：18972709632			
驾驶员：陆成进					联系电话：15272048563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3632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8月10日 11时12分21秒			
经由地：鄂东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实际到运时间：2025年08月10日 13时47分0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 (黄石)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办人：肖健飞			联系电话：13872139502		接受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05分2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担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 409 06	无	接受	DTU焚烧	4.12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48926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琴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8月10日 11时00分5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9	3.726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大冶市东锦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9类，危险废物) (剧毒化学品除外)			
单位地址：罗桥街办王家庄村134号					联系电话：18972709932			
驾驶员：陆成去					联系电话：15272048593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3632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8月10日 11时12分41秒			
经何地：鄂州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8月10日 13时46分5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 02 04 0033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办人：肖鹏飞			联系电话：13872139502		接受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05分1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焚烧	3.726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86607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区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翠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10月28日 10时08分4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存量 (吨)
1	废镭残渣	900-407-06	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SS半固态	甲醇、甲苯、乙醇、DMF等溶剂回收产生的釜底残渣	其他	37	33.0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大冶市东柳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单位地址：罗桥街办土家土村134号					联系电话：18972769932			
驾驶员：陆成进					联系电话：15272048593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3632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0月28日 10时18分59秒			
经由地：鄂州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0月28日 12时52分1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542-02-04-0033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办人：肖健飞			联系电话：13872139502		接受时间：2025年10月30日 11时03分3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镭残渣	900-407-06	无	接受	D10焚烧	33.0400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ZY1205-H1-20241225-000872

甲方(委托方):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县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产废企业，乙方是专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根据《民法典》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称“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 二、委托处置危废的名称、数量、单价（见附件一）

本合同单价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处置、税收、检测、许可、保险等，双方现场均配备计量器具，乙方按照净重对每批危废进行计量，作为危废数量结算依据。

### 三、危废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通用约定

鉴于国家环保监管部门对危废暂存、转移及处置实行严格的全流程专业监管，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危废环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3.1 危废的包装、标识

3.1.1 应根据所产生的废物相容性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废进行包装，确保贮存运输中不泄（渗）漏。盛装危废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危废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禁止接收、转移和处置。

3.1.2 拟转移处置的危废内不得混入本合同约定类别之外的危废，特别是具有易燃、易爆、放射性特性以及含多氯联苯、氰化钾等危险且剧毒特性的物质。亦不能混入超乙方资质范围的危废。

3.1.3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废与非危废混装。

3.1.4 危废专用标识应准确、清晰和规范，不能出现标识错误、遗漏、字迹模糊、标签掉落等。

废物包装或标识不合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破损、渗漏、洒漏、挥发等，或警示、告知、说明含糊，或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给予甲方专业指导，甲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危废。

3.1.5 甲方自行包装，因包装物质量瑕疵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等额外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3.2 危废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3.2.1 危废交接地点为：甲方暂存库。

3.2.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危废清单，该清单涵盖危废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以供乙方鉴别和安全处置危废。对该清单项中有任一项不明或存疑的，

应加以明显的警示标注和说明,若有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废溯源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采购来源以及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生产技术资料等。

3.2.3 为保证运输安全,由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应按照乙方危废司押运人员指定车辆及划定的箱内区域放置危废,不得任意叠层码堆或混放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起运该批危废。

3.2.4 在甲方暂存地点内转运危废时,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调度、过磅和办理交接手续,并负责组织现场清扫等,以确保现场清运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

3.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记载危废产生、转运、处置过程的法定依据和双方结算依据。现场交接危废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填制转移信息。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应做到内容完备齐全、字迹工整清晰,并及时签字盖章。

若所在地实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甲方应按照电子联单提报要求时限完成。

3.2.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搬运、装车、清扫等服务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

3.2.7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以双方的交接签收为分界点,交接前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交接完成后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事故发生在己方但有事实证明对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3.2.8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3.2.9 若本业务需要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乙方可以给予必要的专业指导,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2.10 属于应急处置或者地方政府有特定要求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或政府监管指令。

#### 四、费用结算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危废处置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 1 项规定进行结算: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清运完成后 20 内将处置费用结清。处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至甲方。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次月 6 日前将处置费用结清。处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至甲方。

③甲方预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多批次结算,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危废处置服务费用应不低于预付款金额,若合同期满,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4.2 如没有采用 4.1 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_\_\_\_\_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了现场整理、厂/场内搬运装车或清扫等清运工作的,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4.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有权中止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双方结算信息

4.5.1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黄州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563857536339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005539458130

地址：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塘村委会五组

电话：0713-846695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4.5.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襄阳分行

账号：23610154800001263

行号：310528000010

以上结算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到对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5.3 依税法规定，乙方向甲方开具 6%（随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发票。

4.5.4 处置费用应通过双方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甲方在乙方财务部直接缴付现金除外），乙方不接收现金，甲方如以现金支付给乙方业务人员或以“乙方文件授权要求”为由，将处置费支付到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和法律法规对危废经营者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处置企业的责任，合法合规、安全地接收、转移和处置危废。

5.1.2 甲方享有自己所产危废处置的知情权，在政府监管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资料。

5.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危废管理咨询和技术指导（超过一定工作量的应支付费用）。

5.1.4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产废单位相关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份，供乙方备案使用。

5.2.2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出入甲方厂区提供必要的手续，便利出入。收集现场清运和装车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应听从乙方司押人员的专业性指导意见。

5.2.3 协助乙方取样化验和开展疑难危废鉴别。

5.2.4 指派专（兼）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办理危废转移申报手续。

5.2.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等有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微信或邮件等）函请乙方确认危废《清单》、日期时间、地点等。

5.2.6 本合同约定的危废（连同包装物）应全部转移至乙方处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危废不得自行处理或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理。

5.2.7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危废处置相关的义务。

## 六、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的权利

6.1.1 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转移危废（含包装物），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6.1.2 有权依据危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产废单位履行产废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包装、标识合规、取样化验、疑难危废溯源、接受清运现场指挥、及时办理转移手续等。

6.1.3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转运存在安全隐患的批次危废，有权退回超出转移联单之外的危废，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

6.1.4 为确保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实现无害化安全处置，在提前商约对方后，有权根据情势变化调整清运计划。

6.1.5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权利。

### 6.2 乙方的义务

6.2.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证明性资料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6.2.2 乙方承诺：按照危废法律法规和收集处置技术标准，实现危废的合规达标、安全无害化处置。

6.2.3 乙方承诺：自主承担危废处置安全事故或二次污染环境等安全环保责任（但不排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或环境事故责任）。

6.2.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危废收集处置服务的车辆、人员和装备均具备合格资质，有足额保险。

6.2.5 在甲方厂区内通行及清运作业等，服从甲方秩序管理规定，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要求，积极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6.2.6 本着诚信和服务客户原则，主动衔接产废单位，做好清运人力和车辆安排，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延误或未如期展开清运作业的，应商请甲方及时协商解决。

6.2.7 指导或协助产废单位办理和完善危废转移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6.2.8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义务。



## 七、违约责任

7.1 凡因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环保监管通用规定导致本处置服务约定条款无效的，并不必然导致其它约定条款无效，任意一方因疏忽或怠于履行法定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

7.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按时足额付款的，按所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7.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给对方产生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5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

7.6 若甲方蓄意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危废信息，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废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回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含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诉讼、保全、公告、鉴定、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 八、变更与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丧失履行必要的，本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者经过危废鉴别不属于乙方经营许可类别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解除的，危废退回甲方暂存库（但搬运和运输等费用应由产废单位承担）。合同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

8.3 甲方所产危废属于合同类别外但在乙方资质许可以内的，乙方可就新类别危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签署新委托处置合同。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危废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的，其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产废种类/品种变更时，依据处置形态、处置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九、代理和送达

9.1 根据危废监管要求，也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 1 人作为本合同履行工作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姓名：万小攀，手机/微信号：13409770387

乙方联系人姓名：胡江峰，手机/微信号：13396041565

9.2 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黄冈黄州工业园

乙方：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湖北中油环保）

若上述人员/地址发生变动，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上述工作联系人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函均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自始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

力。一方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交易使用的资料等）、法律文书等达到对方工作联系人的，或者到达上述邮寄地址的，均视作送达。

十、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11085539458130

法定代表人：刘建东

甲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胡江峰

地址：黄冈黄州工业园

电话：13409770387

日期：2024 年 12 月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60685630848A

法定代表人：孙建

乙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胡江峰

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

电话：13396041565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附件

主合同编号：ZY1205-H1-20241225-000872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不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备注
1	蒸馏残渣	900-407-06	桶	液体	1600	1509.43	/	
2	污水站污泥	900-409-06	袋	固体	1600	1509.43	/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体	1600	1509.43	/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袋	固体	1600	1509.43	/	

说明：

1. 处置单价包含清运、运输、处置、6%税费等所有费用。
2. 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清单》检测结果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可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4005539458130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甲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万小翠

地址：黄冈黄州工业园

电话：13409770387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400685630818A

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乙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胡江峰

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福工业园

电话：13396041565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ZY1205-H1-20260108-000041

甲方(委托方):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县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从事化工生产的产废企业，乙方是专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根据《民法典》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称“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 二、委托处置危废的名称、数量、单价（见附件一）

本合同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处置、税费、检测、许可、保险等，双方现场均配备计量器具，乙方按照净重对每批危废进行计量，作为危废数量结算依据。

### 三、危废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通用约定

鉴于国家环保监管部门对危废暂存、转移及处置实行严格的全流程专业监管，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危废环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3.1 危废的包装、标识

3.1.1 应根据所产生的废物相容性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废进行包装，确保贮存运输中不泄（渗）漏。盛装危废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危废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禁止接收、转移和处置。

3.1.2 拟转移处置的危废内不得混入本合同约定类别之外的危废，特别是具有易燃、易爆、放射性特性以及含多氯联苯、氰化物等危险且剧毒特性的物质，亦不能混入超乙方资质范围的危废。

3.1.3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废与非危废混装。

3.1.4 危废专用标识应准确、清晰和规范，不能出现标识错误、遗漏、字迹模糊、标签掉落等。

废物包装或标识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破损、渗漏、挥发等，或警示、告知、说明含糊，或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给予甲方专业指导，甲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危废。

3.1.5 甲方自行包装，因包装物质量瑕疵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等额外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3.2 危废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3.2.1 危废交接地点为：甲方暂存库。

3.2.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危废清单，该清单涵盖危废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以供乙方鉴别和安全处置危废。对该清单项中有任一项不明或存疑的，

應加以明顯的警示標注和標記，若有需要，甲方應向乙方提供危廢圖紙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來源以及產生危廢的工藝流程、生產技術資料等。

3.2.3 為保證運輸安全，由乙方運員按照相容性原則指揮甲方裝車。甲方裝車應按照乙方危廢可押運人員指定車輛及劃定的箱內區域放置危廢，不得任意疊層碼堆或混裝裝車。否則，乙方有權拒絕起運該批危廢。

3.2.4 在甲方暫存地點內轉運危廢時，甲方應指派專人負責現場監管調度、過磅和辦理交接手續，並負責組織現場清掃等，以確保現場清運過程中不發生環境污染或安全事故。

3.2.5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是記載危廢產生、轉運、處置過程的法定憑據和雙方結算依據。現場交接危廢時，雙方應嚴格按照《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的填制轉移信息。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時應做到內容完備齊全、字迹工整清晰，并及时簽字蓋章。

若所在地實行電子轉移聯單的，甲方應按照電子聯單提報要求時限完成。

3.2.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現場搬運、裝車、清掃等服務的，甲方應免費提供裝車工具和人力協助。

3.2.7 在轉移危險廢物過程中若發生意外事故，以雙方的交接簽收為分界點，交接前的事務責任由甲方承擔，交接完成後的事務責任由乙方承擔（事故發生在己方但有事實證明對方對事故發生負有責任的仍應承擔相應責任）。

3.2.8 處置地點：乙方工廠內。

3.2.9 若本業務需要政府機構審批或備案的，由甲方負責審批或備案，乙方可以給予必要的專業指導，但費用應由甲方承擔。

3.2.10 屬於應急處置或者地方政府有特定要求的，還應遵守相關規定或政府監管指令。

#### 四、費用結算

4.1 經雙方協商一致，危廢處置服務費用採用以下第1項規定進行結算：

①按車次結算：一車一結算，清運完成後 20 日內將處置費用結清，處置服務費支付前，乙方應將相應金額的發票開至甲方。

②按月結算，每月 25 號結算一次，次月 5 日前將處置費用結清，處置服務費支付前，乙方應將相應金額的發票開至甲方。

③甲方預付 ¥        元作為預付款，多批次結算，預付款在實際結算時沖抵最後一批次的處置費用，合同有效期內發生的危廢處置服務費用應不低於預付款金額。若合同期滿，預付款沖抵處置費有結餘的，結餘部分乙方有權不予退還。

4.2 如沒有採用 4.1 結算方式，經過甲乙雙方協商最終確定結算方式為：         /         

4.3 乙方為甲方提供了現場整理、廠內搬運裝車或清掃等清運工作的，費用標準由雙方另行商定。

4.4 合同有效期內，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有權中止清運，由此產生的一切不良後果及經濟損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擔。

#### 4.5 双方结算信息

##### 4.5.1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黄州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州东坡支行

账号：563857526339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005539458130

地址：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电话：0713-846695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 4.5.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襄阳分行

账号：23610154800001263

行号：310528000010

以上结算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到对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5.3 依据税法规定，乙方向甲方开具或（随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发票。

4.5.4 处置费用应通过双方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甲方在乙方财务部直接缴付现金除外），乙方不接收现金，甲方如以现金支付给乙方业务人员或以“乙方文件授权要求”为由，将处置费支付到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五、甲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和法律法规对危废经营者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处置企业的责任，合法合规、安全地接收、转移和处置危废。

5.1.2 甲方享有自己产危废处置的知情权，在政府监管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资料。

5.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危废管理咨询和技术指导（超过一定工作量的应支付费用）。

5.1.4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产废单位相关权利。

###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1份，供乙方备案使用。

5.2.2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出入甲方厂区提供必要的手续，便利出入。收集现场清运和装车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应听从乙方司秤人员的专业性指导意见。

- 5.2.3 协助乙方取样化验和开展疑难危废鉴别。
- 5.2.4 指派专(兼)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办理危废转移申报手续。
- 5.2.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等有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微信或邮件等)邀请乙方确认危废《清单》、日期时间、地点等。
- 5.2.6 本合同约定的危废(连同包装物)应全部转移至乙方处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危废不得自行处理或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理。
- 5.2.7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危废处置相关的义务。

## 六、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的权利

- 6.1.1 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转移危废(含包装物),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 6.1.2 有权依据危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产废单位履行产废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包装、标识合规、取样化验、疑难危废溯源、接受清运现场指挥、及时办理转移手续等。
- 6.1.3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转运存在安全隐患的批次危废,有权退回超出转移联单之外的危废,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
- 6.1.4 为确保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实现无害化安全处置,在提前商约对方后,有权根据情势变化调整清运计划。
- 6.1.5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权利。

### 6.2 乙方的义务

- 6.2.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证明性资料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 6.2.2 乙方承诺:按照危废法律法规和收集处置技术标准,实现危废的合规达标、安全无害化处置。
- 6.2.3 乙方承诺:自主承担危废处置安全事故或二次污染环境等安全环保责任(但不排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或环境事故责任)。
- 6.2.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危废收集处置服务的车辆、人员和装备均具备合格资质,有足额保险。
- 6.2.5 在甲方厂区内通行及清运作业等,服从甲方秩序管理规定,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要求,积极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 6.2.6 本着诚信和服务客户原则,主动衔接产废单位,做好清运人力和车辆安排,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延误或未如期展开清运作业的,应商请甲方及时协商解决。
- 6.2.7 指导或协助产废单位办理和完善危废转移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 6.2.8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7.1 凡因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环保监管通用规定导致本处置服务约定条款无效的,并不必然导致其



合同约定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因疏忽或怠于履行法定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

7.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按时足额付款的,按所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7.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给对方产生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5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

7.6 若甲方蓄意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危废信息,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废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回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含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诉讼、保全、公告、鉴定、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 八、变更与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丧失履行必要的,本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者经过危废鉴别不属于乙方经营许可类别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解除的,危废退回甲方暂存库(但搬运和运输等费用应由产废单位承担),合同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

8.3 甲方所产危废属于合同类别外但在乙方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乙方可就新类别危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签署新委托处置合同。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危废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的,其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产废种类/品种变更时,依据处置形态、处置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九、代理和送达

9.1 根据危废监管要求,也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1人作为本合同履行工作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姓名: 万小攀, 手机/微信号: 13409770387

乙方联系人姓名: 胡江峰, 手机/微信号: 13396041565

9.2 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 黄冈黄州工业园

乙方: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湖北中油环保)

若上述人员/地址发生变动,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上述工作联系人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函均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自始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一方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交易使用的资料等)、法律文书等达到对方工作联系人人的,或者到达上述邮寄地址的,均视为送达。

10. 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5539458130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甲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万小攀

地址：黄冈黄州工业园

电话：13409710387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885630848A

法定代表人：林建成

乙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赵江峰 刘江峰

地址：襄阳市樊城余家湾工业园

电话：13396041565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合同附件

主合同编号: ZY1205-HL-20260108-00004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不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税金(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1	蒸馏残渣	900-407-06	桶	液体	1300	1226.42	73.58	/
2	污水站污泥	900-409-06	袋	固体	1300	1226.42	73.58	/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体	1300	1226.42	73.58	/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袋	固体	1300	1226.42	73.58	/
5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7-49	桶	液体	1300	1226.42	73.58	/

说明:

1. 处置单价包含清运、运输、处置、6%税费等所有费用。
2. 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清单》检测结果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可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换的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11005539458130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甲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 方小琴

地址: 黄冈黄州工业园

电话: 13409770387

日期: 2026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600685630848A

法定代表人: 孙建成

乙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 胡江峰

地址: 襄阳直隸城区余家湖工业园

电话: 13396041565

日期: 2026年1月1日



法人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忠武

住所: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营设施地址: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东经112° 10' 3.25", 北纬31° 53' 45.3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580吨/年 HW02、600吨/年  
HW03、2000吨/年 HW04、50吨/年 HW05、4500吨/年 HW06、750吨/年  
HW09、200吨/年 HW10、3000吨/年 HW11、4000吨/年 HW12 (不含264-002-  
12、26-005-12、264-006-12、64-007-12、264-009-12)、2500吨  
/年 HW13、50吨/年 HW14、50吨/年 HW17 (限 330-063-17、330-064-  
17、330-065-17)、60吨/年 HW18、50吨/年 HW38、200吨/年  
HW39、50吨/年 HW40、5700吨/年 HW49 (限 772-006-49、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  
49、900-999-49)、50吨/年 HW50 (限 261-151-50至261-183-50、263-  
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核准经营总规模: 3.5625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2013年10月30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再次复印无效

编号: S42-06-01-0021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19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35740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6月13日 12时41分3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06-06	毒性	S固态	污水站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	其他	13	9.347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C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范晓光					联系电话：1354555524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07050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6月13日 12时42分16秒			
经由地：黄冈，武汉，襄阳								
运输终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7号路					实际到运时间：2025年06月13日 22时53分2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7号路								
经办人：同鹏			联系电话：13527199236		接受时间：2025年06月14日 14时06分0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06-06	无	接受	D10焚烧	9.3472		

##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120000357104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源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6月13日 12时40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6	2.8981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运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960			
驾驶员：范晓光					联系电话：1354555524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7050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源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6月13日 12时41分34秒			
经由地：黄冈，武汉，襄阳								
运输终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7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6月13日 22时53分1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冶先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42-06-01-0021			
单位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7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5年06月14日 14时05分5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焚烧	2.898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53037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6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9月05日 17时12分4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蒸馏残渣	900-4C7-08	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35半固态	甲醇、甲苯、乙醇、DMF等溶剂回收产生的釜底残渣	其他	34	30.83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鸿程锦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险货物运输 (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 (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 (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 (3类)，危险货物运输 (8类)，危险货物运输 (9类)，危险废物			
单位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经济开发区胡庄湖社区					联系电话：13972209188			
驾驶员：徐军					联系电话：1375121523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FFGG16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运途时间：2025年09月05日 17时34分53秒			
经由地：黄冈美丰-随州-中油								
运输终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7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9月06日 09时38分3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01-0021			
单位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7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5年09月06日 13时36分3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蒸馏残渣	900 4C7 08	无	接受	D10焚烧	30.8300		

# 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

合同号：KLM8-20250106-001

甲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枣阳市科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月8日

签约地点：湖北省枣阳市

委托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枣阳市科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条件下排放的条款和条件。

## 第二条 定义

2.1 合同：指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2.2 固体废物：指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废：高沸物 HW06(900-407-06)。

## 第三条 危废处理

### 3.1 进度及期限

3.1.1 甲方在需要处理时，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3.1.2 乙方接到甲方规定时间到甲方工厂内清运。

### 3.2 清运

3.2.1 清运地点：甲方工厂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3.2.2 装、卸车及运输：乙方负责。甲方可根据乙方需求提供装卸工具，如叉车等。

### 3.3 处理

3.3.1 处理地点：乙方工厂内。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4.1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双方还应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 4.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甲方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时间；

4.2.2 为乙方车辆及人员办理进入甲方的有关手续；

4.2.3 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4.2.4 清运时甲方未能按照危险废物技术规范包装及有泄漏风险的危废，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如清运延时超过 12 小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 4.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3.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

4.3.2 乙方负责在甲方工厂内的接货、处理地点的卸车及途中的运输工作；

4.3.3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合同危废处理的全过程；

4.3.4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清运危险废物；

4.3.5 乙方确保在甲方指定地点清运危险废物的过程中，不对甲方厂区造成任何污染；

4.3.6 乙方严格按照以下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进行清运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申报登记管理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

4.3.7 工业危废必须运往指定的处理地点，不能运往其他地方，且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洒、冒、滴、漏”等现象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处理甲方工业危废而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乙方应按国家和/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如乙方违规处理而造成二次污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3.8 工业危废的转运、处理应接受甲方现场跟踪和地方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4.3.9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调度；如有不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或服从甲方人员的调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4.3.10 乙方对其施工人员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而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3.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项下工业危废处理费用为：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高沸物	HW06(900-407-06)	/	/	0	

备注：每次转运数量 8 吨以上，上述价格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运输费、处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支付和支付条件：选择 (2)

(1) 双方在每次处理完毕工业危废后进行书面确认，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付款结算手续。

(2) 支付和支付条件双方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

6.1 甲方认定乙方违约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清运，每延期三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认定乙方违约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不解除其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任何义务。

6.5 按本合同规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任何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的 30 天内支付。

## 第七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7.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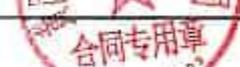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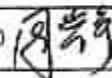
7.2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按国家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一切税款和费用，由双方各自缴纳各自应承担部分。

7.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到期自动终止；

-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发生不可抗力，且影响超过连续的三十天；
  - 合同一方或者其他人，继承人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
  - 乙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天内终止合同。
- 7.4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各方因执行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权益。
- 7.5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继承人应当履行该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另一方或者其受让人、继承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权益。
- 7.6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质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7.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7.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备件及材料，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的措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7.10 乙方任何代理人和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1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 7.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双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枣阳市科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地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郭塘村 委会五组	地址：枣阳信义工业园
税号： 	税号：91420683183624437P
账号： 	账号：4200 1646 6080 5000 1620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枣阳支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2025 年 1 月 5 日

#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合同号：KLHB

甲方：黄冈美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枣阳市科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约地点：湖北省枣阳市

委托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枣阳市科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条件下排放的条款和条件。

## 第二条 定义

2.1 合同：指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2.2 固体废物：指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废：高沸物 HW06(900-407-06)。

## 第三条 危废处理

### 3.1 进度及期限

3.1.1 甲方在需要处理时，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3.1.2 乙方接到甲方规定时间到甲方工厂内清运。

### 3.2 清运

3.2.1 清运地点：甲方工厂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3.2.2 装、卸车及运输：乙方负责，甲方可根据乙方需求提供装卸工具，如叉车等。

### 3.3 处理

3.3.1 处理地点：乙方工厂内。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4.1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双方还应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 4.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甲方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时间；

4.2.2 为乙方车辆及人员办理进入甲方的有关手续；

4.2.3 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4.2.4 清运时甲方未能按照危险废物技术规范包装及有泄漏风险的危废，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如清运延时超过 12 小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 4.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3.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

4.3.2 乙方负责在甲方工厂内的接货、处理地点的卸车及途中的运输工作；

4.3.3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合同危废处理的全过程；

4.3.4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清运危险废物；

4.3.5 乙方确保在甲方指定地点清运危险废物的过程中，不对甲方厂区造成任何污染；

4.3.6 乙方严格按照以下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进行清运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申请登记管理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工  
专  
用

合  
同

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

4.3.7 工业危废必须运往指定的处理地点，不能运往其他地方，且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处理甲方工业危废而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乙方应按国家和/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如乙方违规处理而造成二次污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3.8 工业危废的清运、处理应接受甲方现场跟踪和地方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4.3.9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调度；如有不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或服从甲方人员的调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4.3.10 乙方对其施工人员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而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3.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项下工业危废处理费用为：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高沸物	HW06(900-407-06)	/	/	0	

备注：每次转运数量 5 吨以上，上述价格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运输费、处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支付和支付条件：选择 (2)

(1) 双方在每次处理完毕工业危废后进行书面确认，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付款结算手续。

(2) 支付和支付条件双方另行协商。

## 第六条 违约

6.1 甲方认定乙方违约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清运，每延期三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认定乙方违约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不解除其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任何义务。

6.5 按本合同规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任何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的 30 天内支付。

## 第七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7.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7.2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按国家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一切税款和费用，由双方各自缴纳各自应承担部分。

7.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到期自动终止；

-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发生不可抗力，且影响超过连续的三十天；
  - 合同一方或者其他人，继承人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
  - 乙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天内终止合同。
- 7.4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各方因执行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权益。
- 7.5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继承人应当履行该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另一方或者其受让人、继承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权益。
- 7.6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7.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7.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备件及材料，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的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7.10 乙方任何代理人 and 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1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黄冈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章）	乙方：枣阳市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地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地址：枣阳市工业园
税号：	税号：91420683183624157P
账号：	账号：4200 1645 6080 5000-1620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枣阳支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83183824157P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襄阳科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明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4日

住所 襄阳市环城办事处施庄村（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6-83-0038

法人名称: 枣阳市科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朝昆

住所: 湖北省枣阳市枣阳市南城沙成五组

经营设施地址: 枣阳市环城沙成五组正村(化工园区)

坐标: 112° 30' 11.3" E; 33° 21' 8" N

核准经营方式: 贮存、处置、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总规模: 2,388万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 (901-001-06/900-002-06, 904-001-06), HW07 (201-001-07, 211-005-07, 212-005-07, 213-005-07), HW08 (900-002-08), HW09 (900-003-09), HW10 (900-004-10), HW11 (900-005-11), HW12 (900-006-12), HW13 (900-007-13), HW14 (900-008-14), HW15 (900-009-15), HW16 (900-010-16), HW17 (900-011-17), HW18 (900-012-18), HW19 (900-013-19), HW20 (900-014-20), HW21 (900-015-21), HW22 (900-016-22), HW23 (900-017-23), HW24 (900-018-24), HW25 (900-019-25), HW26 (900-020-26), HW27 (900-021-27), HW28 (900-022-28), HW29 (900-023-29), HW30 (900-024-30), HW31 (900-025-31), HW32 (900-026-32), HW33 (900-027-33), HW34 (900-028-34), HW35 (900-029-35), HW36 (900-030-36), HW37 (900-031-37), HW38 (900-032-38), HW39 (900-033-39), HW40 (900-034-40), HW41 (900-035-41), HW42 (900-036-42), HW43 (900-037-43), HW44 (900-038-44), HW45 (900-039-45), HW46 (900-040-46), HW47 (900-041-47), HW48 (900-042-48), HW49 (900-043-49), HW50 (900-044-50), HW51 (900-045-51), HW52 (900-046-52), HW53 (900-047-53), HW54 (900-048-54), HW55 (900-049-55), HW56 (900-050-56), HW57 (900-051-57), HW58 (900-052-58), HW59 (900-053-59), HW60 (900-054-60), HW61 (900-055-61), HW62 (900-056-62), HW63 (900-057-63), HW64 (900-058-64), HW65 (900-059-65), HW66 (900-060-66), HW67 (900-061-67), HW68 (900-062-68), HW69 (900-063-69), HW70 (900-064-70), HW71 (900-065-71), HW72 (900-066-72), HW73 (900-067-73), HW74 (900-068-74), HW75 (900-069-75), HW76 (900-070-76), HW77 (900-071-77), HW78 (900-072-78), HW79 (900-073-79), HW80 (900-074-80), HW81 (900-075-81), HW82 (900-076-82), HW83 (900-077-83), HW84 (900-078-84), HW85 (900-079-85), HW86 (900-080-86), HW87 (900-081-87), HW88 (900-082-88), HW89 (900-083-89), HW90 (900-084-90), HW91 (900-085-91), HW92 (900-086-92), HW93 (900-087-93), HW94 (900-088-94), HW95 (900-089-95), HW96 (900-090-96), HW97 (900-091-97), HW98 (900-092-98), HW99 (900-093-99), HW100 (900-094-100), HW101 (900-095-101), HW102 (900-096-102), HW103 (900-097-103), HW104 (900-098-104), HW105 (900-099-105), HW106 (900-100-106), HW107 (900-101-107), HW108 (900-102-108), HW109 (900-103-109), HW110 (900-104-110), HW111 (900-105-111), HW112 (900-106-112), HW113 (900-107-113), HW114 (900-108-114), HW115 (900-109-115), HW116 (900-110-116), HW117 (900-111-117), HW118 (900-112-118), HW119 (900-113-119), HW120 (900-114-120), HW121 (900-115-121), HW122 (900-116-122), HW123 (900-117-123), HW124 (900-118-124), HW125 (900-119-125), HW126 (900-120-126), HW127 (900-121-127), HW128 (900-122-128), HW129 (900-123-129), HW130 (900-124-130), HW131 (900-125-131), HW132 (900-126-132), HW133 (900-127-133), HW134 (900-128-134), HW135 (900-129-135), HW136 (900-130-136), HW137 (900-131-137), HW138 (900-132-138), HW139 (900-133-139), HW140 (900-134-140), HW141 (900-135-141), HW142 (900-136-142), HW143 (900-137-143), HW144 (900-138-144), HW145 (900-139-145), HW146 (900-140-146), HW147 (900-141-147), HW148 (900-142-148), HW149 (900-143-149), HW150 (900-144-150), HW151 (900-145-151), HW152 (900-146-152), HW153 (900-147-153), HW154 (900-148-154), HW155 (900-149-155), HW156 (900-150-156), HW157 (900-151-157), HW158 (900-152-158), HW159 (900-153-159), HW160 (900-154-160), HW161 (900-155-161), HW162 (900-156-162), HW163 (900-157-163), HW164 (900-158-164), HW165 (900-159-165), HW166 (900-160-166), HW167 (900-161-167), HW168 (900-162-168), HW169 (900-163-169), HW170 (900-164-170), HW171 (900-165-171), HW172 (900-166-172), HW173 (900-167-173), HW174 (900-168-174), HW175 (900-169-175), HW176 (900-170-176), HW177 (900-171-177), HW178 (900-172-178), HW179 (900-173-179), HW180 (900-174-180), HW181 (900-175-181), HW182 (900-176-182), HW183 (900-177-183), HW184 (900-178-184), HW185 (900-179-185), HW186 (900-180-186), HW187 (900-181-187), HW188 (900-182-188), HW189 (900-183-189), HW190 (900-184-190), HW191 (900-185-191), HW192 (900-186-192), HW193 (900-187-193), HW194 (900-188-194), HW195 (900-189-195), HW196 (900-190-196), HW197 (900-191-197), HW198 (900-192-198), HW199 (900-193-199), HW200 (900-194-200), HW201 (900-195-201), HW202 (900-196-202), HW203 (900-197-203), HW204 (900-198-204), HW205 (900-199-205), HW206 (900-200-206), HW207 (900-201-207), HW208 (900-202-208), HW209 (900-203-209), HW210 (900-204-210), HW211 (900-205-211), HW212 (900-206-212), HW213 (900-207-213), HW214 (900-208-214), HW215 (900-209-215), HW216 (900-210-216), HW217 (900-211-217), HW218 (900-212-218), HW219 (900-213-219), HW220 (900-214-220), HW221 (900-215-221), HW222 (900-216-222), HW223 (900-217-223), HW224 (900-218-224), HW225 (900-219-225), HW226 (900-220-226), HW227 (900-221-227), HW228 (900-222-228), HW229 (900-223-229), HW230 (900-224-230), HW231 (900-225-231), HW232 (900-226-232), HW233 (900-227-233), HW234 (900-228-234), HW235 (900-229-235), HW236 (900-230-236), HW237 (900-231-237), HW238 (900-232-238), HW239 (900-233-239), HW240 (900-234-240), HW241 (900-235-241), HW242 (900-236-242), HW243 (900-237-243), HW244 (900-238-244), HW245 (900-239-245), HW246 (900-240-246), HW247 (900-241-247), HW248 (900-242-248), HW249 (900-243-249), HW250 (900-244-250), HW251 (900-245-251), HW252 (900-246-252), HW253 (900-247-253), HW254 (900-248-254), HW255 (900-249-255), HW256 (900-250-256), HW257 (900-251-257), HW258 (900-252-258), HW259 (900-253-259), HW260 (900-254-260), HW261 (900-255-261), HW262 (900-256-262), HW263 (900-257-263), HW264 (900-258-264), HW265 (900-259-265), HW266 (900-260-266), HW267 (900-261-267), HW268 (900-262-268), HW269 (900-263-269), HW270 (900-264-270), HW271 (900-265-271), HW272 (900-266-272), HW273 (900-267-273), HW274 (900-268-274), HW275 (900-269-275), HW276 (900-270-276), HW277 (900-271-277), HW278 (900-272-278), HW279 (900-273-279), HW280 (900-274-280), HW281 (900-275-281), HW282 (900-276-282), HW283 (900-277-283), HW284 (900-278-284), HW285 (900-279-285), HW286 (900-280-286), HW287 (900-281-287), HW288 (900-282-288), HW289 (900-283-289), HW290 (900-284-290), HW291 (900-285-291), HW292 (900-286-292), HW293 (900-287-293), HW294 (900-288-294), HW295 (900-289-295), HW296 (900-290-296), HW297 (900-291-297), HW298 (900-292-298), HW299 (900-293-299), HW300 (900-294-300), HW301 (900-295-301), HW302 (900-296-302), HW303 (900-297-303), HW304 (900-298-304), HW305 (900-299-305), HW306 (900-300-306), HW307 (900-301-307), HW308 (900-302-308), HW309 (900-303-309), HW310 (900-304-310), HW311 (900-305-311), HW312 (900-306-312), HW313 (900-307-313), HW314 (900-308-314), HW315 (900-309-315), HW316 (900-310-316), HW317 (900-311-317), HW318 (900-312-318), HW319 (900-313-319), HW320 (900-314-320), HW321 (900-315-321), HW322 (900-316-322), HW323 (900-317-323), HW324 (900-318-324), HW325 (900-319-325), HW326 (900-320-326), HW327 (900-321-327), HW328 (900-322-328), HW329 (900-323-329), HW330 (900-324-330), HW331 (900-325-331), HW332 (900-326-332), HW333 (900-327-333), HW334 (900-328-334), HW335 (900-329-335), HW336 (900-330-336), HW337 (900-331-337), HW338 (900-332-338), HW339 (900-333-339), HW340 (900-334-340), HW341 (900-335-341), HW342 (900-336-342), HW343 (900-337-343), HW344 (900-338-344), HW345 (900-339-345), HW346 (900-340-346), HW347 (900-341-347), HW348 (900-342-348), HW349 (900-343-349), HW350 (900-344-350), HW351 (900-345-351), HW352 (900-346-352), HW353 (900-347-353), HW354 (900-348-354), HW355 (900-349-355), HW356 (900-350-356), HW357 (900-351-357), HW358 (900-352-358), HW359 (900-353-359), HW360 (900-354-360), HW361 (900-355-361), HW362 (900-356-362), HW363 (900-357-363), HW364 (900-358-364), HW365 (900-359-365), HW366 (900-360-366), HW367 (900-361-367), HW368 (900-362-368), HW369 (900-363-369), HW370 (900-364-370), HW371 (900-365-371), HW372 (900-366-372), HW373 (900-367-373), HW374 (900-368-374), HW375 (900-369-375), HW376 (900-370-376), HW377 (900-371-377), HW378 (900-372-378), HW379 (900-373-379), HW380 (900-374-380), HW381 (900-375-381), HW382 (900-376-382), HW383 (900-377-383), HW384 (900-378-384), HW385 (900-379-385), HW386 (900-380-386), HW387 (900-381-387), HW388 (900-382-388), HW389 (900-383-389), HW390 (900-384-390), HW391 (900-385-391), HW392 (900-386-392), HW393 (900-387-393), HW394 (900-388-394), HW395 (900-389-395), HW396 (900-390-396), HW397 (900-391-397), HW398 (900-392-398), HW399 (900-393-399), HW400 (900-394-400), HW401 (900-395-401), HW402 (900-396-402), HW403 (900-397-403), HW404 (900-398-404), HW405 (900-399-405), HW406 (900-400-406), HW407 (900-401-407), HW408 (900-402-408), HW409 (900-403-409), HW410 (900-404-410), HW411 (900-405-411), HW412 (900-406-412), HW413 (900-407-413), HW414 (900-408-414), HW415 (900-409-415), HW416 (900-410-416), HW417 (900-411-417), HW418 (900-412-418), HW419 (900-413-419), HW420 (900-414-420), HW421 (900-415-421), HW422 (900-416-422), HW423 (900-417-423), HW424 (900-418-424), HW425 (900-419-425), HW426 (900-420-426), HW427 (900-421-427), HW428 (900-422-428), HW429 (900-423-429), HW430 (900-424-430), HW431 (900-425-431), HW432 (900-426-432), HW433 (900-427-433), HW434 (900-428-434), HW435 (900-429-435), HW436 (900-430-436), HW437 (900-431-437), HW438 (900-432-438), HW439 (900-433-439), HW440 (900-434-440), HW441 (900-435-441), HW442 (900-436-442), HW443 (900-437-443), HW444 (900-438-444), HW445 (900-439-445), HW446 (900-440-446), HW447 (900-441-447), HW448 (900-442-448), HW449 (900-443-449), HW450 (900-444-450), HW451 (900-445-451), HW452 (900-446-452), HW453 (900-447-453), HW454 (900-448-454), HW455 (900-449-455), HW456 (900-450-456), HW457 (900-451-457), HW458 (900-452-458), HW459 (900-453-459), HW460 (900-454-460), HW461 (900-455-461), HW462 (900-456-462), HW463 (900-457-463), HW464 (900-458-464), HW465 (900-459-465), HW466 (900-460-466), HW467 (900-461-467), HW468 (900-462-468), HW469 (900-463-469), HW470 (900-464-470), HW471 (900-465-471), HW472 (900-466-472), HW473 (900-467-473), HW474 (900-468-474), HW475 (900-469-475), HW476 (900-470-476), HW477 (900-471-477), HW478 (900-472-478), HW479 (900-473-479), HW480 (900-474-480), HW481 (900-475-481), HW482 (900-476-482), HW483 (900-477-483), HW484 (900-478-484), HW485 (900-479-485), HW486 (900-480-486), HW487 (900-481-487), HW488 (900-482-488), HW489 (900-483-489), HW490 (900-484-490), HW491 (900-485-491), HW492 (900-486-492), HW493 (900-487-493), HW494 (900-488-494), HW495 (900-489-495), HW496 (900-490-496), HW497 (900-491-497), HW498 (900-492-498), HW499 (900-493-499), HW500 (900-494-500), HW501 (900-495-501), HW502 (900-496-502), HW503 (900-497-503), HW504 (900-498-504), HW505 (900-499-505), HW506 (900-500-506), HW507 (900-501-507), HW508 (900-502-508), HW509 (900-503-509), HW510 (900-504-510), HW511 (900-505-511), HW512 (900-506-512), HW513 (900-507-513), HW514 (900-508-514), HW515 (900-509-515), HW516 (900-510-516), HW517 (900-511-517), HW518 (900-512-518), HW519 (900-513-519), HW520 (900-514-520), HW521 (900-515-521), HW522 (900-516-522), HW523 (900-517-523), HW524 (900-518-524), HW525 (900-519-525), HW526 (900-520-526), HW527 (900-521-527), HW528 (900-522-528), HW529 (900-523-529), HW530 (900-524-530), HW531 (900-525-531), HW532 (900-526-532), HW533 (900-527-533), HW534 (900-528-534), HW535 (900-529-535), HW536 (900-530-536), HW537 (900-531-537), HW538 (900-532-538), HW539 (900-533-539), HW540 (900-534-540), HW541 (900-535-541), HW542 (900-536-542), HW543 (900-537-543), HW544 (900-538-544), HW545 (900-539-545), HW546 (900-540-546), HW547 (900-541-547), HW548 (900-542-548), HW549 (900-543-549), HW550 (900-544-550), HW551 (900-545-551), HW552 (900-546-552), HW553 (900-547-553), HW554 (900-548-554), HW555 (900-549-555), HW556 (900-550-556), HW557 (900-551-557), HW558 (900-552-558), HW559 (900-553-559), HW560 (900-554-560), HW561 (900-555-561), HW562 (900-556-562), HW563 (900-557-563), HW564 (900-558-564), HW565 (900-559-565), HW566 (900-560-566), HW567 (900-561-567), HW568 (900-562-568), HW569 (900-563-569), HW570 (900-564-570), HW571 (900-565-571), HW572 (900-566-572), HW573 (900-567-573), HW574 (900-568-574), HW575 (900-569-575), HW576 (900-570-576), HW577 (900-571-577), HW578 (900-572-578), HW579 (900-573-579), HW580 (900-574-580), HW581 (900-575-581), HW582 (900-576-582), HW583 (900-577-583), HW584 (900-578-584), HW585 (900-579-585), HW586 (900-580-586), HW587 (900-581-587), HW588 (900-582-588), HW589 (900-583-589), HW590 (900-584-590), HW591 (900-585-591), HW592 (900-586-592), HW593 (900-587-593), HW594 (900-588-594), HW595 (900-589-595), HW596 (900-590-596), HW597 (900-591-597), HW598 (900-592-598), HW599 (900-593-599), HW600 (900-594-600), HW601 (900-595-601), HW602 (900-596-602), HW603 (900-597-603), HW604 (900-598-604), HW605 (900-599-605), HW606 (900-600-606), HW607 (900-601-607), HW608 (900-602-608), HW609 (900-603-609), HW610 (900-604-610), HW611 (900-605-611), HW612 (900-606-612), HW613 (900-607-613), HW614 (900-608-614), HW615 (900-609-615), HW616 (900-610-616), HW617 (900-611-617), HW618 (900-612-618), HW619 (900-613-619), HW620 (900-614-620), HW621 (900-615-621), HW622 (900-616-622), HW623 (900-617-623), HW624 (900-618-624), HW625 (900-619-625), HW626 (900-620-626), HW627 (900-621-627), HW628 (900-622-628), HW629 (900-623-629), HW630 (900-624-630), HW631 (900-625-631), HW632 (900-626-632), HW633 (900-627-633), HW634 (900-628-634), HW635 (900-629-635), HW636 (900-630-636), HW637 (900-631-637), HW638 (900-632-638), HW639 (900-633-639), HW640 (900-634-640), HW641 (900-635-641), HW642 (900-636-642), HW643 (900-637-643), HW644 (900-638-644), HW645 (900-639-645), HW646 (900-640-646), HW647 (900-641-647), HW648 (900-642-648), HW649 (900-643-649), HW650 (900-644-650), HW651 (900-645-651), HW652 (900-646-652), HW653 (900-647-653), HW654 (900-648-654), HW655 (900-649-655), HW656 (900-650-656), HW657 (900-651-657), HW658 (900-652-658), HW659 (900-653-659), HW660 (900-654-660), HW661 (900-655-661), HW662 (900-656-662), HW663 (900-657-663), HW664 (900-658-664), HW665 (900-659-665), HW666 (900-660-666), HW667 (900-661-667), HW668 (900-662-668), HW669 (900-663-669), HW670 (900-664-670), HW671 (900-665-671), HW672 (900-666-672), HW673 (900-667-673), HW674 (900-668-674), HW675 (900-669-675), HW676 (900-670-676), HW677 (900-671-677), HW678 (900-672-678), HW679 (900-673-679), HW680 (900-674-680), HW681 (900-675-681), HW682 (900-676-682), HW683 (900-677-683), HW684 (900-678-684), HW685 (900-679-685), HW686 (900-680-686), HW687 (900-681-687), HW688 (900-682-688), HW689 (900-683-689), HW690 (900-684-690), HW691 (900-685-691), HW692 (900-686-692), HW693 (900-687-693), HW694 (900-688-694), HW695 (900-689-695), HW696 (900-690-696), HW697 (900-691-697), HW698 (900-692-698), HW699 (900-693-699), HW700 (900-694-700), HW701 (900-695-701), HW702 (900-696-702), HW703 (900-697-703), HW704 (900-698-704), HW705 (900-699-705), HW706 (900-700-706), HW707 (900-701-707), HW708 (900-702-708), HW709 (900-703-709), HW710 (900-704-710), HW711 (900-705-711), HW712 (9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04895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83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1月22日 15时57分3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蒸馏残渣	900-407-06	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固态	乙醇、甲苯、乙醇、DMF等溶剂回收产生的釜底残渣	槽罐	1	24.09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鄂州市全顺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营许可危字42C7019910004号			
单位地址：鄂州市滨湖北路13号					联系电话：13367113968			
驾驶员：陆志国					联系电话：1394295902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G23188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1月22日 15时59分47秒			
经由地：黄州，武汉，枣阳								
运输终点：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兴隆镇优良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1月22日 21时29分3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枣阳市科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C6-83-0038			
单位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兴隆镇优良村								
经办人：周兴宇			联系电话：13797702600		接受时间：2025年01月23日 08时57分0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蒸馏残渣	900-407-06	无	接受	D10焚烧	24.090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S42-01-07-0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蒸馏残渣	HW06	900-407-06	桶装	500	1000元/吨	焚烧	含税
2	污水站污泥	HW06	900-409-06	袋装	1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0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7-49	袋装	10			
（二）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及运输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过磅费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5. 其他：/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2. 甲方危废装车地址：湖北省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乙方危废处置地址：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红庙村凤凰绿色处置厂内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固，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退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3%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5

- 个工作日后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须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开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



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

(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账号信息：

信用代码：914211005539458130  
账户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63857536339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经营地址：湖北省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潘丹  
联系电话：15629989697  
电子邮件：

乙方账号信息：

信用代码：91420107761228886R  
账户名称：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2007809200004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长青路支行  
经营地址：武汉市青山区长青路青山镇街  
027-86861517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1-07-0016

法人名称: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磊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红胜村

经营设施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红胜村高家湾170号; 东经113° 44' 25.38"; 北纬30° 58' 08.4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副本附件(一,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30000吨/年(焚烧处置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为5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扩、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详细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7年3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63461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郭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67		交付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0时51分2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 039 40	毒性	S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4	1.768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刘胜利					联系电话：1555479688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D9226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郭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3时48分58秒			
经由地：黄冈，武汉								
运输终点：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红胜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6时50分3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7-0016			
单位地址：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红胜村								
经办人：皮住果			联系电话：13005130016		接受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7时17分5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 039 40	无	接受	C10焚烧	1.768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63461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翠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0时51分5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09-06	毒性	S固态	污水站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	其他	16	9.36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运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普运证件号：42028110C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刘胜利					联系电话：1555479688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EB9226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能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3时48分36秒			
经由地：黄冈，武汉								
运输终点：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红胜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6时50分2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542-01-07-0018			
单位地址：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红胜村								
经办人：皮佳果			联系电话：13035130016		接受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7时18分1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09-06	无	接受	D10焚烧	9.36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C00071133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区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翠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0时53分4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蒸馏残渣	900-407-06	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SS≡固态	甲醇、甲苯、乙醇、DMF等溶剂回收产生的釜底残渣	其他	38	33.55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腾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柯金龙					联系电话：1388646283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C8590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0时57分49秒			
经由地：武汉								
运输终点：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红胜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2时23分1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7-0018			
单位地址：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红胜村								
经办人：皮佳果			联系电话：13035130016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时58分3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蒸馏残渣	900-407-06	无	接受	D10焚烧	33.5500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黄国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

乙方：华新环境（阳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阳新县富池镇蔡村 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收的活动。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合同有效期：202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2、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吨）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形式	备注
1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	800	袋装	
2	污泥	HW09	900-409-06	100	800	袋装	
3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7-49	10	800	袋装	

注：处置单价含增值税，(含)运输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

(1)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乙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计量方式：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3%，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 ±3%，任一方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异议，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或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原因，则以检测结果为最终计量依据。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3、包装：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4、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叉车等）、安全防护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转运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即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仓库及卸车，该运输及卸车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双方约定，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装车过程中出现“装车时间超过8小时及以上的”或“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程的”现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运费补贴（ / ）元/次。

(4) 双方约定，每次转运应满足“不少于（ / ）吨的装载量”或“所使用转运车辆核载吨位的80%”条件，否则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费补贴（ / ）元/次。

5、交接：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完成各自申报，交接危险废物的义务。

#### 6、安全防护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

###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 1、结算方式：

(2) 按月度结算，即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实际接收量向甲方出具结算单，甲方收到结算单5日内可提出异议并双方核实，逾期则视为无异议，乙方在异议期过后（ 10 ）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于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于次月（ 10 ）号前支付处置款，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处置费，则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付的处置费。

2、收款账户：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3、账户名：华新环境（阳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账 号：714902711510606

5、开户行：招商银行黄石分行营业部

6、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7、甲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接收结算单、发票的信息如下，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精盐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 9) 石棉类废物；
-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废物类别：HW49 活性炭\_\_\_\_\_

- 1) 水分：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5\%$
- 2) 热值：进厂废物热值为 $4206$  kcal/kg，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1000$  kcal/kg
-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 (Cl) 含量为 $0.75\%$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硫 (S) 含量为 $4.96\%$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氟 (F) 含量为 $0.02\%$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2\%$ ；

进厂废物重金属 (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 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

废物类别：HW06 污泥\_\_\_\_\_

- 1) 水分：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5\%$
- 2) 热值：进厂废物热值为 $1757$  kcal/kg，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1000$  kcal/kg
-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 (Cl) 含量为 $0.18\%$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硫 (S) 含量为 $0.21\%$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氟 (F) 含量为 $0$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2\%$ ；

进厂废物重金属 (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 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

(3)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

方人员，否则乙方有义务协助接收或运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掺杂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需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条件。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处置的事务及相关义务。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保证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 乙方因固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窑、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合同、样品化验化验单不符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派合同生效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5、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窑、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6、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处理活动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境外或经过中国国境进行跨境转移。若乙方违反跨境转移禁令，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u>黄冈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210055324681391</u>
法人/委托人： <u>李俊</u>
签订日期： <u>2015.09.04</u>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 <u>华新环保新材料资源利用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202226449588156</u>
法人/委托人： <u>王志刚</u>
签订日期： <u>2015.09.04</u>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2-22-0143

法人名称: 华步环境(阳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住所: 黄石市阳新县(区)富池镇南矶村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南矶村3(号)  
(阳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  
东经115° 23' 46"; 北纬29° 55' 2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4、HW06、  
HW09、HW11、HW12、HW13、HW18、HW49, 共计9个大类  
140个小类(详见附录: 华新环境(阳新)再生资源利  
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6.3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为1年

##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36027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9月10日 10时46分3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09-06	毒性	S固态	污水站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	编织袋	23	11.7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腾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00			
驾驶员：冯加昌					联系电话：1387211136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5D926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9月10日 10时47分57秒			
经由地：阳新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郝机村86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9月10日 13时17分0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阳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22-0143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郝机村86号								
经办人：彭业琴			联系电话：15975094546		接受时间：2025年09月10日 17时29分0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09-06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11.72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CC0056027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C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9月10日 10时46分1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编织袋	24	18.2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运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冯加昌					联系电话：1387211135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5D926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熊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运时间：2025年09月10日 10时47分45秒			
经由地：阳新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斜矶村86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9月10日 13时16分5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阳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22-0143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斜矶村86号								
经办人：彭业琴			联系电话：15975094546		接受时间：2025年09月10日 17时28分/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18.2000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黄国美主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贵州火车站开发区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武汉市旧镇上架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收的活动。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合同有效期：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

2、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吨）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形式	备注
1	活性炭	HW49	900-053-49	100	800	袋装	
2	污泥	HW06	900-409-06	100	800	袋装	
3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7-49	10	800	袋装	

注：处置单价含增值税，[含]运输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

(1)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乙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计量方式：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pm 3\%$ ，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  $\pm 3\%$ ，任何一方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异议，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或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原因，则以检测结果为最终计量依据。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3、包装：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安全防护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转运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即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及卸车，该运输及卸车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双方约定，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装车过程中出现“装车时间超过 8 小时及以上的”或“无法按计划实施装车并使乙方车辆空车返回的”现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运费补贴（ / ）元/次。

(4) 双方约定，每次转运应满足“不少于（ / ）吨的装载量”或“所使用转运车辆核载吨位的 80%”条件，否则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费补贴（ / ）元/次。

5、交接：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完成各自申报、交接危险废物的义务。

6、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

(2) 按月度结算。即乙方在每月（10）号前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实际接收量向甲方出具结算单，甲方收到结算单 5 日内可提出异议并双方核实，逾期则视为无异议，乙方在异议期过后（10）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予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于次月（10）号前支付处置款，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处置费，则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付的处置费。

2、收款账户：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 3、账户名：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 4、账 号：4200 1676 2080 5996 8688
- 5、开户行：湖北省建行武汉支行营业部

6、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7、甲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接收结算单、发票的信息如下，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1)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王

1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易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站、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钎焊生产工艺生产熔渣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 9) 石棉类废物；
- 10) 其他未加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不限于如下：

废物类别：HM49 活性炭\_\_\_\_\_

- 1) 水分：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5\%$
- 2) 热值：进厂废物热值为 $4206$  kcal/kg，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1000$  kcal/kg
-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 (Cl) 含量为 $0.75$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硫 (S) 含量为 $4.96$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氟 (F) 含量为 $0.02$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2\%$ ；

进厂废物重金属（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废物类别：HM06 污泥\_\_\_\_\_

- 1) 水分：进厂废物水分-预审核样品水分 $>5\%$
- 2) 热值：进厂废物热值为 $1767$  kcal/kg，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 $<-1000$  kcal/kg
- 3)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 (Cl) 含量为 $0.18$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硫 (S) 含量为 $0.21$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 $>2\%$ ；

预审核样品氟 (F) 含量为 $0$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 $>2\%$ ；

进厂废物重金属（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3)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



工

专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掺杂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需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资质条件。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处置的事务及相关义务。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乙方根据水泥石灰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 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产、节能减排限产等、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合同、样品检测化验单不符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照合同生效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5、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产、节能减排限产等、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产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6、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处理活动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境外或经过中国国境进行跨境转移，若乙方违反跨境转移禁令，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黄冈兴丰信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5529458120</p> <p>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5.09.04</p> <p>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p>	<p>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870369387C</p> <p>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5.09.04</p> <p>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p>
---	---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82-0077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法人名称: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住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除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外), HW03(所有代码), HW04(所有代码), HW06(所有代码), HW09(所有代码), HW11(除261-015-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309-001-11外), HW12(除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外), HW13(除900-045-13外), HW16(所有代码), HW17(除336-050-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外), HW18(所有代码), HW34(除264-013-34, 261-058-34, 336-105-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外), HW35(所有代码), HW37(所有代码), HW38(所有代码), HW45(所有代码), HW49(除900-044-49, 900-045-49, 900-053-49外), HW50(除772-007-50外)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2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 34455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仅限于互联网申报和宣传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68977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的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07日 12时03分4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C9-05	毒性	S固态	污水站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	其他	36	20.16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文运管许可420200100159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高池镇杉矶村86号					联系电话：15902756364			
驾驶员：罗火秋					联系电话：1376992138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31162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的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07日 12时03分55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07日 16时22分2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07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经办人：卢佳			联系电话：15072729229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10日 08时51分5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C9-05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20.16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688977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07日 12时03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 039 49	毒性	S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4	2.4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420200100199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葛矶村86号					联系电话：15902756364			
驾驶员：罗火秋					联系电话：1378992138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R31162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07日 12时03分30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07日 16时22分1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07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经办人：卢佳			联系电话：15072729226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10日 08时51分4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01水泥窑共处置	2.48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58977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07日 12时02分5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包装物	900-047-49	腐蚀性,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S固态	生产、研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其他	15	2.25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420200100199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船厂86号					联系电话：15302756364			
驾驶员：罗火秋					联系电话：1378692138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31162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07日 12时03分10秒			
经由地：直运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07日 16时22分1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 11 82 007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经办人：卢佳			联系电话：15072729229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10日 08时51分3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包装物	900-047-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2.250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黄冈关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单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包装方式	单价	备注
1	蒸镏残渣、残液	HW06	桶装	1250 元/吨	含 6% 税，含运费
2	物化污泥	HW06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袋装		
4	废机油	HW08	桶装		
5	废包装物	HW49	袋装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乙方在新的价格开始执行之日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已经签订的合同。

###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物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3.3 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3.4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3.5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3.6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3.7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3.8 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重量，甲方根据称重后所得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付款方式为电汇支付。

#### 第五条：协议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协议期限为 壹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第六条：保密

6.1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本协议第 2.2 中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桶装、袋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2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特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7.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自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7.5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处理活动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境外或通过中国国境进行过境转移。若乙方违反跨境转移禁令，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咸宁市咸安区

#### 第十条：其他

-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湖北汇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谢煜  
公司地址：咸宁市崇阳县桥镇808库  
电话：18671563126  
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咸宁泉塘支行  
银行帐号：1818 0005 0920 0000 419  
税号：9142 1200 7674 0356 93



附件:

TO		DATE	
ATTN		FROM	
C. C		TEL	
TEL		FAX	
FAX		PAGE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	备注
1	蒸馏残渣、残液	HW06	桶装	焚烧	1250 元/吨	含 0%税, 含 运费
2	物化污泥	HW06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袋装			
4	废机油	HW08	桶装			
5	废包装物	HW49	袋装			
备注	<p>1、以上危废,乙方按实际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处理单价收取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乙方在完成甲方危险废物托运要求后,甲方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重量*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p> <p>2、甲方需收运时,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并将危险废物打好包装,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安排车辆运输。</p> <p>3、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禁止向外提供!</p>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2-02-0053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法人名称: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昌付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8库

经营设施地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8库,  
东经: 114° 38' 29" ; 北纬: 30° 02' 4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6、HW08、  
HW09、HW11、HW12、HW13、HW16、HW29(仅收集、暂存)、HW34、HW35、  
HW37、HW39、HW49, 共15大类239小类。(详见副本附表: 湖北汇楚危  
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3.74万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  
物化处置0.7万吨/年, 收集0.04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有效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58075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的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攀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9月19日 10时06分5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蒸馏残渣	900-407-CE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SS半固态	甲醇、甲苯、乙醇、DMF等溶剂回收产生的釜底残渣	其他	22	19.778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鄂南鑫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咸宁)字/21202102972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咸安经济开发区宝竹路					联系电话：13971800538			
驾驶员：段承平					联系电话：1587282873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L1F597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的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9月19日 10时25分55秒			
经由地：黄冈，鄂州								
运输终点：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308库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9月19日 12时05分3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单位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308库								
经办人：陈舟			联系电话：13476888853		接受时间：2025年09月19日 14时19分0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蒸馏残渣	900-407-CE	无	接受	D10焚烧	19.7780		

##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560766

##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70387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彭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万小翠			联系电话：13409770387		交付时间：2025年09月19日 10时08分3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09-06	毒性	S固态	污水站减压压滤产生的污泥	其他	15	8.7750

##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鄂南鑫泽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咸宁）字421202102972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咸安经济开发区宝竹路				联系电话：13971800538				
驾驶员：段水平				联系电话：1587282873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L1F597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彭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9月19日 10时26分31秒				
经由地：黄冈、鄂州								
运输终点：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8库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9月19日 12时05分30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汇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单位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8库								
经办人：陈丹			联系电话：13476888853		接受时间：2025年09月19日 14时19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污水站污泥	900-409-06	无	接受	D10焚烧	8.775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42000058077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409770387			
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经办人: 万小琴			联系电话: 13409770387		交付时间: 2025年09月19日 10时06分1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包装物	900 047 49	腐蚀性,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S固态	生产、研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其他	3	0.787C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鄂南鑫泽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鄂文运管许可(咸宁)字421202102972号			
单位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咸安经济开发区宝竹路					联系电话: 13971800538			
驾驶员: 段承平					联系电话: 1587282873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L1F597			
运输起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9月19日 10时26分05秒			
经由地: 黄冈, 鄂州								
运输终点: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3库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9月19日 12时05分2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2-02-0053			
单位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3库								
经办人: 陈丹			联系电话: 13476888853		接受时间: 2025年09月19日 14时19分3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包装物	900-047-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787C		

附件 9 废水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100200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四季度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区)

项目地址: 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ILAC**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		
采样地址	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污水来源	生产+生活	污水排放去向	保青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方法	微电解+分顿+气浮+厌氧+好氧+沉淀		

## 二、检测内容

表1 水质在线监测仪器对比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1次/天, 监测1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3次/天, 监测1天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详见3。

表3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限值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实际水样比对	±0.5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 30mg/L (用浓度为 20~25mg/L 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限值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自动分析仪	30mg/L ≤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 60mg/L	±30%
	60mg/L ≤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 100mg/L	±20%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 100mg/L	±15%
氨氮 (NH <sub>3</sub> -N) 水质 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氨氮 < 2mg/L (以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氨氮 ≥ 2mg/L	±15%
总氮 (TN)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总氮 < 2mg/L (以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总氮 ≥ 2mg/L	±15%

#### 四、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4。

表 4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3, 222±11	219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06, 1.31±0.07	1.32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98, 2.18±0.18	2.21	合格

#### 五、在线监测仪器比对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在线比对检测结果详见表 5~表 8。

表5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比对检测结果一览表(pH)

排污企业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区)		现场监测日期	2025.10.16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指标	pH	
执行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在线监测仪器工作量程	0-14(无量纲)	
实际水样测定					
测试时间	在线仪器测量值 (无量纲)	现场测量值 (无量纲)	绝对误差 (无量纲)	允许绝对误差 (无量纲)	结果评定
11:15	7.82	7.8	0.02	±0.5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现场仪器	电极法	PHB-4型便携式pH计	600904N0021040277	/	
在线仪器	玻璃电极法	AG-PH07型pH计	/	/	
比对结果					
根据结果评定,实际水样测定合格,评定合格					
评定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表1					



表6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比对检测结果一览表(化学需氧量)

排污企业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区)		现场监测日期	2025.10.16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指标	化学需氧量		
执行排放标准	500mg/L		在线监测仪器工作量程	0-1000mg/L		
质控样品测定						
测试时间	质控样批号	测量值 (mg/L)	标准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10:15	COD2025101501	617.18	600	2.9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定						
编号	在线仪器测量值 (mg/L)	实验室测量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1	80.59	85	-5.2	±20	合格	
2	77.66	87	-10.7	±20	合格	
3	73.77	82	-10.0	±20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重铬酸盐法	JHR-2型节能COD恒温加热器		0180320	4mg/L	
在线仪器	重铬酸钾 分光光度法	AG-C07型CODcr水质 在线自动监测仪		AG-C20210650	/	
比对结果						
根据结果评定,质控样品测定合格,实际水样测定合格,总体评定合格						
评定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表1, 当比对试验数量3对时至少需2对满足要求。						

备注:浓度为600mg/L的标准样品COD2025101501是以批号为23125(标准浓度为1000mg/L)的标准溶液配制。



表7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比对检测结果一览表(氨氮)

排污企业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区)		现场监测日期	2025.10.16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指标	氨氮		
执行排放标准	45mg/L		在线监测仪器工作量程	0-1000mg/L		
质控样品测定						
测试时间	质控样批号	测量值 (mg/L)	标准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10:15	NH <sub>3</sub> -N2025101501	46.76	50.0	-6.5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定						
编号	在线仪器测量值 (mg/L)	实验室测量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1	14.98	14.1	6.2	+15	合格	
2	14.86	13.1	13.4	+15	合格	
3	13.84	13.8	0.3	+15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23020223020019	0.025mg/L		
在线仪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AG-N07 氨氮水质 在线自动监测仪	AG-N2090187	/		
比对结果						
根据结果评定, 质控样品测定合格, 实际水样测定合格, 总体评定合格						
评定依据: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表1, 当比对试验数量3对时至少需2对满足要求。						

备注: 浓度为50.0mg/L的标准样品NH<sub>3</sub>-N2025101501是以批号为102247(标准浓度为500mg/L)的标准溶液配制。

表8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比对检测结果一览表(总氮)

排污企业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区)		现场监测日期	2025.10.16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指标	总氮		
执行排放标准	70mg/L		在线监测仪器工作量程	0-150mg/L		
质控样品测定						
测试时间	质控样批号	测量值 (mg/L)	标准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10:16	TN2025101501	97.222	90.0	8.0	±10	合格
实际水样测定						
编号	在线仪器测量值 (mg/L)	实验室测量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1	23.711	24.0	-1.2	±15	合格	
2	24.722	24.6	0.5	±15	合格	
3	25.399	25.3	0.4	±15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880-01-0071	0.05mg/L	
在线仪器	过硫酸钾氧化分度法	AG-TN07型总氮水质 在线自动监测仪		AG-TN202110122	/	
比对结果						
根据结果评定,质控样品测定合格,实际水样测定合格,总体评定合格						
评定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表1, 当比对试验数量3对时至少需2对满足要求。						

备注:浓度为90.0mg/L的标准样品TN2025101501是以批号为106104(标准浓度为500mg/L)的标准溶液配制。

编制人: 李俊审核人: 李山签发人: 李山签发日期: 2025.10.30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在线仪器数据及现场监测照片



pH 在线数据

年	月	日	时	分	测量值
25	10	16	12	31	13.84mg/L(SC)
25	10	16	11	50	14.65mg/L(SC)
25	10	16	11	9	14.93mg/L(SC)
25	10	16	10	15	46.76mg/L(SC)

氨氮在线数据

年	月	日	时	分	测量值
25	10	16	11	30	71.77mg/L(SC)
25	10	16	11	50	77.66mg/L(SC)
25	10	16	11	9	81.93mg/L(SC)
25	10	16	10	15	617.13mg/L(SC)

化学需氧量在线数据

年	月	日	时	分	测量值
25	10	16	13	20	55.30mg/L(SC)
25	10	16	12	30	74.72mg/L(SC)
25	10	16	11	37	23.71mg/L(SC)
25	10	16	10	15	47.22mg/L(SC)

总氮在线数据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0 VOCs 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090037 号



项目名称: DA001 混合废气排气筒  
VOCs 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 (2025 年第三季度)

委托单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区)

项目地址: 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DA001混合废气排气筒VOCs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在线监测仪器、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1 有组织废气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DA001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含氧量、湿度、流速、烟温	非甲烷总烃、含氧量9次/天,湿度、流速、烟温5次/天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依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详见表2,自动监测设备信息详见表3。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GC-6890A气相色谱仪
	含氧量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响应3012H-D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湿度				
	流速				
	烟温				

表3 自动监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设备名称	厂家	设备型号	量程		检测方法
DA001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在线气相色谱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VOC-100	非甲烷总烃	0-200mg/m <sup>3</sup>	氢火焰离子法
	温压流检测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TPF-100	流速	0-40m/s	皮托管法
				温度	0-400℃	铂电阻法
	湿氧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HMS-100	O <sub>2</sub>	0-25%	氧化锆法
湿度				0-40℃	阻容法	
自动监测设备企业(运营单位)		湖北黄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ligbjc.com

参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 含氧量、湿度、流速、烟温和污染物实测浓度需满足表 3 技术指标要求。

表 4 准确度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非甲烷总烃	当参比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平均值: <50mg/m <sup>3</sup> 时, 绝对误差的平均值应在±20mg/m <sup>3</sup> 以内; ≥50mg/m <sup>3</sup> ~<500mg/m <sup>3</sup> 时, 相对准确度应在 40%以内; ≥500mg/m <sup>3</sup> 时, 相对准确度应在 35%以内。
含氧量	>5.0%时, 相对准确度应在 15%以内; ≤5.0%时, 绝对误差的平均值应在±1.0%以内。
湿度	>5.0%时, 相对误差应在±25%以内; ≤5.0%时, 绝对误差平均值应在±1.5%以内。
流速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应在±10%以内;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应在±12%以内。
烟温	绝对误差平均值应在±3℃以内。

#### 四、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 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平行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 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 五、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结果

DA001 混合废气排气筒在线比对检测结果详见表 5~表 9。



表5 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报表

排污企业名称	黄冈关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	采样日期	2025.8.15
监测点位	DA001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5.8.15-2025.8.16
监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含氧量、湿度、流速、烟温		

CEMS 比对监测结果数据报表

项目	单位	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法均值	比对监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6.92	30.34	-16.58	+20mg/m <sup>3</sup>	合格
含氧量	%	20.74	20.90	3.6	≤15%	合格
流速	m/s	9.97	9.32	-6.4	+12%	合格
烟温	°C	34.34	34.83	0.49	±3°C	合格
湿度	%	2.90	3.08	0.19	±1.5%	合格

表6 非甲烷总烃比对监测结果(mg/m<sup>3</sup>)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数据对差 B-A
15:19-15:24	43.3	39.84	-3.46
15:33-15:38	44.4	45.87	1.47
15:49-15:54	46.4	27.39	-19.01
16:04-16:09	44.8	33.12	-11.68
16:27-16:32	55.3	15.91	-39.39
16:37-16:42	59.3	20.34	-38.96
16:45-16:50	40.0	23.86	-16.14
16:54-16:59	42.4	31.60	-10.80
17:03-17:08	46.4	35.16	-11.24
平均值	46.92	30.34	-16.58
绝对误差(mg/m <sup>3</sup> )			-16.58



表7 含氧量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数据对差 B-A
15:19~15:24	20.8	21.78	0.98
15:33~15:38	20.9	21.79	0.89
15:49~15:54	20.9	21.81	0.91
16:04~16:09	20.8	19.41	-1.39
16:27~16:32	20.9	20.66	-0.24
16:37~16:42	20.4	20.67	0.27
16:45~16:50	20.9	20.67	-0.23
16:54~16:59	20.5	20.68	0.18
17:03~17:08	20.6	20.66	0.06
平均值	20.74	20.90	0.16
相对准确度(%)	3.6		

表8 流速、烟温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时间	流速(m/s)		烟温(°C)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15:18~15:22	9.76	8.76	34.3	34.70
15:32~15:36	10.00	8.33	34.2	34.70
15:47~15:51	10.00	9.77	34.3	34.66
16:03~16:07	9.94	9.88	33.9	34.63
16:25~16:29	10.13	9.87	35.0	35.46
平均值	9.97	9.32	34.34	34.83
流速相对误差(%)	-6.4			
烟温绝对误差(°C)	0.49			



表9 湿度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时间	湿度(%)	
	参比方法A	CEMS法B
15:11~15:16	2.81	3.31
15:25~15:30	2.92	3.22
15:39~15:44	3.02	3.05
15:55~16:00	3.01	2.96
16:18~16:23	2.72	2.88
平均值	2.90	3.08
湿度绝对误差(%)	0.19	

备注:在线数据及在线设备相关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王明

签发人: 王明

签发日期: 2025.9.4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e.com

# 附件 11 副产品盐酸、乙酸钠企业标准

黄冈美丰化工 GMP 文件

文件名称: 工业盐酸质量标准、检验规程

文件编码: SOP-QC-823-01

第2页 共3页

## 目的:

使工业盐酸质量检验有章可循。

## 适用范围:

适用于工业盐酸的质量检验。

## 职责范围:

化验室负责实施本规程。

## 规程及内容:

### 1 质量标准

检测	指标
外观	浅黄色到无色透明液体
总酸度	≥31.0%
灼烧残渣	≤0.15%

### 2 检测方法

2.1 外观: 量取 10ml 样品于 25ml 比色管中, 在自然光处目视观察样品, 应为浅黄色到无色透明液体。

2.2 总酸度: ≥31.0%

#### 2.2.1 仪器设备及试剂

电子分析天平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液, 1mol/L

溴甲酚绿指示液, 1g/L

#### 2.2.2 分析步骤:

量取约 3ml 样品, 置于内装有约 15ml 水并已称量 (精确到 0.0001g) 的 100ml 锥形瓶中, 混匀并称量 (精确到 0.0001g), 加 2-3 滴溴甲酚绿指示液, 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液滴定至溶液由黄色变为蓝色为终点。

计算公式:

$$\text{盐酸含量}\% = \frac{\left(\frac{V}{1000}\right)CM}{m} \times 100 = \frac{VCM}{10m}$$

式中:

V——消耗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数值, 单位为毫升 (ml);

C——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 单位为摩尔每升 (mol/L);

M——盐酸的摩尔质量数值, 单位为克每摩尔 (g/mol) (M=36.461);

m——样品的质量数值, 单位为克 (g)。

2.3 灼烧残渣: ≤0.15%

#### 2.3.1 仪器设备及试剂:

电子分析天平

马弗炉

工业盐酸质量标准、检验规程

ICS 71.100.99  
005 6 77

#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5959—2021

---

## 生化法处理废（污）水用碳源 乙酸钠

Carbon source for biochemical treatment in sewage and wastewater—Sodium acetate

2021-08-21发布

2022-02-01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 68/SC 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梓美科技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蓝保（厦门）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高奇化工生物有限公司、浙江海翔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宜兴天大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蓝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碧沃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液沃特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绿野净水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耀、赵昕明、何青峰、周桂林、白荣、陈嘉宾、李龙、沈烈辉、王雷、曹正平、谷飞、汪翠萍、林漪、唐燕、赵志恩、辛华刚、阮伟、俞明华。

## 生化法处理废（污）水用碳源 乙酸钠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化法处理废（污）水用碳源乙酸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生化法处理废（污）水过程中，以冰乙酸、碳酸钠或氢氧化钠为原料合成的用作碳源的乙酸钠溶液。

注：该产品主要用于废水、污水生化法的脱氮处理过程中有机碳的补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209 工业用氢氧化钠
- GB 210.1 工业碳酸钠及其试验方法第1部分：工业碳酸钠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1628 工业用冰乙酸
-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22594-2018 水处理剂 密度测定方法通则
- GB/T 33086 水处理剂 砷和汞含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 GB/T 37883 水处理剂中铬、镉、铅、砷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ICP—OES）法
-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碳源** carbon source

可为废（污）水生化处理系统的微生物生长代谢提供营养物质的含碳化合物。

## 4 分子式

$\text{CH}_3\text{COONa}$ ，相对分子质量：82.03（按2018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5 原料要求

- 5.1 工业级乙酸符合 GB/T 1628 规定。
- 5.2 工业氢氧化钠符合 GB/T 209 规定。
- 5.3 工业碳酸钠符合 GB 210.1 规定。
- 5.4 原料不得有与其不相符的气味。

## 6 技术要求

- 6.1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 6.2 生化法处理度（污）水用醋酸钠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项目	指标	
	I型	II型
乙酸钠（ $\text{CH}_3\text{COONa}$ ）的质量分数，%	≥ 20.0	20.0
密度（20℃）， $\text{g/cm}^3$	≥ 1.10	1.12
化学需氧量（ $\text{COD}_{\text{Cr}}$ ）， $\text{mg/L}$	≤ $1.56 \times 10^4$	$1.95 \times 10^4$
COD 折算比 <sup>a</sup>		0.70-0.75
pH 值		7.5-9.0
总磷（以 P 计）的质量分数，%	≤	0.0005
氨氮（以 N 计）的质量分数，%	≤	0.001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05
氯化物（以 Cl 计）的质量分数，%	≤	0.10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5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2
铜（Cu）的质量分数，%	≤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2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05
<sup>a</sup> 化学需氧量折算成乙酸钠的比值。		

## 7 试验方法

**警告：**本试验方法使用的强酸和强碱具有腐蚀性，使用时应避免吸入或接触皮肤。溅到身上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就医。

## 7.1 通则

本文件中所用试剂和水除非另有规定，应使用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

试验中所需的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在未有注明其他规定时，均按GB/T 601、GB/T 602、GB/T 603的规定制备。

## 7.2 外观的检验

在自然光下，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判断外观。

## 7.3 乙酸钠含量的测定

### 7.3.1 方法提要

试样经过量硫酸酸化后，加热去除乙酸，以酚酞溶液为指示剂，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返滴定，测定试样中乙酸钠的含量。

### 7.3.2 试剂或材料

- 7.3.2.1 无二氧化碳的水。
- 7.3.2.2 氯化钡溶液：100mg/L。
- 7.3.2.3 硫酸标准溶液： $c(1/2H_2SO_4)$  约 0.1mol/L。
- 7.3.2.4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NaOH)$  约 0.1mol/L。
- 7.3.2.5 酚酞指示液：10g/L。

### 7.3.3 试验步骤

7.3.3.1 取适量试样置于表面皿中，逐滴加入氯化钡溶液，若出现浑浊，按 7.3.3.2 进行测定。若不出现浑浊，则按 7.3.3.3 进行测定。

7.3.3.2 称取约 0.3g 试样，精确至 0.2mg，置于 250mL 锥形瓶中，加入 25mL 无二氧化碳的水。滴加两滴酚酞指示液，若呈粉红色，用硫酸标准溶液滴加至无色。再准确加入 30.00mL 硫酸标准溶液，在电炉上煮沸至近干（若产生白色烟雾，则应重新测定）。冷却至室温后，加入 20mL 无二氧化碳的水，摇匀。滴加两至三滴酚酞指示液，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微红色。同时做空白试验。

7.3.3.3 称取约 0.3g 试样，精确至 0.2mg 置于 250mL 锥形瓶中，加入 25mL 无二氧化碳的水。再准确加入 30.00mL 硫酸标准溶液，在电炉上煮沸至近干（若产生白色烟雾，则应重新测定）。冷却至室温后，加入 20mL 无二氧化碳的水，摇匀。滴加两至三滴酚酞指示液，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微红色。同时做空白试验。

### 7.3.4 结果计算

乙酸钠含量以质量分数 $w_1$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1）计算：

$$w_1 = \frac{(V_0 - V) \cdot c \cdot M \times 10^{-3}}{m}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V_0$ ——空白试验消耗的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 ——试样消耗的氢氧化钠滴定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c$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实际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 ——乙酸钠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82.03$ ）；

$m$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

### 7.3.5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2%。

### 7.4 密度的测定

按 GB/T 22894-2018 中第 3 章密度计法测定。

### 7.5 化学需氧量 (COD<sub>C</sub>) 的测定

#### 7.5.1 方法提要

在水样中加入已知量的重铬酸钾溶液，并在强酸介质下以银盐作催化剂，经沸腾回流后，以试亚铁灵为指示剂，用硫酸亚铁铵滴定水样中未被还原的重铬酸钾，由消耗的重铬酸钾的量计算出消耗氧的质量浓度。

#### 7.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移取 10.00ml 试样置于 100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从中移取 5.00ml 转移至 250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 7.5.3 试验步骤

移取 10.00ml 上述试样溶液按 HJ 828-2017 中 9.2 规定进行测定。

#### 7.5.4 结果计算

7.5.4.1 试样中化学需氧量 (COD<sub>C</sub>) 以质量浓度  $\rho$  计，单位以毫克每升 (mg/L) 表示，按式 (2) 计算：

$$\rho = \rho_1 f \quad \text{..... (2)}$$

式中：

$\rho_1$ ——由 HJ 828-2017 测得的化学需氧量 (COD<sub>C</sub>) 的质量浓度的数值，单位为毫克每升 (mg/L)；

$f$ ——试验的稀释倍数，( $f=500$ )。

计算结果以科学记数法表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5.4.2 COD 折算比以  $N$  计，按式 (3) 计算：

$$N = \frac{\rho \times 10^{-6} / \rho_0}{w_1} \quad \text{..... (3)}$$

式中：

$\rho$ ——试样中化学需氧量 (COD<sub>C</sub>) 的数值，单位为毫克每升 (mg/L)；

$\rho_0$ ——试样中密度的数值，单位为克每立方厘米 (g/cm<sup>3</sup>)；

$w_1$ ——试样中乙酸钠的质量分数，数值以%表示。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

### 7.6 pH 值的测定

#### 7.6.1 仪器设备

7.6.1.1 酸度计：精度 0.02pH 单位，配有饱和甘汞参比电极、玻璃测量电极或复合电极。

## 7.6.1.2 磁力搅拌器。

## 7.6.2 试验步骤

将样品倒入清洁干燥烧杯中，置于磁力搅拌器上，将电极浸入溶液中，开动搅拌。在已定位的酸度计上读出 pH 值。

## 7.7 总磷的测定

## 7.7.1 方法提要

用硝酸和硫酸消解试样，将总磷全部氧化为磷酸盐。在酸性介质中，磷酸盐与钼酸铵反应，在钨盐存在下生成磷钼杂多酸后，用抗坏血酸还原生成黄色的络合物磷钼蓝，于700nm波长处用分光光度法测定。

## 7.7.2 试剂或材料

## 7.7.2.1 硝酸。

## 7.7.2.2 硫酸溶液：1+1。

## 7.7.2.3 磷酸溶液：1+18。

## 7.7.2.4 氢氧化钠溶液：240g/L。

## 7.7.2.5 抗坏血酸溶液：100g/L。贮存于棕色瓶中，在4℃下可稳定放置两周。

7.7.2.6 钼酸铵溶液：26g/L。称取13g钼酸铵和0.35g酒石酸锑钾(KSbOCl<sub>4</sub>·H<sub>2</sub>O·1/2H<sub>2</sub>O)溶于200mL水中，加入230mL硫酸溶液(1+1)，混匀，冷却后用水稀释至500mL，混匀，贮存于棕色瓶中。该溶液有效期两个月。

## 7.7.2.7 磷标准溶液I：0.1mg/mL(以P计)。

## 7.7.2.8 磷标准溶液II：2μg/mL(以P计)。移取5.00mL的磷标准贮备液于250mL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混匀。此溶液现用现配。

## 7.7.2.9 酚酞指示液：10g/L。

## 7.7.3 仪器设备

分光光度计：配有1cm吸收池。

## 7.7.4 试验步骤

## 7.7.4.1 校准曲线的绘制

分别取0.00mL(空白)、2.00mL、4.00mL、6.00mL、8.00mL、10.00mL磷标准溶液置于六个100mL锥形瓶中，各加入15mL水，2mL磷酸溶液(1+1)和2mL硝酸，于电炉上缓缓煮沸后持续2min，冷却至室温后加两滴酚酞指示液，滴加氢氧化钠溶液至溶液呈红色，再滴加钼酸溶液(1+18)至无色，转移至50mL容量瓶，加1mL抗坏血酸溶液，2mL钼酸铵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混匀静置15min。在700nm波长处，用1cm吸收池，以空白为参比测定吸光度，以测得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相对应的磷的质量(μg)为横坐标绘制校准曲线并计算回归方程。

## 7.7.4.2 测定

称取10g试样，精确至0.2mg，置于100mL锥形瓶中，加入15mL水，加2mL硫酸溶液(1+1)，2mL硝酸，于电炉上缓缓煮沸后持续2min，冷却至室温后，加两滴酚酞指示液，滴加氢氧化钠溶液至溶液

显红色，再滴加硫酸溶液（1-18）至无色，转移至50mL容量瓶，加1mL抗坏血酸溶液，2mL钼酸铵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静置15min，在700nm波长处，用1cm吸收池，以空白为参比测定吸光度。

#### 7.7.5 结果计算

总磷（P）含量以质量分数 $w_2$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4）计算：

$$w_2 = \frac{m \times 10^{-6}}{m_0} \times 100 \quad \text{----- (4)}$$

式中：

$m$ ——从校准曲线查得或回归方程计算出的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微克（ $\mu\text{g}$ ）；

$m_0$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7.7.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000075。

### 7.8 氮氮的测定

#### 7.8.1 方法提要

将高态的氮或铵离子等形式存在的氮氮与纳氏试剂反应生成淡红棕色络合物，该络合物的吸光度与氮氮含量成正比，于420nm波长处测量吸光度。

#### 7.8.2 试剂和材料

7.8.2.1 无氨的水。

7.8.2.2 纳氏试剂。

7.8.2.3 酒石酸锗钠溶液：500g/L。称取50.0g酒石酸锗钠（ $\text{KNaC}_4\text{H}_4\text{O}_6 \cdot 4\text{H}_2\text{O}$ ）溶于100mL水中，加热煮沸以驱除氨，充分冷却后稀释至100mL。

7.8.2.4 氮氮标准贮备溶液：1000 $\mu\text{g}/\text{mL}$ 。称取3.8190g氯化铵（ $\text{NH}_4\text{Cl}$ ，优级纯，在100℃~105℃干燥2h），溶于水，移入1000mL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可在2℃~5℃保存一个月。

7.8.2.5 氮氮标准溶液：10 $\mu\text{g}/\text{mL}$ 。移取5.00mL氮氮标准贮备溶液于500mL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此溶液现用现配。

#### 7.8.3 仪器设备

分光光度计：配有1cm吸收池。

#### 7.8.4 试验步骤

##### 7.8.4.1 标准曲线的绘制

分别移取0.00mL（空白）、2.00mL、4.00mL、6.00mL、8.00mL和10.00mL氮氮标准工作溶液在六个50mL比色管中，其所对应的氮氮含量分别为0.0 $\mu\text{g}$ 、20.0 $\mu\text{g}$ 、40.0 $\mu\text{g}$ 、60.0 $\mu\text{g}$ 、80.0 $\mu\text{g}$ 和100 $\mu\text{g}$ ，用水稀释至刻度，加入1.0mL酒石酸锗钠溶液，摇匀，再加入1.0mL纳氏试剂，摇匀，放置10min后，在420nm波长处，用1cm吸收池，以空白为参比测定吸光度，以测得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相对应的氮氮的质量（ $\mu\text{g}$ ）为横坐标绘制校准曲线并计算回归方程。

## 7.8.4.2 测定

称取5g试样，精确至0.2mg，转移至50mL比色管中，用水稀释至刻度，加入1.0mL酒石酸钾钠溶液，摇匀，再加入1.0mL纳氏试剂，摇匀，放置10min后，在420nm波长处，用1cm吸收池，以空白为参比测定吸光度，在标准曲线上查出或用回归方程计算出试验溶液中氮的质量。

## 7.8.5 结果计算

氮含量以质量分数 $w_3$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5）计算：

$$w_3 = \frac{m \times 10^{-6}}{m_0} \times 100 \quad (5)$$

式中：

$m$ ——从校准曲线查得或回归方程计算出的氮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微克（ $\mu\text{g}$ ）；

$m_0$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7.8.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0001%。

## 7.9 水不溶物的测定

## 7.9.1 方法提要

试样加水溶解混匀后，经过滤、洗涤、烘干至恒量，由此计算出水不溶物含量。

## 7.9.2 仪器设备

7.9.2.1 坩埚式过滤器：滤板孔径为5 $\mu\text{m}$ ~15 $\mu\text{m}$ 。

7.9.2.2 恒湿烘箱：可控制温度105 $^{\circ}\text{C}$ ~110 $^{\circ}\text{C}$ 。

## 7.9.3 分析步骤

称取20g试样，精确至0.01g，置于250mL烧杯中，加入150mL水，充分搅拌至混合均匀。使用预先于105 $^{\circ}\text{C}$ ~110 $^{\circ}\text{C}$ 干燥至恒量的坩埚式过滤器抽滤，用水洗涤至滤液呈中性。将坩埚式过滤器于105 $^{\circ}\text{C}$ ~110 $^{\circ}\text{C}$ 下干燥至恒量。

## 7.9.4 结果计算

水不溶物含量以 $w_4$ ，数值以%表示，按式（6）计算：

$$w_4 = \frac{m_1 - m_0}{m} \times 100 \quad (6)$$

式中：

$m_1$ ——干燥后坩埚式过滤器和滤渣的质量的数值（ $\mu\text{g}$ ）；

$m_0$ ——坩埚式过滤器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7.10 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 7.10.1 方法提要

以银/氯化银为参比电极，以银电极为指示电极，用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出现电位突跃点。根据滴定曲线和突跃点对应的溶液体积计算氯化物的含量。

## 7.10.2 试剂或材料

7.10.2.1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 $c(\text{AgNO}_3)$ 约0.01mol/L。

## 7.10.3 仪器设备

7.10.3.1 电位滴定仪。

7.10.3.2 银/氯化银参比电极。

7.10.3.3 银电极。

## 7.10.4 试验步骤

称取约2g试样，精确至0.2mg，置于250ml瓷杯中，加水至约100ml，将盛有试样的瓷杯置电位滴定仪上，用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终点电位。同时做空白试验。

## 7.10.5 结果计算

氯化物（以Cl<sup>-</sup>计）含量以质量分数  $w_3$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7）计算：

$$w_3 = \frac{(V - V_0)cM \times 10^{-3}}{m} \times 100 \quad (7)$$

式中：

$V$ ——试样消耗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0$ ——空白试验消耗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c$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实际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 ——氯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 $M=35.45$ ）；

$m$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7.10.6 允许差

在同一实验室，由同一操作者使用相同设备，按相同的测试方法，并在短时间内对同一被测试对象相互独立进行测试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这两个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的3%。

## 7.11 砷、汞含量的测定

按GB/T 33086进行测定。

## 7.12 镉、铬、铅含量的测定

按GB/T 37883进行测定。

## 8 检验规则

8.1 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六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其中乙酸钠含量、密度、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COD 折算比、pH 值、总磷含量、氮氮含量、水不溶物含量、氯化物含量应逐批检验。

8.2 每批产品应不超过 50t。

8.3 按 GB/T 6678—2003 第 7.6 条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桶装产品采样时，先充分搅匀，用采样器深入桶内 2/3 处采样，总量不少于 1000mL，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塑料瓶密封，贴上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用于检验，另一瓶保存三个月备查。罐车装产品的采样时，按 GB/T 6680-2003 中 7.1.3 进行采样。

8.4 检验结果按 GB/T 8170—2008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判定。

8.5 如检验结果有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乙酸钠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净质量、批号或生产日期、商标和本文件编号以及 GB191—2008 规定的“向上”、“怕雨”标志。

9.2 乙酸钠采用吨桶包装，也可用罐车装运。

9.3 乙酸钠在运输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禁止与酸性物质共运。

9.4 乙酸钠应贮存在阴凉、干燥处。乙酸钠的贮存期为十二个月。

# 附件 12 副产品盐酸、甲醇、乙酸钠销售合同和企业资质

##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需方：岳阳万鹏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黄冈

###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盐酸	液体	吨	1	25	25	

不含税总价为：【22.12】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元壹角贰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税金为【2.88】元，人民币大写：【贰元捌角八分】；含税总价为：【25】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元整】

注：含税总价包括运费、税金费用，不包含卸货费。

二、质量标准：满足需方要求。

三、交货地点：黄冈美丰厂区。

四、包装标准：液体槽罐车散装。

五、运输方式：供方一票运货至交货地点。

六、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涉及质量问题，供方可协调沟通，不承担责任。

八、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传真有效

<p>供方</p> <p>单位名称(章)：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黄冈市黄州经济开发区彭泽村委会五组</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冈彭泽支行</p> <p>账号：563857536339</p> <p>税号：914211005539458130</p>	<p>需方</p> <p>单位名称(章)：岳阳万鹏化工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茶岭街道金阳路与府前路交汇处益星楼·益源中心2栋1701室</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18703790377</p> <p>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91430682MA4LJ86W92</p>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LJ86W9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金阳路与府前路交汇处江森星耀·临湘中心2栋1701室

名称 岳阳万顺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雨浓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玻璃仪器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五金产品零售; 化肥销售; 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LJ86W92



品种类别 第三类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明

(副本)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盐酸20000吨/年, 硫酸20000吨/年, 甲苯500  
吨/年, 丙酮500吨/年, 高锰酸钾500吨/年, 甲  
基乙基酮500吨/年

主要流向

湖南省、湖北省

编号 (湘)3J43068200015

单位名称 岳阳万腾化工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雨浓

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金阳路与府  
前路交汇处江麓星耀临湘中心2栋1701室

有效期 2024年03月21日 至 2027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湘岳危化经字[2024]000023号

发证机关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至 2027年01月24日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LJ86W92



企业名称

岳阳万鹏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金阳路与府前路交汇外江旅星耀·临湘中心2栋1701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雨浓

经营方式

不带储存经营

许可范围

经营不含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的一般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品种见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延期的,自动注销)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湖北黄冈

需方：团风县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9.22

兹供需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恪守信用，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一、产品名称及质量指标如下：

产品名称	质量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甲醇	含量≥90%	吨	400.00	1000.00	40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拾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符合卖方企业标准。

三、包装要求：散水

四、交货地点及时间：供方罐区。

五、结算方式：需现场验收后付清货款。

六、验货方式：需方自行验收。

七、质量保证期限：买方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符合质量标准。

八、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上所标价款不含运输费用

十一、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盖章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本合同结束后需双方协商后续签）：

传真件经盖章回传后如不清晰与原件配套使用有同等效力。

供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团风县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CS 扫描全能王

© 2018 人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553947376Y



名称 团风县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三正  
住所 团风县团风镇黄土岗村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浓度大于70%,有效期至2019年6月15日)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日

M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553647376Y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421121130240003

发证机关 团风县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企业名称 团风县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团风县团风镇黄土岗村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能源

经营方式 不储存或销售危险化学品(仅限场所经营)

许可范围 甲类、乙类大于70%\*\*\*

有效期限 2024年10月23日 至 2027年10月23日

有效期延续至



##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供销合同

买方：武汉新灵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F250301

卖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湖北 黄冈

签订日期：2025-03-01

兹供需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恪守信用，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一、产品名称及质量指标如下：

产品名称	质量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醋酸钠水溶液	含量≥23% COD≥25万	吨	1000	200	200000	含增值税 不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企标；

三、包装要求：散水；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买方至卖方厂内自提；

五、结算方式：月结，次月5日前双方对账无误，买方收到卖方发票后付清票面货款；

六、验货方式：按本合同质量指标验收

七、质量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黄冈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所标价款不包含运输费用；

十一、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盖章有同等效力。传真件经盖章回传后如不清晰与原件配套使用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买方：武汉新灵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卖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MAE9C7F11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新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秀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综合利用；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处置及检测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山河村32栋301室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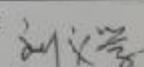
附件 13 副产品分析、检验报告



分析报告单

品 名	醋酸钠水溶液	CAS 号	6131-90-4
批 号	20260103	批 数 量	100 吨
生产日期	2026.01.20	复验日期	长期

项 目	规格	结 果
外观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	浅黄色液体
含量	25.4% min	25.6%
PH 值	7.0-9.0	7.4
COD (mg/l)	180000min	261000
BOD (mg/l)	113000min	170000
比重 (g/ml)	1.05-1.2	1.16
混盐 (醋酸钠除外)	1% max	符合标准
结论: 符合内控质量标准, 合格品。		

报告: 	日期: 2026.01.21	批准: 	日期: 2026.01.21
---	----------------	--	----------------



LIV Absorbers Specialist

## 分析报告单

品名	稀盐酸	CAS 号	
批号	20260101	批数量	30 吨
生产日期	2026.01.03	复验日期	长期

项目	规格	结果
外观	无色或浅黄色发烟液体	浅黄色发烟液体
酸度 (以 HCL 计)	$\geq 31.0\%$	31.5%
结论: 符合内控质量标准, 合格品。		

报告: 曹琦	日期: 2026.01.04	批准: 刘义军	日期: 2026.01.04
--------	----------------	---------	----------------

SOP-QC-116-15-RD-02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回收甲醇 (H-A202) 检验报告单

名称	回收甲醇 (H-A202)		
批量	10540 L	批号	H-A202-202601-249
生产日期	2026.01.27	检验日期	2026.01.27
复验日期	2026.07.26	报告日期	2026.01.27
检验依据	回收甲醇 (H-A202) 质量标准、检验规程 (SOP-QC-116-15)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实测数据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水分%	≤2.0%	0.30%
鉴别 (GC)	样品主峰与标准品主峰保留时间一致, 保留时间的绝对差值不超过 0.5min	一致
纯度 (GC)	≥99.0%	99.8%
检测结论	合格	
备注	/	

报告人/日期: 罗娟 2026.01.27 批准人/日期: 叶小琴 2026.01.27

罗娟 2026.01.28

回收甲醇 (H-A202) 检验报告单

## 关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扩建 项目 200m 范围内居民拆迁的说明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黄冈化工园内一家专业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企业。2019 年底已启动该企业东区生产基地东北方向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工作，目前已拆迁 6 户，仍有破港村约 3 余户居民未完成拆迁。

为确保园区企业合法正常生产，黄冈市人民政府已多次召开园区范围内居民拆迁问题的讨论会议。预计该区域内居民在 2026 年 12 月底可完成拆迁。

特此说明。

黄冈高新区管委会生物医药化工园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5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 检测报告

鄂B&C(2025)[检]字110297号



黄冈美丰化工东区

项目名称: 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  
项目地址: 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对黄冈美丰化工东区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废气、废水、地下水、土壤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氯化氢、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林格曼黑度 1次/天 其他3次/天, 监测2天
	乙醇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出口	Q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危废暂存间 废气排气筒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Q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 废气	西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甲醇	3次/天, 监测2天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4#甲类车间外	G4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二甲苯*,动植物油、石油类	4次/天, 监测2天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W2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甲苯*	1次/天, 监测2天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E115.02291, N30.58647	D1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二甲苯*	2次/天, 监测2天
土壤	罐区附近 E115.02278, N30.58653	T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	1次/天, 监测1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1m处	N2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N4		

备注: \*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712050006)。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e.com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响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法	/	JK-LG40型林格曼望远镜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氯化氢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2mg/m <sup>3</sup>	滴定管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 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甲醇	HJ/T 33-1999	气相色谱法	2mg/m <sup>3</sup>	GC-7820FID 气相色谱仪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采样袋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真空瓶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 <sup>3</sup>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 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甲醇	HJ/T 33-1999	气相色谱法	2mg/m <sup>3</sup>	GC-7820FID 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pH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甲苯*	HJ 639-201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4~ 0.0022mg/L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地下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pH计
	总硬度	GB 7477-87	EDTA 滴定法	0.05mmol/L	滴定管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T.1)	称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硫酸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8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氯化物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7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挥发酚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HH-8 数显恒温水浴锅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亚硝酸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6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硝酸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6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二甲苯*	HJ 639-201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4~ 0.0022mg/L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	间二甲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2 mg/kg
对二甲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2 mg/kg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2 mg/kg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仪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2 mg/kg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3 mg/kg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1 mg/kg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仪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备注：\*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激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712050006）。

####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总烃	mg/m <sup>3</sup>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合格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合格
	氨	mg/m <sup>3</sup>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地下水	总硬度	mg/L	ND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4	0.81	4.5	15	合格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0	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8	1.3	10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0.8	3.1	20	合格
	氨氮	mg/L	192	190	0.5	5	合格
地下水	总硬度	mg/L	251	248	0.6	5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7	321	0.9	5	合格
	硫酸盐	mg/L	10.9	10.9	0	10	合格
	氯化物	mg/L	25.4	25.4	0	10	合格
	挥发酚	mg/L	ND	ND	0	5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4	2.5	2.0	5	合格
	亚硝酸盐	mg/L	ND	ND	0	10	合格
	硝酸盐	mg/L	ND	ND	0	10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sup>3</sup>	质控样 217011159, 10.4±1.04	11.3	合格
	氯化物	mg/L	质控样 201863, 22.2±0.7	22.7	合格
	苯	mg/L	质控样 C13563, 60.9±5.8	63.6	合格
	甲醇	mg/m <sup>3</sup>	质控样 2405412100, 27.9±1.4	27.5	合格
	氨	mg/L	质控样 206918, 1.76±0.09	1.77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4050157, 0.745±0.052	0.783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6, 28.7±2.6	29.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6, 109±10	110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06, 1.31±0.07	1.25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0, 48.6±3.3	47.0	合格
地下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5	合格
	总硬度	mmol/L	质控样 200756, 1.93±0.05	1.93	合格
	硫酸盐	mg/L	质控样 201943, 60.9±2.3	60.2	合格
	氯化物	mg/L	质控样 201862, 170±4	171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地下水	挥发酚	µg/L	质控样 200376, 93.4±6.2	90.6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质控样 2031141, 2.68±0.24	2.73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06, 1.31±0.07	1.27	合格
	亚硝酸盐	mg/L	质控样 200649, 0.160±0.006	0.158	合格
	硝酸盐	mg/L	质控样 200854, 5.37±0.17	5.22	合格

表 3-4 标准气体质控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一氧化氮	mg/m <sup>3</sup>	148.1	147.6	148.8	144.5	145.4	145.7	L2113405123, 147.8±5%	合格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49.7	147.2	151.0	149.8	147.2	150.1	L221713011, 147.8±5%	合格

表 3-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年10月22日	AWA5688	93.9dB(A)	93.9dB(A)	94.0±0.5dB(A)	合格
2025年10月23日	AWA5688	93.6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8。

表 4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25		0.708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10月2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9832	20551	20586	20323	
	烟气温度	°C	15.4	15.9	15.8	15.7	
	含湿量	%	3.51	3.62	3.48	3.54	
	流速	m/s	8.37	8.70	8.70	8.5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2.5	21.4	24.8	22.9
		排放速率	kg/h	0.446	0.440	0.511	0.4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1.9	20.2	20.5	20.9
		排放速率	kg/h	0.434	0.415	0.422	0.424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25		0.708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7.5	18.0	16.7	17.4
		排放速率	kg/h	0.347	0.370	0.344	0.354
	甲醇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41	34	33	36
		排放速率	kg/h	0.813	0.699	0.679	0.730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2160	23375	23382	22972
	烟气温度		°C	21.2	20.3	20.1	20.5
	含湿量		%	3.14	3.25	3.27	3.22
	流速		m/s	9.51	10.01	10.01	9.8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46.0	40.9	47.8	44.9
		排放速率	kg/h	1.02	0.956	1.12	1.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2.3	20.8	20.9	21.3
		排放速率	kg/h	0.494	0.486	0.489	0.490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8.9	17.7	16.9	17.8
		排放速率	kg/h	0.419	0.414	0.395	0.409
	甲醇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8	22	24	21
		排放速率	kg/h	0.399	0.514	0.561	0.49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乙醇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乙醇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25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445	2439	2143	2342
	烟气温度		°C	21.1	21.5	21.8	21.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乙醇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25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 10月 22日	含湿量	%	3.59	3.64	3.59	3.61	
	流速	m/s	3.81	3.81	3.35	3.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1.6	21.1	23.1	21.9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1	0.050	0.05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71.8	80.8	82.4	78.3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97	0.177	0.18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5年 10月 23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369	2558	1938	2288
		烟气温度	°C	16.3	16.4	16.3	16.3
含湿量		%	3.55	3.49	3.52	3.52	
流速		m/s	3.63	3.92	2.97	3.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1.8	22.5	23.3	22.5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8	0.045	0.05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86.4	74.6	71.5	77.5
		排放速率	kg/h	0.205	0.191	0.139	0.178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636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 10月2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3554	19040	17814	20136
	烟气温度	°C	17.5	18.3	17.9	17.9
	含湿量	%	5.71	5.78	5.75	5.75
	流速	m/s	11.39	9.24	8.63	9.7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楼A2楼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636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 10月22日	氨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8.76	7.05	7.87	7.89
		排放速率	kg/h	0.206	0.134	0.140	0.160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7.23	8.02	6.92	7.39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53	0.123	0.1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1995	1514	-
2025年 10月23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112	20181	20986	20426
	烟气温度		°C	20.8	21.3	21.5	21.2
	含湿量		%	5.62	5.68	5.64	5.65
	流速		m/s	9.83	9.89	10.29	10.00
	氨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8.07	7.70	6.68	7.48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55	0.140	0.15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4.39	4.80	5.55	4.91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97	0.116	0.1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514	-

表7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27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 10月2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9855	11113	9948	10305
	烟气温度		°C	17.4	17.7	17.5	17.5
	含湿量		%	4.86	4.92	4.90	4.89
	流速		m/s	10.63	12.02	10.75	11.1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8.76	6.87	6.34	7.32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76	0.063	0.075	
2025年 10月23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532	10423	11132	11362
	烟气温度		°C	22.4	22.7	23.0	22.7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 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27		0.2827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4.89	4.91	4.93	4.91
	流速	m/s	13.79	11.48	12.28	12.5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31.4	36.9	38.3
排放速率		kg/h	0.394	0.385	0.426	0.402

表 8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30		0.1963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21	1525	1408	1585	
	烟气温度	°C	91.7	90.4	91.2	91.1	
	流速	m/s	3.73	3.11	2.88	3.24	
	含氧量	%	7.7	6.9	7.0	7.2	
	含湿量	%	8.81	8.74	8.81	8.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4.1	3.9	5.0	4.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5.4	4.8	6.2	5.5
		排放速率	kg/h	7.47×10 <sup>-3</sup>	5.95×10 <sup>-3</sup>	7.04×10 <sup>-3</sup>	6.82×10 <sup>-3</sup>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ND (4)	ND (4)	ND (4)	ND (4)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15	108	93	105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51	134	116	134
		排放速率	kg/h	0.209	0.165	0.131	0.168
	林格曼黑度	级	<1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624	1150	1413	1396
		烟气温度	°C	93.5	92.1	90.1	91.9
		流速	m/s	3.34	2.36	2.88	2.86
含氧量		%	7.1	7.1	7.0	7.1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栋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tc.com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30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 10月23日	含湿量		%	8.74	8.85	8.71	8.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3.7	4.1	4.9	4.2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4.7	5.2	6.1	5.3	
		排放速率	kg/h	6.01×10 <sup>-3</sup>	4.72×10 <sup>-3</sup>	6.92×10 <sup>-3</sup>	5.88×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ND (4)	ND (4)	ND (4)	ND (4)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04	110	127	114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31	138	159	143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26	0.179	0.158	
	林格曼黑度		级	<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表 10。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他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 10月 22日	氨	G1	0.10	0.09	0.08	晴, 14~17℃, 西北风 1.6m/s, 气压 103.0Kpa
		G2	0.12	0.12	0.13	
		G3	0.14	0.15	0.14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0.001	0.001	0.001	
		G3	0.003	0.002	0.002	
	氯化氢	G1	0.069	0.080	0.074	
		G2	0.089	0.087	0.086	
		G3	0.113	0.108	0.120	
	非甲烷总烃	G1	0.78	0.80	0.74	
		G2	0.96	0.94	0.96	
		G3	1.22	1.05	1.26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他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10月22日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晴, 14~17℃, 西北风1.6m/s, 气压103.0Kpa
		G2	11	<10	11	
		G3	13	12	12	
	颗粒物	G1	0.190	0.195	0.204	
		G2	0.227	0.233	0.239	
		G3	0.269	0.278	0.281	
	二甲苯	G1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G2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G3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ND(1.5×10 <sup>-3</sup> )	
	甲醇	G1	ND(2)	ND(2)	ND(2)	
		G2	ND(2)	ND(2)	ND(2)	
		G3	ND(2)	ND(2)	ND(2)	
2025年10月23日	氨	G1	0.10	0.11	0.11	晴, 17~19℃, 西北风1.7m/s, 气压102.7Kpa
		G2	0.13	0.14	0.12	
		G3	0.16	0.17	0.15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0.001	0.002	0.001	
		G3	0.003	0.002	0.002	
	氯化氢	G1	0.076	0.074	0.079	
		G2	0.087	0.091	0.088	
		G3	0.111	0.113	0.114	
	非甲烷总烃	G1	0.85	1.00	1.06	
		G2	1.16	1.27	1.09	
		G3	1.22	1.21	1.26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G2	11	11	11	
		G3	12	12	11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他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 10月 23日	颗粒物	G1	0.201	0.205	0.198	晴, 17~19°C, 西北风 1.7m/s, 气压 102.7Kpa
		G2	0.238	0.246	0.243	
		G3	0.274	0.288	0.280	
	二甲苯	G1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5</sup> )	ND (1.5×10 <sup>-3</sup> )	
		G2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G3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ND (1.5×10 <sup>-3</sup> )	
	甲醇	G1	ND (2)	ND (2)	ND (2)	
		G2	ND (2)	ND (2)	ND (2)	
		G3	ND (2)	ND (2)	ND (2)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0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 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1.47	1.51	1.65	1.54	晴, 16°C, 西北风 1.6m/s, 气压 102.4Kpa
2025年 10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1.37	1.75	1.58	1.57	晴, 18°C, 西北风 1.7m/s, 气压 102.8Kpa

###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1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pH 单位无量纲,其余为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年 10月22日	pH	7.6	7.5	7.3	7.6
	悬浮物	8	7	9	8
	化学需氧量	38	39	36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8	10.5	11.3
	氨氮	3.98	3.89	3.95	3.96
	动植物油	0.23	0.23	0.22	0.21
	石油类	0.23	0.24	0.23	0.24
2025年 10月23日	pH	7.5	7.4	7.2	7.3
	悬浮物	12	16	18	19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单位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年 10月23日	化学需氧量	34	32	36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9.8	10.4	10.1
	氨氮	2.03	2.08	2.17	2.01
	动植物油	0.13	0.12	0.13	0.13
	石油类	0.09	0.09	0.09	0.10

表 11-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4次混合样)
2025年 10月22日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二甲苯*	mg/L	ND (0.0014-0.0022)
2025年 10月23日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二甲苯*	mg/L	ND (0.0014-0.0022)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11712050006)。

表 12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2025年 10月22日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化学需氧量	$8.72 \times 10^3$
		氨氮	191
		二甲苯*	ND (0.0014-0.0022)
2025年 10月23日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化学需氧量	$8.36 \times 10^3$
		氨氮	178
		二甲苯*	ND (0.0014-0.0022)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11712050006)。

5.4 地下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地下水 监测井	pH	无量纲	7.0	6.8	6.9	7.0
	总硬度	mg/L	250	260	248	24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地下水 监测井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4	376	385	348
	硫酸盐	mg/L	11.7	11.7	10.8	10.9
	氯化物	mg/L	24.4	24.3	25.4	25.4
	挥发酚	mg/L	ND (0.0003)	ND (0.0003)	ND (0.0003)	ND (0.000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4	2.4	2.3	2.4
	氨氮	mg/L	0.440	0.423	0.472	0.413
	亚硝酸盐	mg/L	ND (0.016)	ND (0.016)	ND (0.016)	ND (0.016)
	硝酸盐	mg/L	0.099	0.105	ND (0.016)	ND (0.016)
	二甲苯*	mg/L	ND (0.0014 ~0.0022)	ND (0.0014 ~0.0022)	ND (0.0014 ~0.0022)	ND (0.0014 ~0.0022)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712050006）。

5.5 土壤检测结果详见表 14。

表 14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罐区附近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 $1.2 \times 10^{-3}$ )
		邻二甲苯*	mg/kg	ND ( $1.2 \times 10^{-3}$ )
		1,1-二氯乙烷*	mg/kg	ND ( $1.2 \times 10^{-3}$ )
		1,2-二氯乙烷*	mg/kg	ND ( $1.3 \times 10^{-3}$ )
		1,2-二氯丙烷*	mg/kg	ND ( $1.1 \times 10^{-3}$ )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712050006）。

5.6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5。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 年 10 月 22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2	53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49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4	50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5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c.com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 10月23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64	55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61	49
	N3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62	51
	N4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65	51

编制人: 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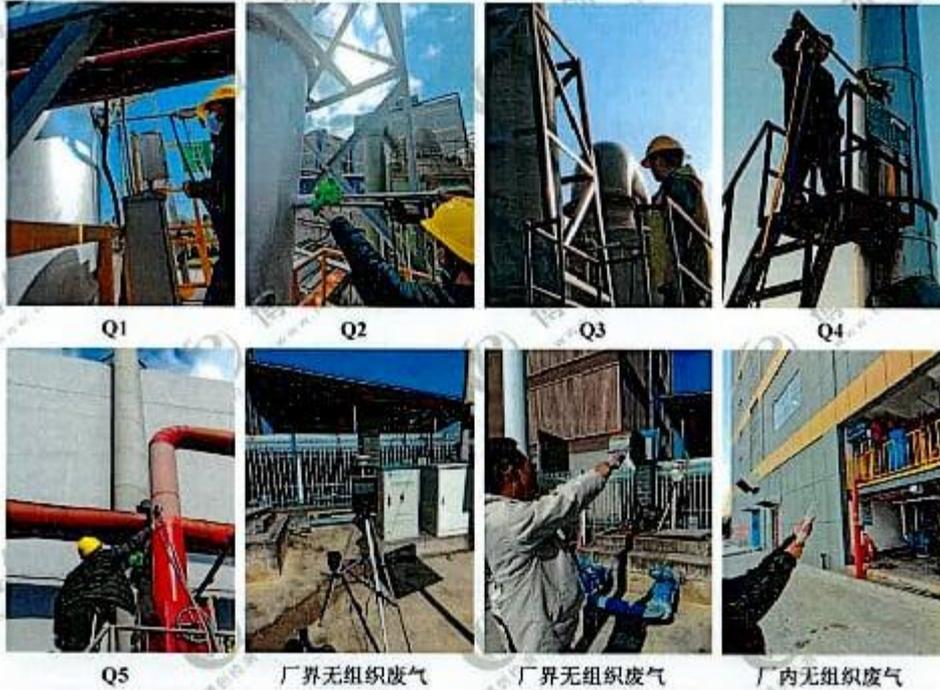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李俊

签发人: 李俊

签发日期: 2025.11.28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W1

W2

D1

T1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jcc.com

附件 16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深化治理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情况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深化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90207 号



项目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废气技术改造深度治理项目

委托单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管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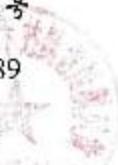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1. 项目概况

受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挥发性有机废气技术改造深度治理项目的废气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2. 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乙醇尾气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1天
	车间乙醇尾气排气筒出口	Q2		
无组织废气	1车间东窗外	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1天
	2车间东窗外	G2		
	3车间东窗外	G3		



## 3. 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 4. 质量控制措施

(1) 本次检测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126.com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sup>3</sup>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3.8	合格



##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车间乙醇尾气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车间乙醇尾气进口	圆形	/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9 月 19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6150	5953	5766	5956
	烟气温度	℃	36.8	37.1	37.5	37.1
	含湿量	%	4.30	4.50	4.52	4.44
	流速	m/s	10.5	10.2	9.9	10.2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1.60×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9.84	9.41	8.94	9.40



表 5 车间乙醇尾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车间乙醇尾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9 月 19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6198	6232	6135	6188
	烟气温度	℃	36.4	37.4	36.3	36.7
	含湿量	%	5.40	5.45	5.49	5.45
	流速	m/s	10.6	10.7	10.5	10.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排放速率	mg/Nm <sup>3</sup> kg/h	22.6 0.140	28.7 0.179	32.0 0.196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9 月 19 日	1 车间东侧外	非甲烷总烃	1.60	1.78	1.65	1.68	晴, 32℃ 西北风 2.2m/s, 气压 99.8Kpa
	2 车间东侧外	非甲烷总烃	1.46	1.66	1.50	1.54	
	3 车间东侧外	非甲烷总烃	1.51	1.59	1.37	1.49	

##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区) 挥发性有机废气技术改造深度治理项目 2024 年 9 月 19 日的废气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 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王强

签发人: 汪子

签发日期: 2024.9.27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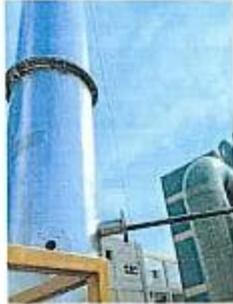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车间乙醇尾气进口



车间乙醇尾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现场监测点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B&C(2024)[检]字100199号



项目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废气技术改造深度治理项目

委托单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

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对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挥发性有机废气技术改造深度治理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混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1天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 四、质控措施

-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表3-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甲烷	mg/m <sup>3</sup>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5.9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表5。

表4 混合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混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圆形	/		0.95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0月3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6926	16940	16911	16926	
	烟气温度	℃	21.5	20.3	21.8	21.2	
	含湿量	%	5.41	5.55	5.41	5.46	
	流速	m/s	5.64	5.63	5.64	5.64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444	421	456	440
		排放速率	kg/h	7.52	7.13	7.71	7.45

表5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708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0月3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4744	14284	14530	14519	
	烟气温度	℃	21.8	21.6	21.5	21.6	
	含湿量	%	5.1	5.2	5.1	5.1	
	流速	m/s	6.5	6.3	6.4	6.4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10.9	8.67	9.67	9.75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24	0.141	0.142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王瑞

签发人: 江

签发日期: 2024.10.31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e.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 附表

一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深化治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一期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2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企业自筹 368 万元		
总体目标	通过本次升级改造，黄冈美丰新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达到 98% 以上，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可达到 60mg/m <sup>3</sup> 以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备	新厂区装置 2 套
		质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以下
		时效指标	项目预期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深度处理，减轻了大气污染，提升了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	确保新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在 98% 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 附表

一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深化治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一期项目总投资	148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企业自筹77万元		
总体目标	通过本次升级改造，新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达到98%以上，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可达到60ng/m <sup>3</sup> 以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备	新厂区装置2套
		质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60ng/m <sup>3</sup> 以下
时效指标		项目预期完工时间	2023年05月底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深度处理，减轻了大气污染，提升了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	确保新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在95%以上，新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在98%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86%以上	

## 附表

## 二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深化治理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二期项目总投资	1298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企业自筹749万元		
总体目标	通过本次升级改造，老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达到95%以上，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可达到60mg/m <sup>3</sup> 以下；新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达到98%以上，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可达到60mg/m <sup>3</sup> 以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备	新、老厂区装置各1套
		质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以下
		时效指标	项目预期完工时间	2024年05月底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深度处理，减轻了大气污染，提升了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	确保老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在95%以上，新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在98%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	

附件 17 排污许可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5539458130001V

单位名称: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区)  
注册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舵塘村委会五组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区  
行业类别: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5539458130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附件 18 环保岗位工艺流程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审批: \_\_\_\_\_

二零二四年

---

目录

一、 总则 .....	1
二、 污水/废气处理岗位安全操作守则 .....	2
三、 电解+芬顿处理工艺操作规程 .....	4
四、 气浮处理工艺操作规程 .....	7
五、 厌氧处理工艺操作规程 .....	10
六、 好氧处理工艺操作规程 .....	12
七、 沉池处理工艺操作规程 .....	17
八、 初期雨水池操作管理规定 .....	19
九、 事故应急池操作管理规定 .....	20
十、 生活污水池操作管理规定 .....	21
十一、 板框压滤机操作规程 .....	22
十二、 污水站化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	25
十三、 污水站突发停电应急操作规程 .....	26
十四、 废水总排口指标超标应急操作规程 .....	27
十五、 实验菌种培养及扩培设施操作规程 .....	28
十六、 废气预处理装置及一般废气治理装置操作规程 .....	30
十七、 废气深度处理装置操作规程 .....	31

## 一、总则

- 1、本规程是用于指导污水/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的技术文件和依据，它包括人员职责、管理范围、工艺流程、操作守则、化验检测、维护管理等相关内容。
- 2、本规程适用于污水/废气处理的操作人员及管理、化验、技术和维护检验人员。
- 3、污水/废气操作人员,应进行相关岗位的培训,应达到懂原理、会操作、能诊断、可排故,同时还可进行简单的维护管理,保证处理效果。
- 4、污水/废气操作人员应认真阅读本规程,现场操作严格遵守本规程规定。

## 二、环保工艺岗位安全操作守则

- 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所有员工必须加强法治观念，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令、法规，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必须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检查设备和工作场地，排除故障和隐患；保证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保证设备通风润滑良好；不准穿拖鞋、赤脚、敞衣、戴头巾工作，上班前不准饮酒。
- 3、工作中应集中精力，坚守岗位，不准擅自把自己的工作交给他人；不准打闹、睡觉，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 4、讲卫生、讲安全、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下班前必须切断电源、水源，清理场地。
- 5、检查修理机械、电气设备时，必须挂停电警示牌设专人监护，停电牌必须谁挂谁取（轮班作业时必须在交班时交代清楚）非工作人员严禁合闸。开关在合闸前要严格细心检查，确认无人时方准合闸。
- 6、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警戒标识，不准随意拆卸或非法占用。
- 7、一切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有可行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非电气人员不准装修电器设备和线路。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漏电保护器，并戴好绝缘手套进行操作。
- 8、没有工作任务，不准到其它工作场所或任意触动设备。
- 9、在机械运转时，不要进行加油、擦拭和修理调整等操作。
- 10、各种机械设备和工具不准超负荷、超重、超压、超速或超温使用。
- 11、控制室，非岗位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入内。
- 12、及时清除处理设施走道上的积雪，保证操作人员在巡视和工作时的安全。
- 13、各种消防器材、工具要按消防规范设置齐全，不准随便使用；安放地点周围，不得堆放其他物品。
- 14、各设备巡视过程中，全面检查设备有无异常，对传动设备，应确认无卡死现象，安全保护设施完好，如发现异常，应立即检查原因，及时反应并记录，在紧急情况下，应按有关规程采取果断措施或立即停车。
- 15、非特殊工作，不得翻越水池栏杆、攀爬装置，以免发生危险。

- 16、水池玻璃钢盖板为非承重盖板，不得踩踏盖板，以免发生危险。
- 17、需下池检修时，必须有保护人员在旁，不得单独进行工作。
- 18、注意保护各类处理设备，不得在设备上摆放物品及攀爬。
- 19、注意保护各类测量仪表，防止碰撞。
- 20、需使用梯子进行操作时，需将梯子固定好，且必须由其他工作人员陪同，不得单人操作。
- 21、在没有足够的保护设施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修理照明灯具或处理设备。

### 三、电解+芬顿处理工艺操作规程

#### 1.目的

建立一个污水站微电解+芬顿工序的标准操作程序，以保证生产工艺正确执行。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水站微电解+芬顿工序的全过程。

#### 3.职责范围

污水站操作工、班长、工艺技术员、检验员。

#### 4.操作及要求

##### 4.1 工艺控制

工艺参数	控制范围
原水 PH	3.0-4.0
原水提升泵流量	2-10m <sup>3</sup> /h
电解池 PH	3.0-4.0
芬顿池 PH	3.0-4.0
碱解池 PH	8-9

##### 4.2 准备工作:

- 4.2.1 检查各管口接头有无接错，法兰螺栓是否旋紧，垫片有无垫好。
- 4.2.2 检查所有的管路阀门是否按要求达到指定位置。
- 4.2.3 检查所需药品、辅料及其标识是否准备齐全。
- 4.2.4 检查水、机泵、空压等动力系统是否正常，检查电器仪表是否正常。
- 4.2.5 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 4.3 操作过程:

4.3.1 本工序为持续进水、持续出水处理作业。

处理流程为：生产废水（原水）→**微电解+芬顿**→气浮→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明渠（外排口）。（斜粗体为本工序关联流程）

4.3.2 将原水池废水 PH 值调节到 3-4，开启空气管道阀门，开启风机曝气，控制气水比 3-4: 1，10min 后，将原水均量（2-10m<sup>3</sup>/h）泵入微电解反应器内，反应

器内按每吨原水投加 35-40L 10%硫酸亚铁。

4.3.3 微电解反应器出水监测 PH 值情况,如 PH 值偏高,应加酸调节 PH 值到 3-4,进入芬顿反应器,反应器内按每吨原水投加 35-40L 26-30%双氧水。

4.3.4 芬顿反应器出水进入碱解池前监测 PH 值情况,需在进碱解池前 PH 进行回调,加碱调节 PH 值到 8-9。

4.3.5 碱解之后,在最后两格分别加入絮凝剂 PAC 和 PAM,加入量分别为 1 吨水使用 5%PAC 加入 45L,1%PAM45L,之后进入絮凝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进入后续气浮处理系统,沉淀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通过压滤机脱水。

#### 4.4 操作注意事项:

4.4.1 出水浑浊,去除效率降低后,一般需要添加填料。根据实际消耗情况定期添加。

4.4.2 设备停机时,需按:停止进水系统—停止曝气系统—关闭出水系统的循序。

4.4.3 设备长时间停止运行时,需用清水将填料冲洗干净,设备内注满清水,防止填料暴露在空气中氧化。

4.4.4 定期维护,控制进水 PH 值,保证进水、布气的均匀和流畅。

4.4.5 定期添加铁碳填料,保证出水的稳定和效果。

4.4.6 保持设备的洁净,保持工作场所的卫生和道路通畅。严禁踩踏管道和阀门,以免造成接口损坏。

4.4.7 本段装置进出水检测频率:

氨氮: 1-2 次/天 COD: 1-2 次/天 TDS:1-2 次/天 PH: 1-2 次/天。

4.4.8 各车间储罐原水检测频率:

氨氮: 1-2 次/周 COD: 1-2 次/周 TDS:1-2 次/周 氯离子: 1-2 次/周 PH: 1-2 次/周。

#### 4.5 记录

4.5.1 操作人员认真填写好操作记录。

4.5.2 由班长,主管等检查岗位生产记录项目是否填写齐全,结果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5.3 单位规定:重量以 kg 为单位,体积以 L 为单位,时间为 24 小时制,温度

以℃为单位。

## 四、气浮处理工艺操作规程

### 1.目的:

建立一个污水站气浮工序的标准操作程序,以保证生产工艺正确执行。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水站气浮工序的全过程。

### 3.职责范围:

污水站操作员工、班长、工艺技术员、检验员。

### 4.操作及要求:

#### 4.1 工艺控制

工艺参数	控制范围
原水、调节池 PH	6.5-7.5
原水提升泵流量	2-10m <sup>3</sup> /h

#### 4.2 运行前准备工作:

4.2.1 检查原水提升泵、加药阀门、溶气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4.2.2 清洗释放器、管路及溶气罐,直至出水中无杂质。

4.2.3 检查连接溶气罐上的单向阀的水流方向是否指向溶气罐。

4.2.4 提前开启加药箱搅拌,配备好浓度为 5%PAC 的溶液(1吨清水加入 50kgPAC)、浓度为 1%PAM 的溶液(1吨清水加入 1kgPAM)。

4.2.5 气浮用药比例 1吨原水水使用 45L PAC、45L PAM。

4.2.5 调节原水池 PH 值在 6.5-7.5 范围内。

4.2.6 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 4.3 操作过程:

4.3.1 本工序为持续进水、持续出水处理作业。

处理流程为:生产废水(原水)→**气浮**(或微电解+芬顿)→调节池→厌气塔→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明渠(外排口)。(斜粗体为本工序关联流程)

4.3.2 启动溶气水泵,在正常情况下溶气罐上压力表的指示从 0 缓慢上升至 0.25~0.3MPa 的范围内。当加压泵运转正常后,在进气射流器的空气吸入口处将有空

气被吸入（用手触摸一下，会感觉到有气体被吸入）。

4.3.3 当加压泵运转约 30 分钟后，在气浮池的反应区，将能看到有大量的微细气泡上冒，池面有白色（或黑色或其它颜色）浮渣产生，即表明整个溶气气浮系统进入正常运行状态，不需要调整射流器、释放器的阀门。整个溶气气浮系统进入正常状态后，即可进行污水处理。

4.3.4 开启原水提升泵，稳定控制流量在 2-10m<sup>3</sup>/h；适量开启 PAC/PAM 加药阀。

4.3.5 控制气浮池出水调节阀，将气浮池水位稳定在集渣槽口以下 5~10 cm。

4.3.6 待浮渣积至 5~8cm 后，开动刮渣机进行刮渣。检查刮渣和排渣能否正常进行，出水水质是否受到影响。

4.3.7 加药调节。取混合区的水样，观察水样是否有絮花出现，当将这杯污水静置几分钟后，应能看到澄清的水和沉淀物，说明絮凝剂投加量合适；如果澄出来的水偏黑，则应减少聚合氯化铝的投加量；如果澄出来的水偏浊、偏白，则应增加聚合氯化铝溶液的投加量。运行时根据进水水质与反应效果随时调节加药量。

4.3.8 每次停机前，必须提前 0.5 小时刮渣，将渣刮干净后，停止提升泵抽污水进入气浮机，关闭加药箱阀门。继续让溶气水泵运转约 10 分钟后，再停止溶气水泵运转。

#### 4.4 注意事项：

4.4.1 勤观察气浮反应区有无大量的微小气泡冒出，保证释放器正常工作。

4.4.2 定时查看加药箱中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的用量情况，及时补充药量。

4.4.3 加药箱投加药品时，需佩戴防酸碱手套、3M 口罩，同时防止药液溅入眼中。

4.4.4 在气浮高空平台作业时，严禁靠压护栏，并系全身五点式安全带，防止高空坠落风险。

4.4.5 按时巡查（0.5-1 小时/次），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4.4.6 定期清理气浮池池底沉积物，一般为每二个月清理一次。

4.4.7 出水检测频率：

氨氮：1-2 次/天 COD：1-2 次/天 TDS:1-2 次/天 PH: 1-2 次/天。

#### 4.5 记录

4.5.1 操作人员认真填写好操作记录。

4.5.2 由班长、主管等检查岗位生产记录项目是否填写齐全，结果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5.3 单位规定：重量以 kg 为单位，体积以 L 为单位，时间为 24 小时制，温度以℃为单位。

序号	记录名称	记录编码	备注
1	污水站运行记录	SOP-E-RD05C	/

## 五、厌氧处理工艺操作规程

### 1.目的

建立一个污水站厌氧工序的标准操作程序，以保证生产工艺正确执行。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水站厌氧工序操作的全过程。

### 3.职责范围

污水站操作人员、班长、工艺技术员、检验员。

### 4.操作及要求：

#### 4.1 工艺控制

工艺参数	控制范围
厌氧出水 PH	7.0-7.8
厌氧反应温度	30-37°C
调节池氨氮	100-300mg/L
调节池 COD	4000-10000mg/L
调节池氮氮	< 200mg/L
调节池 TDS	< 5000mg/L
调节池提升泵流量	2-25m <sup>3</sup> /H

#### 4.2 准备工作：

4.2.1 检查调节池各项指标是否在合格范围内。

4.2.2 检查厌氧反应塔相关管线、法兰有无泄漏情况；各控制阀门是否到位，禁止短路及不畅通。

4.2.3 检查调节池提升泵、厌氧循环泵运行情况。

4.2.4 穿戴好劳保用品，工具配备齐全。

#### 4.3 操作过程：

4.3.1 本工序为持续进水、持续出水处理作业。

处理流程为：生产废水（原水）→气浮（或微电解+芬顿）→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明渠（外排口）。（斜粗体为本工序关联流程）。

4.3.2 开启厌氧进水（调节池）提升泵，微开泵出口阀；待运行稳定后缓慢开启

泵出口阀，调节流量 2-25m<sup>3</sup>/h 开始厌氧塔进水作业。

4.3.3 关注厌氧塔出水状态，用烧杯取样目测污泥悬浮、色度等有无异常情况。

4.3.4 厌氧出水稳定后，调节好氧池液位。确保液位稳定在 10-20CM 范围波动。

4.3.5 进水结束后，检查好循环泵各关联阀门，开启内循环 3-5H 后待下次进水作业。

#### 4.4 注意事项:

4.4.1 气温较低时应在内循环阶段开启蒸汽加温，确保塔内温度控制在 30-35℃。

4.4.2 厌氧出水 COD 应控制在 <1500mg/L 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进水量。

4.4.3 厌氧需添加磷、氮等营养物质（调节池中添加），碳：氮：磷的比例通常为（200-300）：5：1。

4.4.4 检测频率:

氨氮：1-2 次/天 COD：1-2 次/天 TDS:1-2 次/天 PH:1-2 次/天。

#### 4.5 记录

4.5.1 操作人员认真填写好操作记录。

4.5.2 由班长、主管等检查岗位生产记录项目是否填写齐全，结果是否在规范范围内。

4.5.3 单位规定：重量以 kg 为单位，体积以 L 为单位，时间为 24 小时制，温度以℃为单位。

序号	记录名称	记录编码	备注
1	污水站运行记录	SOP-E-RD05C	/

## 六、缺氧处理工艺操作规程

### 1.目的

建立一个污水站缺氧工序的标准操作程序，以保证生产工艺正确执行。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水站缺氧工序操作的全过程。

### 3.职责范围

污水站操作员工、班长、工艺技术员、检验员。

### 4.操作及要求：

#### 4.1 工艺控制

工艺参数	控制范围
缺氧出水 PH	7.8-8.2
缺氧反应温度	30-37°C
溶解氧 DO	0.2-0.5mg/L

#### 4.2 准备工作：

4.2.1 检查缺氧池和相关管线、法兰有无泄漏情况；各控制阀门是否到位，禁止短路及不畅通。

4.2.2 检查搅拌机、厌氧循环泵运行情况。

4.2.3 穿戴好劳保用品，工具配备齐全。

#### 4.3 操作过程：

4.3.1 本工序为持续进水、持续出水处理作业。

处理流程为：生产废水（原水）→气浮（或微电解+芬顿）→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明渠（外排口）。（斜粗体为本工序关联流程）。

4.3.2 关注缺氧池搅拌状态，用烧杯取样检测污泥悬浮、色度等有无异常情况。

#### 4.4 注意事项：

4.4.1 池内水温较低时应开启蒸汽加热，确保池内温度控制在 30-35°C。

4.4.2 出水 COD 应控制在 < 1000mg/L、总氮应控制在 < 70mg/L 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进水量。

4.4.3 根据厌氧出水情况，适当添加碳、磷、氮等营养物质，除总氮情况下应确保厌氧出水碳：氮比 $>5:1$ 。

4.4.4 检测频率：

氨氮：1-2 次/天 COD：1-2 次/天 TDS:1-2 次/天 PH: 1-2 次/天 SV<sub>30</sub>:1-2 次/班。

4.5 记录

4.5.1 操作人员认真填写好操作记录。

4.5.2 由班长、主管等检查岗位生产记录项目是否填写齐全，结果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5.3 单位规定：重量以 kg 为单位，体积以 L 为单位，时间为 24 小时制，温度以℃为单位。

序号	记录名称	记录编码	备注
1	污水站运行记录	SOP-E-RD05C	/

## 七、好氧处理工艺操作规程

### 1.目的

建立一个污水站好氧工序的标准操作程序，以保证生产工艺正确执行。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水站好氧工序操作的全过程。

### 3.职责范围

污水站操作员工、班长、工艺技术员、检验员。

### 4.规程/内容

#### 4.1 工艺控制

工艺参数	控制范围
PH	<u>7.0-8.5</u>
反应温度	<u>20-37℃</u>
氨氮	进系统: <u>&lt;200mg/L</u> , 出系统: <u>&lt;45mg/L</u>
COD	进系统: <u>500-1000 mg/L</u> , 出系统: <u>&lt;300mg/L</u>
TDS	<u>&lt;5000 mg/L</u>
SV <sub>30</sub>	静置 30 分钟后 <u>15-30%</u>
DO	<u>2-4mg/L</u>

#### 4.2 准备工作:

4.2.1 检查好氧各池曝气分布是否均匀;各池填料是否完好;各池顶棚密封状况。

4.2.2 检查好氧进、出水管线是否通畅、有无泄漏情况。

4.2.3 检查罗茨鼓风机、沉池回流泵运行情况,好氧各池温度是否符合要求。

4.2.4 穿戴好劳保用品,工具配备齐全。

#### 4.3 操作过程:

4.3.1 本工序为持续进水、持续出水处理作业。

处理流程为:生产废水(原水)→气浮(或微电解|芬顿)→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明渠(外排口)。(斜粗体为本工序关键流程)

4.3.2 缺氧池出水稳定后在曝气池(好氧1#)进口用烧杯取样目测污泥悬浮、色度等有无异常情况。

4.3.3 勤检查各池液面高低、曝气分布、池面泡沫等情况，保持稳定运行。

4.3.4 监测各池溶解氧在 2-4mg/L 范围内，根据监测结果调整各池曝气量。（至少每班/次）

4.3.5 应经常观察活性污泥池生物相，上清液透明度，污泥颜色、状态、气味等。

4.3.6 各池 SV<sub>30</sub> 应控制在 15-30% 范围内，根据检测情况适时调整回流比。

#### 4.4 注意事项:

4.4.1 水温较低时，应适当提高污泥浓度，增加泥龄等方法。水温较高时可开启罗茨风机出口冷凝器予以降温。

4.4.2 好氧进水 COD 应控制在 < 1000mg/L 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进水量。

4.4.3 好氧需添加磷、氮等营养物质（调节池中添加），以除 COD 为主的情况下缺氧出水碳：氮比控制在（10-20）:1，以除氨氮为主情况下缺氧出水碳：氮比控制在（3-10）:1。

4.4.4 因水温、水质、水量及活性污泥池运行方式的变化，引起的污泥膨胀，污泥上浮现象应立即分析原因，针对具体情况调整活性污泥池运行条件。

4.4.5 活性污泥池产生泡沫和浮渣时，应根据泡沫颜色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恢复正常，视情况可用自来水冲泡沫或投加消泡剂。

#### 4.4.6 检测频率:

氨氮: 1-2 次/天 COD: 1-2 次/天 TDS:1-2 次/天 PH:1-2 次/天 DO:1 次/班

SV<sub>30</sub>:1-2 次/班

#### 4.5 生物池活性污泥异常及解决对策:

异常现象	分析及诊断	解决对策
污泥不增长或减少	污泥所需养料不足或严重失衡; 污泥絮凝性差随出水流失; 过度曝气污泥自身氧化;	投入足够的营养物,或提高进水量,或外加营养(补充 C、N 或 P),或高浓度易分解废水; 提高沉淀效率,防止污泥流失,如污泥直接在曝气池中静止沉淀,或投加少量絮凝剂; 合理控制曝气量
曝气池有臭味	曝气池供气不足,DO 值低,出水氨氮有时较高	增加供气,使曝气池 DO 浓度高于 2mg/L.
溶解氧过低	排泥量少,污泥浓度过高;	加大排泥量,或停止回流污泥;

溶解氧过高	污泥负荷过高，需氧量太大； 污泥中毒； 培养初期污泥浓度和污泥负荷过低；	调整进水水量，加大曝气量 重新培养污泥或加大排泥量投加新鲜污泥； 补充污泥，或加大回流污泥量；
污泥发黑	曝气池 DO 过低，有机物厌氧分解释放山 H <sub>2</sub> S,与 Fe 作用生成 FeS	增加供氧或加大回流污泥量
污泥变白	丝状菌或固着型纤毛虫大量繁殖	如有污泥膨胀，其他症状参照膨胀对策
污泥未成熟，絮体瘦小；出水浑浊，水质差；游动性小型鞭毛虫多	进水 PH 值过低，曝气池 PH ≤6，丝状菌大量生成  水质成分及浓度变化过大； 废水中营养不平衡或不足； 废水中含毒物或 ph 不近	提高进水 PH 值  使废水的成分、浓度和营养均衡化，并适当补充所缺营养
曝气池泡沫过多色白	进水中洗涤剂过多	添加消泡剂
曝气池泡沫不易破碎、发粘	进水负荷过高，有机物分解不全	降低负荷
曝气池泡沫茶色或灰色	污泥老化，泥龄过长，解絮 污泥附于泡沫上	投加营养、增加排泥

#### 4.6 记录

4.6.1 操作人员认真填写好操作记录。

4.6.2 由班长、主管等检查岗位生产记录项目是否填写齐全，结果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6.3 单位规定：重量以 kg 为单位，体积以 L 为单位，时间为 24 小时制，温度以℃为单位。

序号	记录名称	记录编号	备注
1	污水站运行记录	SOP-E-RD05C	/

## 八、二沉池处理工艺操作规程

### 1.目的:

建立一个污水站二沉池系统的标准操作程序,以保证生产工艺正确的执行。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水站二沉池系统操作的全过程。

### 3.职责范围:

污水站操作员工、班长、工艺技术员、检验员。

### 4. 规程/内容:

#### 4.1 准备工作:

- 4.1.1 二沉池应检查出水堰槽是否平直,发现问题,要及时报修。
- 4.1.2 检查二沉池进、出水管线是否通畅,有无泄漏情况。
- 4.1.3 检查二沉池回流泵运行情况;污泥浓缩罐存储状况;
- 4.1.4 检查溢流堰槽、明渠槽清洁状况及在线监测设施的完好性。
- 4.1.5 穿戴好劳保用品,工具配备齐全。

#### 4.2 操作过程:

4.2.1 本系统为持续进水,持续出水处理作业。

处理流程为:生产废水(原水)→气浮(或微电解+芬顿)→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明渠(外排口)。(斜粗体为本工序关联流程)

4.2.2 及时排泥(回流至好氧1#、2#)是二沉池运行管理中极为重要的工作。二沉池排泥一般短时、间歇进行,排泥周期一般不宜超过2小时/次。

4.2.3 注意观察泥量,若二沉池内有大量浮泥,好氧池的 $SV_{30}$ 超过30%,可适量、间隔向污泥浓缩罐排泥。(1-2次/天)

4.2.4 好氧池若 $SV_{30}$ 少于30%,二沉池污泥需回流至好氧。可根据好氧池污泥量增减排泥周期。(1小时/次)

4.2.4 及时清理二沉池面浮泥及出水堰槽浮泥、杂物,保证出水清洁度。

#### 4.5 注意事项:

4.5.1 在运行中,浮渣可能阻塞部分溢流堰口,致使整个出水堰的单位长度溢流量不等而产生水流短流,操作人员应及时清理出水堰口浮渣。

4.5.2 防止藻类滋生，藻类滋生虽不会严重影响二沉池的运转，但对出水水质不利。可在原水中加入三氯化铁絮凝剂，以抑制藻类的生长。

4.5.3 稳定调节好系统进、出水流量，严禁水流量过大超出沉淀池设计负荷，造成跑泥现象引起出水超标事故。

4.5.4 检测频率：

氨氮：1-2 次/天 COD：1-2 次/天 TDS:1-2 次/天 PH: 1-2 次/天 DO:1 次/班

#### 4.6 二沉池异常及解决对策

异常现象	分析及诊断	解决对策
沉淀池有大块黑色污泥上浮	沉淀池局部积泥厌氧，CH <sub>4</sub> 、CO <sub>2</sub> ，气泡附着于泥粒使之上浮，出水氨氮往往较高	防止沉淀池有死角，排泥后在死角区用压缩空气冲或清洗
沉淀池泥面过高	丝状菌未过量生长，MLSS 倍过高	增加排泥
沉淀池有细小污泥不断外漂	污泥缺乏营养，使之瘦小；进水中氨氮浓度高，C/N 不合适；池温超过 40℃；刮泥机转速过快使絮体破碎	投加营养物质或引进高 BOD 的废水，使 F/M>0.1
沉淀池上清液浑浊，出水水质差	污泥负荷过高，有机物氧化不完全	减少进水流量，减少排泥

#### 4.7 记录

4.7.1 操作人员认真填写好操作记录。

4.7.2 由班长、主管等检查岗位生产记录项目是否填写齐全，结果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7.3 单位规定：重量以 kg 为单位，体积以 L 为单位，时间为 24 小时制，温度以℃为单位。

序号	记录名称	记录编码	备注
1	污水站运行记录	SOP-E-RD05C	/

## 九、初期雨水池操作管理规定

### 1.任务

主要是将降雨前十五分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沟渠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然后再经泵打入污水站处理。

### 2.操作要点

2.1 关注天气预报，预防大雨等恶劣天气造成初期雨水不能及时收集池送入污水系统，造成溢流；

2.2 正常情况下或雨前，应将通往收集池的阀门打开，检查外排口阀门是否关闭，确保初期雨水及时收集；

2.3 大雨十五分钟后（或池内液位上升至收集池进口处时）及时关闭收集池进口阀门，打开雨水外排阀门，及时取样检测，确保外排至园区雨水管网的雨水合格排放；

2.4 收集池收集的雨水应及时输送至污水站处理，保证达标后排放，并及时降低池内液位；

2.5 大雨过后根据气象预报，如果无雨时，应及时关闭雨水外排阀门，打开初期雨水收集池阀门以便利于下次初期雨水的收集。

### 3.注意事项

3.1 平时应保持收集池无杂物，抽水泵无堵塞；

3.2 抽水时应注意检查电器装置，抽水管线是否完好；

3.3 抽水时检查泵时，应注意安全防止跌落池内，造成人身伤害；

3.4 做好冬季设备防冻工作。

## 十、事故应急池操作管理规定

### 1.任务

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危险化学品罐区发生泄漏时冲洗消防用水的收集或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而生产线不停车情况下生产废水的收集与暂存。

### 2.操作要点

2.1 危险化学品罐区发生泄漏冲洗消防用水需要排向事故应急池时，应先打开罐区通往事故水池的阀门，事故水即可通往事故水池；

2.2 在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而生产线不停车继续产生污水时，可直接打开污水通往事故池的阀门，污水即可进入事故水池；

2.3 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时，当事故水池液位升至进水口时，启泵，分批打向污水处理站处理，保证事故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4 抽水过程中及时检查出水管道是否完好，防止漏水，发现漏水时及时停泵检修。

### 3.注意事项

3.1 在泄漏事故中，冲洗消防用水全部放入事故池后及时关闭阀门，以防雨水进入事故水池；

3.2 在污水向事故池排放暂存时，应及时排除污水站故障，及时将暂存的污水进行处理，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关闭向事故池排放的阀门。

## 十一、生活污水池操作管理规定

### 1.任务

生活污水池用于收集厂区食堂用水、厂区厕所用水，然后再经泵打入污水站处理。

### 2.操作要点

- 2.1 日常加强巡检，定期检查生活污水池液位；
- 2.2 当生活污水池液位较高时，应分批输送至污水站进行处理；
- 2.3 输送过程中及时检查出水管道是否完好，防止漏水，发现漏水时及时停泵检修。

### 3.注意事项

- 3.1 日常每天应定期多次将生活污水池的污水输送至污水站处理，避免满溢或影响生活区正常用水；
- 3.2 启泵检查操作时应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造成人身伤害；
- 3.3 做好冬季设备、管道防冻工作。

## 十二、板框压滤机操作规程

### 1.目的

规范污水站板框压滤机操作，确保生产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转。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水站板框压滤机的操作和管理。

### 3.规程内容

#### 3.1 液压油泵启动操作步骤

3.1.1 检查板框数量和排列顺序是否符合要求，并列板框边缘和把手是否对齐平整，密封面接触是否良好。

3.1.2 检查管道阀门是否畅通，有无渗漏。

3.1.3 检查压滤机液压油泵推进解锁机械压力表起跳压力是否设定在 14-16MPa，启动液压油泵推进开关，检查压滤机电机转动方向，确保顺时针转动。检查液压系统工作是否正常：压力表显示压力缓慢升高，稳定后的压力小于 16MPa。如果压力超出范围，液压油泵是否正常起跳。

3.1.4 板框在主梁上压紧时，严禁用手触摸板框。

3.1.5 特别强调：板框滤板缓慢加压压紧后才能正常进料，防止物料泄漏伤人。

#### 3.2 进料

3.2.1 进料前提前开启污泥搅拌机，向污泥罐中加入适量 5%PAC 和 1%PAM 溶液。

3.2.2 打开进料阀门开启进料泵进料，（特别警告：进料压力不得大于 0.6MPa，即扬程不大于 60m 的泵），进料时间根据压滤后阀门出料流速情况而定，待阀门出料液流 1/3 不成线时及时停泵。

3.2.3 进料过程中，滤液收集池的滤液应及时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 3.3 吹料/压料

3.3.1 进料完毕后，停掉进料泵，关闭进料泵进出口阀门；

3.3.2 检查空压管线及压力是否正常，打开板框空压进气阀，开始过滤，过滤压力控制在 0.45MPa 左右，不得超过 0.6MPa。若采用水进行压料，过滤压力控制在 16-20MPa 左右。

3.3.3 过滤过程中，若采用正气压，应逐步关小靠近进气方向 2/3 滤板出水阀门。

### 3.3 卸料

3.3.1 当所有滤板出水阀门均无水滴落时，关闭进气阀门，可以开始进行卸料操作。

3.3.2 启动液压油泵后退开关，至压板完全松开，停止油泵电机，开始拉动滤板卸料。

3.3.3 卸完板渣后，清洗板框及滤布时，应保证孔道畅通，不允许残渣粘贴在密封面或进料通道。

3.3.4 装板时，板框在主梁上移动时，不得碰撞，摔打，施力应均匀，防止碰坏手柄和损坏密封面。

3.3.5 发现有破损的滤布及时更换，安装滤布时必须平整，不许折叠，以防板框压紧时损坏、漏料。

3.3.6 拆卸的板框存放时应码放平整，防止挤压变形。

3.3.7 滤板密封面必须清洁无皱褶，滤板应以主梁垂直且整齐，不得一边偏前一边偏后，否则不行启动压紧动作。

3.3.8 卸板渣过程中严禁将头和肢体伸入滤板间。

### 3.4 滤布更换清洗

3.4.1 滤布用一周后，必须清洗一次，如有必要可增大清洗频率。

3.4.2 破损滤布应及时换下并洗净，晾干，堆放整齐，待统一处理。

### 3.5 压滤机的保养

压滤机的保养主要在油压系统和滤板的保养，液压油要在使用半个月时更换一次，液压件的保养，要注意液压件的密封圈是否漏油如有漏油的要及时更换。每次维修后油缸内空气必须排净。

### 3.6 滤板的保养

要保持滤布上无夹带无褶皱保持滤板表面平整光滑，滤板的手柄要轻拿轻放，压紧时要保证滤板堆放整齐不偏离压紧中心线，破损的滤板应及时更换。

3.7 操作人员应坚持随时打扫设备卫生，保持压滤机干净整洁，使设备本体及周围无滤渣、杂物等。

#### **4.注意事项**

- 4.1 启动液压装置时，油缸后方禁止有人员站立；
- 4.2 启动液压压紧滤板过程中，严禁人员肢体伸进滤板操作；
- 4.3 进料/压料时，操作人应远离板框两侧，防止物料溅伤；

## 十三、污水站化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 1.目的

规范污水站实验室化验室安全操作，制定本规程。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水站实验室化验室的操作和管理。

### 3.规程/内容

- 3.1 应严格遵守设备仪器使用技术说明书进行操作和维护。
- 3.2 认真保管、定期检直试验室药品和试剂，做好分类管理，识别标志。
- 3.3 易燃、易爆、有毒物品领用必须遵守公司登记制度。
- 3.4 要爱惜实验室设备仪器，定期校准保养，保持设备仪器清洁干净。
- 3.5 水、电、热源的使用必须按规定进行，每日检测工作结束后需仔细检查，做到应关尽关；停水、停电时必须管好水龙头和切断设备仪器电源，避免来水自流、设备仪器自动通电发生。
- 3.6 实验室内不得抽烟、洗衣、烧煮食物，检测工作时不得高声喧哗和嬉闹。
- 3.7 实验检测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不得随意乱倒、乱放、乱排。
- 3.8 检验分析中产生的废液，一般废液倒入污水站废水收集池，含有剧毒药品的集中倒入废液桶，作危废统一处理。
- 3.9 进行废水蒸点及反应时，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所产生的废气全部通过风道抽送到高空排放。
- 3.10 制备样品浓缩后多余的废液要集中管理，无毒的倒入垃圾箱，可能污染环境的前作危废统一处理。
- 3.11 不遵守制度造成污染，要受批评教育，造成人身伤害的要追究责任事故至刑事责任。

## 十四、污水站突发停电应急操作规程

### 1.目的

为了保障污水站污水处理正常运行，加强对突发停电事件的控制及预防，制定本规程。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水站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

### 3.应急处理措施

3.1 如发生突然停电事故，首先应确定是区域内部设备故障断电还是全厂外部线路故障断电，如属内部设备故障，应迅速联系维修电工断开故障设备供电回路，迅速查明故障原因恢复供电，并上报当班领导。

3.2 如属全厂外部故障应迅速做如下操作：

3.2.1 迅速关闭区域内原水提升泵、调节池提升泵、厌氧循环泵、缺氧循环泵、好氧回流泵、沉池提升泵、雨水提升泵、生活污水提升泵、应急池提升泵等进出口阀门；

3.2.2 关闭厌氧缺氧系统的加热系统蒸汽；

3.2.3 检查事故池、雨水收集池阀门进口阀门是否打开，如关闭应及时打开；

3.2.4 检查雨水收集池外排阀门是否开启，如开启应及时关闭；

3.2.5 厂区备用发电机组启动后，根据安排启动好氧池曝气机组和恢复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供电。

3.2.6 厂区未恢复正常供电前，系统暂停进水。

## 十五、废水总排口指标超标应急操作规程

### 1.目的

为了保障污水站废水正常排放，防止超标废水外排，制定本规程。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水站废水总排口指标超标的应急处置。

### 3.超标排放处置措施

3.1 在线监测设备发现严重超标时，应立即通知当班人员关闭排放口阀门，并将废水引进事故池。

3.2 通知部门领导，联系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对设备异常进行排除。

3.3 如是废水严重超标，需向生产部协商局部或全部限产或停产，做好原水减排储存工作。

3.3 停止或大幅降低污水站进水处理负荷，调整系统内各循环，根据需要投加相应营养药剂，直至超标降至排放限值内。

3.4 如果短时间内不能恢复到排放指标内，需考虑从外部补充新菌种，及时恢复系统运行负荷。

## 十六、实验硝化菌种培养及扩培设施操作规程

### 1.目的

为了规范污水站实验硝化菌种培养的操作流程，确保菌种培养及扩培工作顺利稳定，制订本规程。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水站实验硝化菌种培养及菌种扩培操作全过程。

### 3.职责范围

污水站操作人员，班长，工艺技术员，检验员。

### 4.操作及要求

#### 4.1 进水阶段

4.1.1 废水检测：每次进水前，应对缺氧池出水和二沉池出水进行检测，包括 COD、氨氮、总磷、PH 等指标的检测。

#### 4.1.2 进水要求：

4.1.2.1 若进缺氧池出水，缺氧池出水进入量为培养装置总容积的 1/3；

4.1.2.2 若进二沉池清水，并按要求补充碳源、氮源、磷源，进水后装置内总体指标要求：氨氮 50-100mg/L，COD 250-500mg/L，PH 7.5-8.5；（培养装置内 SV<sub>30</sub> 在 50%时，葡萄糖每天每吨水可投加 0.3 千克，碳铵投加 0.3 千克）

#### 4.2 曝气阶段

4.2.1 曝气时间：氨氮小于 5mg/L 应停止曝气或调小曝气。

4.2.2 曝气阶段要求：按频次严格监测溶解氧，控制溶解氧 2-5mg/L，每 4 小时检测一次；按频次检测 SV<sub>30</sub>，每 12 个小时测量一次；控制装置内温度在 20-37℃。

#### 4.3 沉淀阶段

4.3.1 沉淀时间：氨氮小于 5mg/L 时，应停止曝气进行沉淀操作，沉淀时间控制在 1.0-1.5 小时。

4.3.2 沉淀要求：沉淀结束后，应检查污泥沉淀效果。

#### 4.4 排水（或排泥）阶段

4.4.1 排水要求：检测氨氮小于 5mg/L、SV<sub>30</sub> 小于 50%时，将上清液排出 1/2 或

1/3。

4.4.2 排泥要求：SV<sub>30</sub>达到 50%及以上应进行排泥操作，排泥时应保持曝气开启，将设备内混合液排出 1/2 或 1/3。

#### 4.5 闲置阶段

4.5.1 闲置阶段要求：应停止曝气或调小曝气量，操作人员做好进水准备工作。

#### 4.6 设备维护

4.6.1 定期保养：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定期保养，做好设备的清洁、检修和维护工作。

4.6.2 异常处理：当设备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操作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4.7 安全措施

4.7.1 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4.7.2 操作人员应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安全帽等。

4.7.3 操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 4.8 记录

4.8.1 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记录每次操作的时间、参数、检测结果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记录。

4.8.2 由班长等检查岗位生产记录项目是否填写齐全，结果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8.3 单位规定：重量以 kg 为单位，体积以 L 为单位，时间为 24 小时制，温度以℃为单位。

## 十七、废气预处理装置及一般废气治理装置操作管理规定

### 1.目的

为加强公司废气治理装置的管理，规范公司厂区废气预处理装置、一般废气治理装置的操作。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厂区废气预处理装置、一般废气治理装置（污水站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库废气治理装置、车间含尘废气治理装置、锅炉废气治理装置等）。

### 3.内容/要求

3.1 废气预处理装置是指各车间、各区域废气汇入废气深度治理装置前的初步治理装置；一般废气治理装置是指各车间、各区域的废气未汇入废气深度治理装置而进行独立治理排放的装置。

3.2 安环部负责全厂所有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安环部制定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3.3 各车间负责各区域内废气预处理装置、一般废气治理装置的正常运行，设备部负责锅炉废气治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安环部负责污水站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库废气治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3.4 废气预处理装置、一般废气治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更换；酸性废气预处理装置的喷淋塔吸收液 PH 不得低于 9，配置的碱液浓度不得小于 15%；正常工况下预处理装置的喷淋塔吸收液每天至少更换 1 至 3 次。

3.5 各车间、各区域应设置废气设施的运行记录表，规范巡检频次，填写运行记录。记录需定期存档备查。

## 十八、废气深度处理装置操作规程

### 1.目的

规范公司厂区废气深度处理装置的标准操作规程。

### 2.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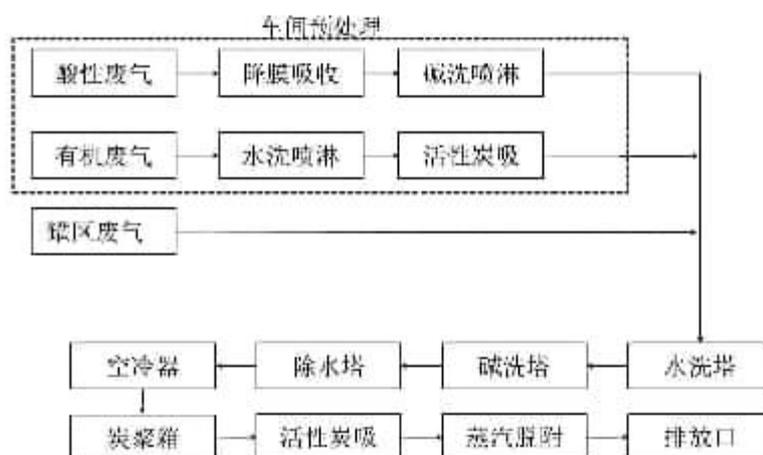
适用于厂区废气深度处理装置。

### 3.职责范围

环保操作人员、班长、工艺技术员、检验员。

### 4.内容/要求

#### 4.1 混合废气系统全工艺流程图



#### 4.2 开车准备工作

4.2.1 检查、确认电力、压缩空气、蒸汽、消防水、循环水、冷凝水、消防等公用工程正常供应、使用。

4.2.2 确定设备各单元供电断路器和空开处于合闸状态。

4.2.3 按照工艺流程图，检查设备、管道、阀门、电源开关、温度表、压力表等安装及工作状态是否正确，所有阀门按照（工艺图或现场挂牌）标识打开或者关闭，保证系统运行通路。

4.2.4 检查触摸屏上有没有报警提示，若有，按照触摸屏上的提示处理；问题已解决，则报警灯熄灭，未解决，报警灯常亮。（三色指示灯黄灯为故障状态）

#### 4.2.5 公共系统检查:

电力供应要求: 三相 380 V $\pm$ 10% 50Hz;

压缩空气供应要求 : 0.6-0.8MPa 无水无油无尘;

饱和蒸汽供应要求: 减压阀前端 0.6MPa, 流量 1.2t/h, 减压阀后端 0.1MPa;

循环水供应要求: 自来水 压力: 0.3MP 流量:40m<sup>3</sup>/h;

消防水供应要求: 压力: 0.35MP 流量: 40m<sup>3</sup>/h;

冷凝水供应要求: 温度: 2-7°C 压力: 0.3MP 流量:48m<sup>3</sup>/h。

4.2.6 开车前, 必须确保所有问题解决, 无报警, 方可开车。

### 4.3 开车步骤

4.3.1 在中控电脑界面中进入“人机界面”中的→“系统操作”界面。

4.3.2 查看“系统操作”界面中的“系统手自动”开关是否处于“自动模式”; 如未处于“自动模式”, 将“系统手自动”开关调整为“自动模式”。(系统手自动”开关开机默认为“自动模式”。

4.3.3 进入主控柜“人机界面”中的“系统操作”界面, 将“脱附系统启动”开关切换为“启动”状态。(脱附系统启动”开关开机默认为“启动”状态)

4.3.4 检查“系统操作”界面中“水洗塔/碱洗塔水泵选择”开关, 选择的是几号水泵, 对应的现场水泵进出水管道是否为通路。

4.3.5 点击“人机界面”中→“系统操作”界面内→的“设备启动”按钮; 或按下“主控柜”门板上的“一键启动”按钮。

4.3.6 设备启动, 进入“吸附系统运行状态”, 三色指示灯变为绿灯, 设备启动成功, 车间开始生产。吸附罐进气阀开启→放空阀关闭→空冷器进水阀打开→吸附风机启动→系统进入“吸附系统运行状态....”

### 4.4 正常停车步骤

4.4.1 系统处于“系统吸附状态”时, 按下控制柜门板上的“一键停止”按钮; 或“人机界面”中“系统操作界面”内的“设备停止”按钮, 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控制柜上的三色指示灯变为绿灯熄灭, 红灯常亮, 则代表设备停止成功。

4.4.2 系统处于“系统吸附、再生运行状态”时, 按下控制柜门板上的“一键停止”按钮; 或“人机界面”中“系统操作界面”内的“设备停止”按钮, 吸附系

统立即停止工作，再生系统继续运行，直到系统走完一个完整的再生流程（脱附→泄压→吹凉→待机）后，系统自动停止，控制柜上的三色指示灯变为绿灯熄灭，红灯常亮，则代表设备停止成功。

#### 4.5 长时间停车/系统急停车步骤

4.5.1 长时间停车参照正常停机流程，等待设备降温结束完全停止后，关闭所有公用工程，设备操作人员方可离场。

4.5.2 设备出现异常情况需要紧急停车时，按下主控柜门板上的“系统急停”按钮，系统紧急停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4.5.3 脱附系统故障时，将“人机界面”中“系统操作”界面内的“脱附系统启动”按钮调至“停止”状态，单独开启吸附系统供应车间生产。（此按钮需要在设备待机状态下调整，调整完成后再启动设备）

4.5.4 脱附系统运行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导致脱附过程被中断时，点击“人机界面”中“系统操作”界面内的“脱附启动”按钮。（此按钮需要在当前罐体剩余吸附时间大于脱附周期时间的情况下，才能被触发）

#### 4.6 日常检查

4.6.1 每日对废气系统进行巡回检查工作，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独立风机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声响，风机、机泵运行是否良好，是否有异常声响，管道、储罐、罐盖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漏洞。

4.6.2 每班对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巡检4次，检查设备运行状况、数据异常情况，氮气、纯水使用情况等。

4.6.3 每班对废气系统检查4次，使用手持检测仪检测排放口1次，认真做交接班记录。

#### 4.7 运行管理

4.7.1 碱液箱装置活性炭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更换；

4.7.2 吸附脱附碱罐装置活性炭每3至4年更换一次；

4.7.2 碱液喷淋塔吸收液 PH 不得低于9，配置的碱液浓度不得小于15%；水洗喷淋塔吸收液每天至少更换1至3次。

5.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材质	备注
1	水洗塔	尺寸: $\phi 3200 \times 7500\text{mm}$ ; 塔体厚度:14mm	FRP	
2	碱洗塔	尺寸: $\phi 3200 \times 7500\text{mm}$ ; 塔体厚度:14mm	FRP	
3	水洗循环泵 A	功率: 11KW 流量: 100m <sup>3</sup> /h 扬程: 20m	/	
4	水洗循环泵 B	功率: 11KW 流量: 100m <sup>3</sup> /h 扬程: 20m	/	
5	碱洗循环泵 A	功率: 11KW 流量: 100m <sup>3</sup> /h 扬程: 20m	/	
6	碱洗循环泵 B	功率: 11KW 流量: 100m <sup>3</sup> /h 扬程: 20m	/	
7	除水塔	$\phi 2800 \times 5000\text{mm}$	FRP	
8	液碱加药箱	0.5m <sup>3</sup>	PP	
9	预处理空冷器	F=950 m <sup>2</sup> (850 m <sup>2</sup> +100 m <sup>2</sup> )	304	
10	碳滤箱	F=25 m <sup>2</sup> ;	304	
11	主风机	风量: 45000m <sup>3</sup> /h; 风压: 5000Pa; 功率: 110KW	304	
12	活性炭吸附系统	处理风量: 45000m <sup>3</sup> /h; 型号: XR112650T	304	
13	一级列管冷凝器	120 m <sup>2</sup>	304	非标定制
14	二级列管冷凝器	70 m <sup>2</sup>	304	非标定制
15	气液分离器	80L	304	非标定制
16	螺旋板冷凝器	8 m <sup>2</sup>	304	非标定制
17	五级分离器	分层槽一0.9m <sup>3</sup> 、分层槽二0.8m <sup>3</sup> 、 水层槽0.8m <sup>3</sup> 、重油槽0.5m <sup>3</sup> 、轻 油槽0.5m <sup>3</sup>	304	非标定制
18	排液泵	1.1kw	304	非标定制
19	干燥风机	风量: 5000m <sup>3</sup> /h; 风压: 5000Pa;	304	

黄区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排气管	功率：22KW $\Phi 950$ ，H=15m	304	
--	-----	------------------------------	-----	--

## 附件 19 公司内部总量分配

### 2026 年度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内部分配表

##### 一、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核定

厂区	来源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VOCs	颗粒物	SO <sub>2</sub>	NOx	COD	NH <sub>3</sub> -N
东区	黄环函 (2018) 18 号	/	0.21	0.35	1.83	0.409	0.055
	黄环审 (2019) 144 号	0.107	0.306	/	/	/	/
	黄环审 (2020) 142 号	1.2135	/	/	/	/	/
	黄环审 (2021) 202 号	5.176	/	/	/	/	0.0639
	黄环审 (2023) 9 号	6.0586	0.1568	/	/	/	0.0357
	黄环审 (2024) 31 号	14.169	0.725	/	/	2.855	0.422
	小计	26.7241	1.3978	0.35	1.83	3.264	0.5766
西区	黄环函 (2016) 270 号	1.927	/	3.36	6	3	0.05
	MBBT 环评总量指标	0.084	0.097	/	/	1.4710	0.1471
	小计	2.011	0.097	3.36	6	4.4710	0.1971
合计		28.7351	1.4948	3.71	7.83	7.735	0.7737

##### 二、总量控制指标内部分配

项目	污染物	已获得总量	排放总量			剩余总量
			东区	西区	合计	
废气	VOCs	28.7351	26.5074	2.4528		
	颗粒物	1.4948	1.32334	0.134		
	SO <sub>2</sub>	3.71	0.66736	0.051		
	NOx	7.83	2.67286	0.286		
废水	COD	7.735	5.695	2.04	7.735	
	NH <sub>3</sub> -N	0.7737	0.5695	0.204	0.7737	0.002



## 附件 20 说明

###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黄冈美丰化工东区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